

# 單行刑事法律彙編

##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律

LEI QUE REGULA A DÁDIVA, A COLHEITA  
E A TRANSPLANTAÇÃO DE ÓRGÃOS  
E TECIDOS DE ORIGEM HUMAN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單行刑事法律彙編之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律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二年八月

國際書號：99937-43-29-1（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33-X

*Título* : Lei que Regula a Dádiva, a Colheita e a Transplantação de Órgãos e  
Tecidos de Origem Humana da Colectânea de Leis Penais Avulsa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700 exemplares

Agosto de 2002

ISBN : 99937-43-29-1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33-X

---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i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f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 目 錄

|                                                                  |            |
|------------------------------------------------------------------|------------|
| 前言 .....                                                         | 5          |
| <b>1.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b>                                     |            |
| 1.1. 第 2/96/M 號法律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                       | 7          |
| 1.2. 第 6/V/95 號法案 .....                                          | 15         |
| 1.3.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 2/96 號意見書 .....                             | 25         |
| 1.4. 1995 年 6 月 6 日全體會議摘錄 .....                                  | 59         |
| 1.5. 1996 年 4 月 11 日全體會議摘錄 .....                                 | 63         |
| 1.6. 1996 年 4 月 23 日全體會議摘錄 .....                                 | 67         |
| 1.7. 1996 年 5 月 9 日全體會議摘錄 .....                                  | 119        |
| <b>2. 第 12/98/M 號法令 充實六月三日第 2/96/M 號<br/>    法律所定之法律制度 .....</b> | <b>127</b> |
| <b>3. 第 7/99/M 號法令 充實六月三日第 2/96/M 號<br/>    法律所定之法律制度 .....</b>  | <b>133</b> |





## 前 言

新立法屆伊始，立法會秉承其宗旨，繼續出版法律彙編。本輯彙編收錄了本會歷年來通過的單行刑事法律。

本彙編擬推介僅屬刑事範疇的法律，故不包括刑事範疇的法令和僅含有一些刑事條文的法律（我們知道這個選擇準則是主觀和困難的），以及已出版的彙編中載有大量刑事內容的法例。

此外，本輯彙編亦不包括直接與刑法典有關的法例（因為準備載於另一彙編），即賦予有關立法許可的八月七日第11/95/M號法律以及修改刑法典一條條文的第6/2001號法律。

本輯彙編收錄的一系列法律，由於其刑事性質，對法律應用者及廣大市民是極為重要的，其最終目的在於滿足預防及遏止罪行的需要。

再者，由於刑事法律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其規範極具技術性且極為精緻，所以可以斷言本輯彙編是重要的，並可以肯定地說我們所面對的是法律體系中最為敏感的且最能反映法律形式嚴格性的部門法。

立法會透過出版彙編（其內容包括法例、意見書和全體會議的發言，後者也許更為重要）來推廣法律，繼續致力於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實現。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 第2/96/M號法律

六月三日

###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實質適用範圍)

一、為診斷或移植之治療目的而捐贈及摘取人體器官或組織之行為以及有關移植手術，應遵守本法律制定之規則。

二、下列者不屬本法律之範圍：

- a) 抽血及輸血；
- b) 卵子及精子捐贈；
- c) 受孕物及胚胎之摘取、轉移及處理。

三、本法律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異種移植。

##### 第二條 (獲許可之場所)

一、第一條第一款所指行為僅得在為此目的獲許可的醫院內，在醫生負責及直接監督下并符合有關「職業規則」(leges artis)進行。

二、獲許可執業之醫生，方得承擔上款所指之責任。

### 第三條 (秘密性)

禁止泄露器官或組織捐贈人或接受人之身分，但本人明示同意，或本人死亡時，按照其配偶、子女或父母之先後次序獲其中一方明示同意，則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無償性)

一、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在任何情況均不得有報酬，且禁止交易。

二、禁止在澳門宣傳人體器官及組織之交易。

三、禁止對捐贈人、接受人或第三人償還因第一條第一款所指行為而即時引致或直接因該等行為而造成之任何開支或負擔，但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在此限。

四、作出第一條第一款所指行為之人及第二條第一款所指醫院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報酬，但在計算報酬時不得對手術涉及之器官或組織給予任何價值。

## 第二章 自活體之摘取

### 第五條 (准許)

一、為診斷或移植治療目的，方准許自活體摘取可再生之物質，但不妨礙以下各款之規定。

二、倘目的是為診斷或治療，而捐贈人及接受人之間有應予重視的特別關係時，准許摘取不可再生之器官或物質以及將之捐贈。

三、禁止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捐贈不可再生之物質，但有法院之許可則不在此限。

四、如捐贈極有可能嚴重及長期影響捐贈人之身體完整性及健康，則禁止捐贈。

## 第六條

### (告知)

一、醫生應以誠實、適當及容易理解之方式告知捐贈人及接受人可能出現之危險、摘取、捐贈或治療之後果及其副作用，與在摘取及移植手術後應作之護理，及心理上可能之後果。

二、醫生應尋求確定捐贈人及接受人全部理解上款所指行為的影響，以及捐贈人及接受人之間的協議不涉及任何報酬。

## 第七條

### (同意)

一、捐贈人及接受人之同意應為自由、明瞭情況及明確，並應以書面文件為之，但當接受人的情況不許可則不在此限。

二、如捐贈人為未成年人，在其本人不反對下，同意是由父母作出，或當父母被停止行使親權時則由監護人作出；當父母意見不一致時，同意須經法院許可。

三、不影響上款規定，有能力理解及表達意願之未成年人之器官及組織捐贈，亦須其本人明確贊同。

四、自因精神失常而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摘取器官或組織，須經法院許可，且須其本人不反對。

五、同意應向擬施行摘取之醫院院長所指定之醫生提出，該醫生不得為移植手術小組成員。

六、在有關行為實行之前，捐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作出之同意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明確方式自由廢止。

## 第八條

### (獲得醫療及損害賠償之權利)

一、捐贈人有權獲得醫療直至完全康復。

二、捐贈人亦有權就因摘取而造成之損害獲得賠償，不論其本人或第三人有無過錯。

三、以上各款所規定之責任由施行摘取之醫院承擔，但該院得將有關責任移轉給承受的保險實體。

### 第三章 自屍體之摘取

#### 第九條 (捐贈人)

一、本人或透過其法定代理人向澳門衛生司表示其願意作出捐贈者，視為死後捐贈人。

二、曾以書面及明確聲明者，亦視為死後捐贈人。

三、第七條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表示願意捐贈之情況。

四、得表示僅願意捐贈特定器官或組織及捐贈予特定受益人。

五、死後捐贈人之身分以下條所指之個人卡片或其他適用及明確之方法證明。

六、第三條所指的死者家屬在缺乏上款所指資料及不知死者反對的情況下，得允許器官及組織之摘取。

#### 第十條 (捐贈人之紀錄)

一、設立死後捐贈人之紀錄。

二、紀錄由總督法規規範並應載有：

- a) 紀錄之種類；
- b) 捐贈人之身分資料及紀錄內得載明之資料；
- c) 查閱及使用紀錄之條件；
- d) 負責紀錄之設立、保存及安全之實體；
- e) 證明捐贈人身分之卡片式樣。

### 第十一條 (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

設立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有關的組織及權限由總督以法規訂定。

### 第十二條 (死亡證明)

一、為著摘取之效力，腦死亡之證實係採用法醫症狀學之標準及規則為之，而隨著科技進展該等標準及規則係適用於該類證明者。

二、屬移植手術小組之醫生不應參與死亡之證實。

三、第一款所指標準及規則須由總督應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建議，以批示認可。

### 第十三條 (摘取之施行)

一、摘取之施行係由施行摘取之醫院院長指定一醫生小組為之。

二、在施行摘取時，應避免進行對組織或器官之摘取及使用無必要之切斷或剖開，以及如需要驗屍時，應避免進行影響驗屍之切斷或剖開。

三、倘屍體曾被切斷或剖開，應盡可能恢復其原狀。

四、即使死亡發生於法律規定須進行法医驗屍之情況，并不妨礙施行摘取，但醫生應記錄所有及任何對完成驗屍報告書有用之觀察所得。

### 第十四條 (施行摘取之筆錄)

一、施行摘取之醫生應以一式兩份方式作出書面筆錄，其內應載有：

- a) 死者之身分資料；
- b) 證實死亡之日期及時間；
- c) 有關查閱死後捐贈人紀錄及捐贈人個人卡片之載明，或其他重要資料；

- d) 參與手術醫生之身分資料；
- c) 指明摘取之器官及組織及其用途。

二、上款所指筆錄應由參與手術之醫生及施行摘取之醫院院長簽署，一份存放於該醫院之檔案內，另一份則送交澳門衛生司。

## 第四章 處罰

### 第十五條 (責任)

違反本法律規定者應負以下各條及一般刑事法例所規定之刑事責任及法律一般規定之民事及紀律責任。

### 第十六條 (為摘取器官或組織之殺人)

法律對加重殺人罪所規定之刑罰適用於為從屍體中摘取器官或組織而殺人。

### 第十七條 (器官或組織之交易及宣傳)

一、凡在本地區購買或出售他人身體器官或組織，或因取得或交付他人身體器官或組織而以任何方式支付或收取任何金額者，處至三年徒刑。

二、下列者亦處相同刑罰：

- a) 以任何方式使他人決定就有關器官或組織要求給予金錢或支付金錢者，只要該事實已實行或開始；
- b) 創立、資助、領導或代表旨在促成或從事器官及組織交易之集團者。

三、凡關於第一款規定的行為，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或允許作出者，即使該行為在本地區以外作出，處至三年徒刑或科至三百六十日罰款。



四、未遂犯亦受處罰。

### 第十八條 (捐贈之報酬)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至第四款之規定，在本地區因捐贈器官或組織而收取或支付任何報酬者、償還或接受償還有關摘取之開支或負擔者，處至一年徒刑或科至一百二十日罰款。

二、未遂犯亦受處罰。

### 第十九條 (不法摘取及移植)

一、違反第五條任一規定而施行器官或組織之摘取，處至三年徒刑。

二、下列者處至二年徒刑或科至二百四十日罰款：

a) 未依第二條規定在負責醫生直接監督下施行摘取或移植器官或組織者；

b) 在獲許可之醫院以外地點施行摘取或移植者；

三、凡未獲得第七條規定之同意而施行摘取或移植者受第一款所規定之處罰。

四、故意及以任何方式在物質或精神上協助他人實行以上各款所規定之事實者，視作從犯處罰。

五、為著取得進行器官或組織摘取之同意作出脅迫者，適用為嚴重脅迫所規定之處罰。

六、未遂犯亦受處罰。

### 第二十條 (自屍體之摘取)

一、不按本法律之前提而從屍體摘取器官或組織者，處至兩年徒刑或科至二百四十日罰款。

二、未遂犯亦受處罰。

## 第二十一條 (附加刑)

因犯以上各條所指任一罪行而被判刑者，法院亦得科處下列一項或以上之處罰：

- a) 撤除公共官職或職務；
- b) 禁止從事有關職業為期不少於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 c) 封閉未按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獲得許可而施行摘取或移植之場所，為期不超過二年。

## 第二十二條 (其他違法行為)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以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至四萬元罰款。

## 第五章 最後規定

### 第二十三條 (開始生效)

一、本法律第三章之規定與第十條第二款、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三款所指法規同時生效。

二、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所指法規在九十日期限內公布。

## 第6/V/95號法案

###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 摘取及移植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b項及c項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標的）

一、為診斷、治療或移植之目的而捐贈及摘取人體器官或組織之行為以及有關移植手術，應遵守本法律規定之原則及規則。

二、下列者不屬本法律之適用範圍：

- a) 輸血；
- b) 卵子及精子捐贈；
- c) 用於科學研究之器官捐贈及摘取；
- d) 胚胎轉移及處理。

##### 第二條 （對人之適用範圍）

本法規適用於任何國籍之澳門地區居民。

##### 第三條 （獲許可之場所）

一、第一條第一款所指行為僅得在公共或私人醫院，且在醫生負責及直接監督下並依照有關職業規則（leges artis）進行。

二、僅依法獲許可在澳門執業之醫生，方得承擔上款所指之責任。

#### 第四條 (秘密性)

禁止洩露器官或組織捐贈人或接受人之身分，但本人明示同意，或本人死亡時，按照其配偶、子女或父母之先後次序獲其中一方明示同意，則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無償性)

一、禁止人體器官及組織之交易。

二、不得對為移植而捐贈器官及組織收取報酬。

三、禁止對捐贈人、接受人或第三人償還因第一條第一款所指行為而即時引致或直接因該等行為而造成之開支或負擔，但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在此限。

四、作出第一條第一款所指行為之人及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醫院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報酬，但在計算報酬時不得對手術涉及之器官或組織給予任何價值。

### 第二章 自活體之摘取

#### 第六條 (准許)

一、僅准許自活體摘取可再生之物質，但不妨礙以下各款之規定。

二、如捐贈人及接受人為第三親等內之血親，則准許捐贈不可再生之器官或物質。

三、禁止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捐贈不可再生之物質。

四、如捐贈極有可能嚴重及長期影響捐贈人之身體完整性及健康，則亦禁止作出捐贈。

## 第七條

### (告知)

醫生應以誠實、適當及容易理解之方式告知捐贈人及接受人可能出現之危險、捐贈之後果、需接受之治療及其副作用，以及在摘取及移植手術後應作之護理。

## 第八條

### (同意)

一、捐贈人及接受人之同意應為自由、明瞭情況及明確。

二、捐贈人之同意內容中得指明受益人之身分資料。

三、如捐贈人為未成年人，則得由未被停止行使親權之父母作出同意，如父母被停止行使親權或該捐贈人無父母，則由法院作出同意。

四、不影響前款規定，十四歲或以上未成年人之器官及組織捐贈，亦須其本人贊同。

五、自因精神失常而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摘取器官或組織，須經法院許可。

六、應向擬施行摘取之醫院領導人指定之醫生作出同意，該醫生不得為進行移植手術之小組成員。

七、捐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作出之同意可自由廢止。

## 第九條

### (獲得醫療及損害賠償之權利)

一、捐贈人有權獲得醫療直至其完全康復。

二、捐贈人亦有權就因摘取而造成之損害獲得賠償，不論其本人或第三人有否過錯。

三、為着以上各款之效力，施行摘取之醫院必須為捐贈人向依法獲許可在本地區從事保險業務之實體購買保險，以承擔有關負擔。

### 第三章 自屍體之摘取

#### 第十條 (捐贈人)

- 一、澳門居民本人或透過其法定代理人向澳門衛生司表示其願意作出捐贈者，視為死後捐贈人。
- 二、第八條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表示願意捐贈之情況。
- 三、得表示僅願意捐贈特定器官或組織。
- 四、死後捐贈人之身分以下條所指之個人卡片證明。

#### 第十一條 (捐贈人之紀錄)

- 一、死後捐贈人之紀錄應由總督以訓令建立。
- 二、訓令內應訂明：
  - a) 紀錄之種類；
  - b) 捐贈人之身分資料及紀錄內得載明之資料；
  - c) 查閱及使用紀錄之條件；
  - d) 負責紀錄之建立、保存及安全之實體；
  - e) 證明死後捐贈人身分之卡片式樣。

#### 第十二條 (死亡證明)

- 一、為着摘取之效力，腦死亡之證實係採用法醫症狀學之標準及規則為之，而根據科技進步該等規則係適用於該類證明者。
- 二、屬移植手術小組之醫生不應參與死亡之證實。
- 三、第一款所指標準及規則須由總督應澳門衛生司司長建議並聽取在該司所設有之醫生委員會意見後，以批示核准，並將之公布於（政府公報）。

### 第十三條 (摘取之施行)

- 一、摘取之施行係由施行摘取之醫院領導人指定一醫生小組為之。
- 二、在施行摘取時，應避免進行對組織或器官之摘取及使用無必要之切斷或剖開，以及如需要驗屍時，應避免進行影響驗屍之切斷或剖開。
- 三、即使死亡發生於法律規定須進行法醫驗屍之情況並不妨礙施行摘取，但醫生應以書面記錄所有對完成驗屍報告書有用之備註。

### 第十四條 (施行摘取之筆錄)

- 一、施行摘取之醫生應以一式兩份方式作出書面筆錄，其內應載有：
  - a) 死者之身分資料；
  - b) 證實死亡之日期及時間；
  - c) 有關查閱死後捐贈人紀錄及捐贈人個人卡片之載明；
  - d) 參與手術醫生之身分資料；
  - e) 指明摘取之器官及組織以及其用途。
- 二、上款所指筆錄應由參與手術之醫生及施行摘取之醫院領導人簽署，一份存放於該醫院之檔案內，另一份則送交澳門衛生司。

## 第四章 處罰

### 第十五條 (責任)

違反本法律規定者應負以下各條及一般刑事法例所規定之刑事責任及法律一般規定之民事及紀律責任。

### 第十六條 (為摘取器官或組織之殺人)

法律對加重殺人罪所規定之刑罰適用於為從屍體中摘取器官或組織而殺人。

### 第十七條 (器官或組織之交易)

一、凡購買或出售他人身體器官或組織，或因取得或交付他人身體器官或組織而以任何方式支付或收取任何金額者，處最高三年徒刑及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二、下列者亦處相同刑罰：

- a) 以任何方式引誘、教唆或誘導他人就有關器官或組織要求給予金錢或支付金錢者；
- b) 創立、資助、領導或代表旨在促成或從事器官及組織交易之集團者。

### 第十八條 (捐贈之報酬)

違反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因捐贈器官或組織收取或支付任何報酬者，或違反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償還或接受償還有關摘取之開支或負擔者，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第十九條 (不法摘取及移植)

一、違反第六條任一規定而施行或參與器官或組織之摘取，處最高二年徒刑及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下列者亦處相同刑罰：

- a) 未依第三條規定在負責醫生直接監督下施行或參與摘取或移植器官或組織者；
- b) 在醫院以外地點施行或參與摘取或移植手術者，又或許可或同意在醫院以外地點進行手術者；
- c) 未獲得第八條規定之同意而施行或參與摘取或移植手術者。

三、本條所指行為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 第二十條

### (附加刑)

因犯以上各條所指任一犯罪而被判刑者，法院方得科處下列一項或以上之刑罰：

- a) 撤除公共官職或職務；
- b) 禁止從事有關職業為期不超過三年；
- c) 封閉違反第三條規定施行摘取或移植之場所為期不超過二年。

## 第二十一條

### (其他違法行為)

一、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至五萬元罰金。

二、上款所指處罰適用於阻礙購買或因過失而未購買第九條第三款所指保險之醫院管理人及領導人。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或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至二萬元罰金。

## 第五章

### 最後規定

## 第二十二條

### (開始生效)

本法規第三章之規定僅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三款分別所指之訓令及批示公布於《政府公報》後方開始生效。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年            月            日頒布。

總督



##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 摘取及移植之法律

### 理由闡述

一、衛生方面之科技進步使器官及組織移植技術獲得發展及完善，該種技術作為治療方法適合於傳統治療方法不能治愈之各種器官機能不全、畸形或機能異常。

由於科技進步，該技術之運用亦漸趨普遍。

二、為了逐步創造條件以便能在本地區醫療機構施行移植手術，從而改善醫療機構向居民提供之服務，故須預先制定規範器官及組織捐贈、摘取及移植之制度，藉此可保護捐贈人及接受人之權利及正當利益，另一方面，預防發生任何有關器官交易之情況，而令人類應受之尊重及尊嚴以及身體完整性此一個人基本權利受到損害。

三、草案參照葡萄牙現行法律，採納了其內所訂之基本原則：

- a) 捐贈人及接受人身分之秘密性（第四條）；
- b) 捐贈之無償性（第五條）；
- c) 禁止自活體摘取不可再生物質，但捐贈人與接受人為三親等內之血親則不在此限（第六條）；
- d) 對捐贈可能產生之後果向捐贈人作出完全及清楚解釋之義務（第七條）；
- e) 須有捐贈人自由、明瞭情況及明確之同意（第八條）；
- f) 自屍體摘取器官時，必須採用法醫症狀學之標準及規則證實腦死亡，根據科技進步，該等標準及規則係適用於腦死亡之證實（第十二條）。

四、但是草案在下列方面未依照所參照之原法律：

- a) 死後捐贈僅在有捐贈人生前之明確表示願意時方可作出，該

意思表示得自由廢止（第十條），而葡萄牙法律所採取之方法則與之相反，除非明確表示不願意外，否則所有人均可能成為死後捐贈人。草案建議之方法係較為適合及尊重本地區之社會及道德價值，且係唯一為社會接受之方法；

- b) 另一與葡萄牙法律不同之處係接受助理總檢察長之建議，草案內設有一章（第四章）規範循刑事途徑保護可能被有關器官捐贈、摘取及移植之不法行為嚴重侵犯或被第三人嚴重侵犯之價值，例如人體器官買賣或其他形式之交易，以及在不取得捐贈人及接受人自由及明瞭情況之同意下進行摘取或移植。

故此，違法者除須負一般刑法所規定及處罰之罪行之刑事責任，及法律一般規定之民事及紀律責任（第十五條），草案訂定一系列直接與器官及組織捐贈、摘取及移植有關之刑事不法行為及有關刑罰：

- a) 為摘取器官或組織之殺人（第十六條）；
- b) 器官及組織交易（第十七條）；
- c) 對器官或組織捐贈支付或收取報酬（第十八條）；
- d) 不法之摘取及移植（第十九條），不論是涉及不允許摘取之物質（第一款）或由未獲許可之人或在未獲許可之場所施行手術（第二款 a 項及 b 項）或未獲捐贈人及接受人依法作出之同意下而施行摘取及移植者（第二款 c 項）。

最後，對於一些更嚴重不法行為之處罰，法院可科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附加刑，以加強保護以上所指價值，而此等刑罰對此類不法行為應起到阻嚇作用。

##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

### 第2/96號意見書

事由：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第六/V/九五號法律草案

#### I

#### 引言

1. 按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主席批示，有關法律提案派發給本委員會，以便分析及發表意見。

2. 為此，委員會召開了多次會議，對有關條文作出了深入及詳細的分析，並得到出席工作會議的劉煒華議員的協助

3. 在條文討論及重新編寫的最後階段，委員會特別得到 Manuel da Costa 教授的協助，該名教授對改善法規作出了重要的貢獻。特別是在醫學方面的問題上，委員會有 João Pinheiro、Rogério Santos（前一位是醫生公會的代表，兩位均是澳門醫生協會的成員）及 Io Pat Joc（鏡湖醫院醫生協會主席）等醫生的寶貴協助，彼等對建議的條文適當地提出了疑問。

4. 同時，透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函，委員會希望執行權對「進行所有這些措施的現存技術和人力方式，或倘不存在時，預期對落實在提交的條文中規定的行為所需的時間」提供資料，然而，至本意見書編製及通過時，委員會尚未收到任何答案的通知。

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中被問及有關公函所提出的問題時，衛生暨社會事務政務司認為提出的問題「空泛及不明確」，以及「將需要着令簽訂條約以作回應」，兩委員會的理解是，雖然，仍不具備適合方法，但建議法規的通過將對要開展的活動給予所需的法律框架。

委員會提醒要注意本意見書行文表面上的不平衡，因為在細則性分析時，下半部分條文的詳述較上半部分的為少。

而這個表面上的不平衡是由於有關條文的性質所致。

事實上，最複雜的條文主要是在第一章和第二章。

在本意見書中，將提及法規標題兼括「移植」是有點「希望過大」，在提案中，沒有以直接及詳盡的方式規範移植的行為，這事宜或許更要看重職業道德和技術方面。

另一方面，對於需要將本法規所管制的事宜向社會傳播及宣傳方面，委員會要求關注，因為只有這樣，這類性質的法律之通過才能產生有用效果，鑑於人體器官和組織在需求方面，眾所周知，一直是不足夠的。

委員會深信，由於文化及宗教的理由，要使法規的規則能深入澳門社會將不會是容易及短期內實現的。

因此，通過本法律後，期望有權限的實體應作出適當的諮詢和宣傳活動。

完結這些初步的考慮後，需要進入分析法律提案。

## II 一般性

5. 分析的法律提案的標題（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本身無可避免地會在文化、道德、倫理及宗教等方面有着深厚的價值和思想上的影響。事實上，由於每個人的信念及教養不同，肯定會對本提案提出的問題給予不同的答案。

6. 以較嚴謹的方式提出了這些問題，因為需要強調是這類法規首次在澳門成為討論對象，為求確定建議所制訂的解決方式（不論是好是壞）。

7. 為闡明以上所述及提醒本意見書的對象，提出的問題無論如何不指向技術—法律的角度，而特別牽涉其他問題，因此，現提出兩個最近發生的真實個案（João Carlos Loureto：移植：UrnOlharConstttuctonal、科英布拉，一九九五年；Dieter Giesen, International Medical Malpractice Law, 1988）：

「在美國，有一位叫 Antssa 的女孩患了白血病，倘不接受骨髓移植，定必死亡。她的父母決定多生一名女兒 Marissa。一歲後，同 Marissa 抽取了骨髓以救其姊的生命」。

試問法律對此有何解決方法？假設所進行的手術對姊妹兩方面來說均成功，該情況是否可接納？但相反的，倘有關手術導致其中一個，譬如 Marissa 受到嚴重損傷或死亡，情況又會怎樣呢？

另一個個案：「一名叫 Mariadel Carmen Berdejo 的西班牙教徒患了心臟病，生存希望渺茫。她還在世時將眼睛捐給一名在一次意外被燒咸所傷導致失明約三十九歲已婚工人。」

立法者應給予何種答案？

最後，另一件在德國發生的事：

「一位女士在懷孕第六星期作超聲波檢查，發覺胎兒無腦。胎兒的父母決定不墮胎，相反的，情願繼續懷孕，以便無腦的胎兒在誕生後可作為器官的儲備。初生無腦嬰兒與一個通氣機連接，直至遇到等待腎移植的接受人。」

立法者應否允許這種情況？

立法者應否干預或相反的不表示意見？

在這情況有兩名小孩接受這個腎臟，而移植兩年後情況健康腎臟運作良好。

8. 在眾多的其他真實例子中，上述介紹的直指向本法律提案帶給我們的複雜問題的中心。

此外，委員會意識到無論建議的解決方法如何永遠不能絕對使所有人感到滿意，因此要問：當看見一個有可能接受的人在其年青時期垂死而可救他的腎臟被埋葬或焚化該怎樣做（Ian Kennedy, *Treat Me Right*, 1988）？

9. 這些問題在現代的社會裏越來越顯著，由於醫學和生物學在這領域高速發展之故。同時，不會令人感到詫異的是，法律亦強調需要對確定人類身處的位置尋找必要的答案，以配合新的發現（Napoleão Amarante，作為診療或科學目的之活人或死人的器官捐贈的法律，一九九零年，第五零三頁）。當然，這問題亦在國際的層面上，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中受關注。

10. 因此，對該等問題特別制訂法律制度的法律體系為數不少。事實上，從屬西方文化的國家（如澳洲、美國、法國、意大利、或瑞典）至阿拉

伯國家（如利比亞、敘利亞或突尼西亞）及本洲的國家（尤其是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或斯里蘭卡）已有規範該等問題的法規。

11. 另一方面，世界衛生組織及歐洲委員會，便是沒有忽視該問題的國際組織的例子。還有其他實體，如世界醫療協會、移植協會亦設法對該充滿爭議的問題給予協助。

12. 但在澳門沒有關於該事宜的特別法例，因為澳門的立法機構沒有為澳門立法，而葡國的立法機構亦沒有將近數十年所制訂的法規伸展至本地區。

但不應遺漏可適用於器官摘取及移植所產生若干問題的規則的存在，即使是間接的亦然，特別是近期的澳門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

13. 簡言之，對該事宜的特定及直接規範方面可確定法律在這方面是空白的。因此，雖然現時不理會醫院是否有作出該等行為的技術能力，但本委員會認為法律提案的提交本身是正面的。

14. 關於通常為本地區立法的研究對象即香港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體系方面，須指出，香港的立法方法，曾為研究的對象，那是本意見書中建議的解決方法的研究及收集的對象。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找不到任何管制該問題的法規。

15. 現分析的條文有二十二條，分布在五章內：「一般規定」、「自活體之摘取」、「自屍體之摘取」、「處分」、「最後規定」。

16. 法律提案的主要淵源（參閱理由陳述）是葡國現行法律，即四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九三號法律「人體器官及組織的摘取及移植」。

該法律廢止七月十三日第五五三/廿六號法令，該法令曾為法律意見強烈批評的對象（參閱 João Carlos Loureiro：移植：憲法的角度，科英布拉，一九九五年），包括申訴專員（關於現時摘取及移植器官法律制度的缺點及改革的意見書，DAR，II-C，一九九零年）、生命科學國家道德委員會（關於組織及器官移植意見書，一九九二年）。

17. 但葡國的新法例，即第一二/九三號法律，及規範不捐贈人的國家登記的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四四/九四號法令，均為批評的對象，（João Carlos



Louretro, ob. cit.; Orlando Carvalho e José Faria e Costa, apud ob. cit.; Capelo de Sousa, O Direito Geral / personalidade de, Coimbra, 1995, págs.190 e 191)。

18. 現須指出，葡國法律與現在提出的法律提案之間的重要分別。據悉，一方面是死後捐贈制度，另一方面是特定處分的制訂。

19. 關於第一個問題，即死後捐贈，葡國法律採納反對或不同意的模式，即凡不願意捐贈人須明確表明反對。這樣，在缺乏反對時，等於有摘取器官及組織的可能。

但相反地法律提案採納同意的模式，即單憑沒有表示反對不可合法地為任何目的作出摘取。在比較法方面可遇到兩個模式的例子及兩個制度之間的不同處。澳洲、西班牙及法國採納第一個制度。阿根廷、比利時、古巴及馬來西亞採納第二個制度。

20. 關於有重要分別的第二個問題，葡國法律維護「摘取及移植之不法行為侵犯或被第三人侵犯之價值」（參閱理由陳述）處分制度的不作為。因此，法律提案在第四章內為此目的預訂若干條文。此關注在香港（參閱 Human Organ Transplant Bill, 1992 Madical Orddinance cap. 278）及在新加坡（參閱 Human Organs Transplant Act, 1987）是很明顯的。

21. 在一般性審議方面，本委員會同意法律提案的提議及內容，但不妨礙在細則性審議方面建議修改及增設。

因為，移植的其中一項是移植眼角膜，規範該事宜是特別重要的需要，且曾在不同的途徑及不同的時刻指出。

另一方面，必須對現時醫生的若干行為予以所需的合法化，否則將使「所有目的為科學研究的行為維持在非正當的狀況」（醫生的意見），即嚴格的說，使澳門的醫生所作出的若干行為成為刑事及民事不法行為。

另一方面，眾所周知，對於移植行為，差不多完全沒有特定規則（澳門醫生公會的意見）。

作為局部的結論，基於上述理由，可說法律提案的提交是正面的，而應盡快通過規範該事宜的法規，但不妨礙對有關問題作出所需的審慎思考，及不妨礙盡量借助醫生的意見。

### III 細則性

22. 第一條 – (標的) – 本條第一款規定如下：「……為診斷、治療或移植之目的而捐贈及摘取人體器官或組織之行為及有關移植手術，應遵守之原則及規定」。本規範幾乎照錄葡國法律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有關其內容，專責委員會表示贊同意見。

然而，按照較佳的立法專業觀點，讓標題應如葡國法律一樣，以「適用之實際範疇」代替「標的」。

至於第二款，關於擬按照葡國法律將「輸血、器官及精液捐贈、用於科學研究之器官捐贈及摘取」排除到該法規適用範圍以外，專責委員會對所提出的選擇有所保留。

為此，基於立法經濟管理原因，須率先考慮由現時這份內容較廣泛之新法規管制，但當然無損於那些不適合新法定制度之內容。

關於 a 項 – 輸血 –，專責委員會曾考慮這項行為受現時提交待通過之制度管制之可能性，換句話說，曾考慮取消這一項。基於上述一般性原因，增加了目前抽取及輸血 – 六月八日第二九/九二/M號法令第十六條規定設立輸血中心 – 基本上所遵照只屬行政性質的規則

然而，被諮詢醫生曾經認為應保留法律提案之原來選擇，因為有關內容之性質需要一個有別於與這方面有關之問題之法定處理，但是須在輸血句子之前附加「抽取及」字句，否則，正常的抽血須由醫生直接負責及須在醫院內進行。

這項意圖不排除對有關內容進行立法的。

關於 b 項 – 卵子及精液捐贈 – 專責委員會與被諮詢醫生之意見一致，認為除本地區沒有的技術條件外，內容之性質應受本身的法規所規範，而有關法規應以葡萄牙（九月二十五日第三一九/八五號法令）及其它法律體系為典範。

至於 c 項 – 用於科學研究之器官捐贈及摘取 –，專責委員會認為由於這方面同時包含醫學教育，須受新訂之法律制度管制，且不得以有力之理由使之偏離。除此之外，倘若按照上述所指保留這一項，則這些行為仍可不受規範地繼續進行。

在葡萄牙，這方面的部份內容確實屬於特別的法律（二月二十日法律第一/七零號），但經法律第一二/九三號作出的保留卻又包含在死後捐贈的制度之內；或者說，因為現行的模式是一個對立的模式。此外，由於在本澳實行自願捐贈之模式，似乎毋須把這方面排除在法規適用範圍之外。這項意見已得到所有曾被諮詢專家之贊同，因此亦應相應取消這一項，並對下一項的字句作出修改。

基於上述，委員會建議引進如下一項新規定。

關於 d 項 — 胚胎的轉移及處理 —，認為這方面毋須載於本法律內，因此，專責委員會贊同所提出的解決方法，但不妨礙現改善之處。

為此，根據提案的精神，即擬省去 d 項關於未來規範性的行為之法律紀律問題，並為了在技術上更正確及更全面，建議引入兩條附加條文。

因此，應在「轉移」前加上摘取；另一方面，必須在下一條規定的行文中加入受孕產物之「處理」，由於胚芽只在受孕後八天始形成，因此，對受精卵、桑堪胚及胚泡階段未有特別指明（澳門醫生公會意見書）。

專責委員會還認為即使未有明細的法律規定，本法律仍應對是否可以進行異種移植或異體移植有所規定，請記住，這類移植已普遍非常，例如豬心臟的移植。

最後，對行文引進一些改善。

23. 第二條 —（對人之適用範圍）— 本條規範本法規對人之適用範圍，其內規定適用於「任何國籍之澳門地區居民」。

對委員會而言，所建議的適用範圍過分狹窄。這項選擇的可能理由只是企圖避免非居民的人士可能成為在不違反其意願或信仰的情況下，在死亡後成為器官捐贈人。然而基於第十條的自願捐贈制度，這項顧慮是不成立的。

由於這些制度的差別，才出現葡國法例第二條的規範，這項規範，對提案來說，是更為開放。

另一方面，在此處不深入研究提案所指居民的定義的情況下，很難理解為何毫無疑問欲在死後一例如持有由有關國家所簽發的捐贈者卡 — 捐贈器官而偶然在澳門的非居民的人士不能受本法規管制。

問題的另一面，亦即接受人方面，按照第二條將被排除，是否意味非屬本地居民，基於是不具法律人格主體而不能接受器官從而令其生命不能獲救？似乎很明顯這并非提案的意願。

基於上述，委員會建議撤消此條文，俾可包括其他非本地居民的所有其他主體。因此，提案內的其他規定應引入相應的修改，特別是第十條，以便顧及其他情況。

24. 第三條－（獲許可之場所）－本條第一款規定所指行為，只得在公共或私人醫院且在醫生負責及直接監督下，依照有關職業守則為之。

委員會同意此條文所建議行文及所蘊含的顧慮。事實上，這類性質和敏感的問題，不能受任何方式、實體或人士作任意處理。

關於第一款行文，委員會有一些建議。因此，應把「公共或私人」醫院以「為此目的而獲許可的」醫院代替，因為在技術上更為正確；另一方面，可以想及設立另一所公共醫院，但卻不具條件，尤其是關於技術設備方面，以進行摘取及移植行為。

關於第二款其內規定「僅依法獲許可在澳門執業之醫生方得承擔上款所指責任」，亦即進行有關行為的責任和直接監督，委員會不贊同在此所建議的制度。

事實上不能理解「這規定的用意何在；當例如不容許無合法許可由衛生司發給准照在澳門從事職業的外地人才進行本法規所規定的任何行為（手術意見書）」。亦即在需高度技術而危險性高的手術方面，似乎最低限度實質上不能借助在美國、香港或其他任可地方執業的有聲望的專家。

因此，委員會建議修改規定俾可容許迅速借助本澳以外的專家，所以應刪除「依法」及「在澳門」的詞句。作為選擇，可設立一新的第三款，其內明定可以迅速和適當的形式對非受澳門衛生司發給許可的其他醫生給予個別許可的可能性。

25. 第四條－（秘密性）－這條文對捐贈人和接受人的身分訂定秘密性原則，委員會附和所訂定的條文。

這項原則，雖然有若干可以理解的例外情況，但無論對可能出現的器官暗中交易或對憲法所保障的私隱，在預防上是非常重要的。

秘密性的規則，在不同的司法體系亦有所規範，如在加拿大、俄羅斯聯邦、星加坡、斯里蘭卡和葡萄牙。

26. 第五條 —（無償性）— 這條規定無償原則，亦即禁止人體器官及組織交易，并在其第四款內具體地解釋這項摘取和移植的指導原則。

其來源是取自第一二/九三號法律的第五條，雖然有若干修改，例如將該法律第一款一分為二。

毫無疑問，這原則是在比較法層面和國際機構層面上所載最重要事項的其中之一，其內包含有社會團結和互補的構思，如提案內所採用捐贈一詞（Maria Rbetrode Farta，器官移植，一九九五第二十七頁）。

不欲多贅，但須指出在香港、法國、俄羅斯、星加坡、英國、澳洲一各省市、奧地利、西班牙、突尼西亞、匈牙利及許多其他地方，亦明確禁止人類器官及組織的交易。

但據所知，特別在沒有法例的地方係有器官出售的事情發生包括不再生的器官，而接受人及捐贈人同往該等地方，以便透過公平的報酬作出摘取及移植（DIETER GIESEN）。

但應緊記在世上所感覺到的器官的缺乏可能較為舒緩倘允許器官市場的開放。因此不應覺得出奇很多人維護人類器官及組織的商業化及彼等確定：我的身體是我的財富。譬如在美國一個腎的公開價格在一九八五年是三萬四千五百美元。

雖然如此，但基於人類尊嚴及生命權利原則的要求（João Loureiro，第四三頁）禁止人類器官商業化應亦是事實係立法者所採納的方向。亦以同等原則的名義可將器官商業化拒絕，因為任何人不得因其經濟狀況受損或得益（Paula Ribeiro de Faria）。

另一方面，試問當一個有可能出售器官者連養活經濟能力都無，哪是他確實的自由？

同樣地在所察覺的大部分情況出售者是不具有適當的醫療條件。

為着加強該行為的思考，世界衛生組織在其指導原則第五款規定：「人體不得為商業性交易的對象因此係禁止因器官給或收金錢的回報（或任何其他補償或酬勞）。」

歐洲委員會第七八號決議及第七九號勸喻，移植協會一九七零年的聲明及世界醫生協會的馬德里聲明亦是同樣的意思。歐洲委員會有關器官移植的議定書草案內也規定不能進行器官交易。

關於條文的分析委員會認為應將第一及第二款合併，因為可令到商業化禁止更清楚，一如淵源的法律。還應刪除移植的指示以便避免法律或其精神的欺詐，因為可令人意圖允許沒有移植的直接用途的有報酬摘取。另一方面，為着更清楚的目的應增設「在任何情況」的字句。

委員會認為根據在第十七條所分析的理由，人類器官及組織出售的宣傳應規定及受處分。

27. 第六條－（許可）本條是第二章的開始，係關於自活人之摘取。

所建議的條文設法明確界定，容許何等摘取及捐贈，與不可能之摘取及捐贈。這部分處理的事是在所採納的立法取向方面可能產生爭論的其中一項。

對第六條數款，本委員會有若干批評，且在建議中提出：『因此最嚴重者是解釋有關自活體之摘取的條文時所導致的後果……它在第一款規定「僅准許自活體摘取可再生之物質」。

這裏出現一個問題，便是在該法律生效後，下列情況不獲准許：

- 不可再生結構的活組織檢查（腦、心、肺、腎等等）。
- 不可再生結構的切除（脾切除、腎切除等等）。
- 不可再生器官的全部或局部切除，包括位於那裏的瘤。
- 肢體切除』（參閱意見書）

即倘建議的條文沒有修改就獲得通過，原則上，上述所指的行為則為非正當者，而肯定不符合立法者的精神。「試問在該法律生效後，診斷及治療的行為應如何處理。」（參閱意見書）

另一方面，顧及到結合第一款及第三款執行所導致的制度，禁止未成年及無行為能力人的捐贈及摘取，「並把用於診斷或治療的摘取完全排出適用範圍以外」（參閱意見書）

關於第一款，並顧及上述的本委員會贊同所建議的內容但對第二至第四款引進其後建議的修改。這原則係基於人道理由，即生命是不可剝奪的基本價值，亦由於：「每個人只可為人道的需要方可動用其身體及精神的觀念。雖然是他選擇他走的路但是有不可超越的界限」（Leite de Campos, *Licões de Direitos da Personalidade*, Coimbra, 1992.）。

扼要地說，不再生的器官的摘取及捐贈（須注意不是用於診斷及治療的摘取）原則上不應准許，倘屬主要的單一器官，該前提更嚴格。

但這個問題可能產生複雜的問題，尤其是當某人以信仰及宗教的自由的名義欲為他人犧牲生命；還記得當納粹軍占據羅馬時 Maximiliano Kolbe 神父犧牲生命而其後成為聖人。及譬如，身為人母者甘願透過心臟移植而將其生命給予其子嗎？但立法者要做選擇一個解決辦法的艱苦工作，而對委員會來說，這個似乎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查閱其他法例察覺到很多採納這個制度，作為例子的可指出阿根廷、挪威、土耳其、澳洲一帶的國家，而歐洲委員會亦跟隨這個方針。

關於第二款，須問為甚麼限至第三親等內的血親？譬如不包括事實的配偶為可能的捐贈人似乎沒有正當的理由。

似乎是意圖避免器官商業化的可能，且從一個推定顯示家屬關係以外沒有基於人道、社會互助及深厚的友誼的活人之間的捐贈。

委員會認為應審慎一些，但不要誇張為會危害他人生命及可能產生我們不願見的悲劇。試想如配偶的一方可捐出一個腎來救對方的生命，但由於這個規定便不可能。按提案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的規定，捐贈人、負責的醫生、及接受人將引致刑事責任嗎？有關醫院將受其他處分嗎？

因此，委員會認為應該將合法捐贈人的範圍靈活處理及擴大，將「第三親等」改為「可接納的特別關係」。即除了親屬關係之外（通常比其它關係，如友誼等更加明顯），事實婚和其它在具體個案中性質適宜的關係，如極親密的友誼，又或是其它證實了組織相容的關係亦獲允許（請記住本意見書開頭提到的曾在西班牙女教友身上發生過的個案）。

凡是捐贈人與接受人之間只存在敬畏關係的捐贈，則不應該被接納。例如勞資關係、監獄中囚犯和職員的關係等等。這個問題將會在分析第八條有關「同意」的時候再作深入研究。

所以，將不採用像加拿大無任何規定限制那麼寬鬆的解決辦法。

至於第三款，出現許多複雜問題。條文內容為：「禁止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捐贈不可再生之物質。」這是一條絕對且不容違反的規定。

對於這一點，值得講述一個發生在美國的真實個案：“Jerry，二十七歲，而智商僅有六歲，將其中一個腎捐給其兄弟 Tommy。法院大多數認為應該批准其摘取腎臟，因為考慮到 Jerry 失去兄弟的不幸，會比摘取一個腎臟對其影響更大。”（João Loureiro 之前述作品）

從法院所使用的論據中，可以容許我們以另一個角度去探討問題，例如未成年／無行為能力的捐贈人在本身捐贈中的利益，也就是說，在某些移植，不單接受人受益，同時亦惠及捐贈人。

假設上述論點是正確的，則問當亦涉及到捐贈人的利益時，法律是否應該容許透過謹慎的機制，允許未成年人和無行為能力人被摘取及捐贈不可再生的複數器官？

對委員會而言，答案似乎是肯定的。因此第三款的行文應加以修改，以便允許透過法院所許可而有例外，同時應該與第八條有關「同意」所訂的制度配合。除了直接關係人的同意外也有考慮法院，基於偏離感情限制，可以研究解決辦法的正確性和阻止出現不必要的情況。

另一個同樣發生在美國，顯示出法院許可方式可行性的有趣個案（Paula Ribeorp de Faria 之前述作品）：“路易斯安那州，有一對夫妻，在為他們其中一個子女摘取一個腎臟移植給另一個子女取得同意時，雙方發生訴訟。接受人是三十二歲的女兒，而捐贈人是十七歲的兒子，但這個兒子患有蒙古症，僅有二十五歲的壽命。法院認為應該保護未成年人，因為其在捐贈行為中毫無利益，而且指出其姊須在雙親逝世之後照顧其弟的可能性不大，讓利益可稱渺茫。”

上述兩個個案，同時反映出有關問題的複雜性，以及適宜將不可再生的複數器官的移植交由法院作最後決定。

至於第六條第四款，委員會贊同在此所訂之原則，特別是基於分析了本條第一款所提出的理由。然而該項規則可能會在某些極端的情況中遇到困難。

事實上，此處與西班牙女教士的情況相同，可以作為該法規所涉及的多



個問題的範例。在這種制度下，永不可能在其在生時將雙眼捐贈，既使她的壽命不長且以宗教自由的理由而為之。

另一個可能被禁止的情況，如最近發生於香港的個案：一位知名女議員將自己其中一個腎捐給十八歲的女兒。究竟此舉是否會嚴重及長期影響捐贈人之身體完整性及健康？根據收集的醫生意見，依此規定的行文，這種情況是被允許的。這是選擇維持所建議行文的理由。

根據香港的報道，一位母親將其肝臟的一部分捐給女兒以挽救生命，該情況是否被允許？

28. 第七條 —（告知）— 委員會同意法律提案所載的規則。事實上，醫生是應該告知捐贈人及接受人有關捐贈的後果，以及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副作用。

這個原則普遍存在於有關這題目的特別法例內，如香港、西班牙、希臘、比利時、丹麥、挪威、法國及葡國等。

同樣，在國際上，如世界衛生組織亦在其指導原則內訂定了上述原則。

儘管如此，委員會認為應在行文上略作改善。即應在「捐贈」之前加上「摘取」，以及在「需接受之治療」前加「或」。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條文應該明確及詳細地在提供給捐贈人及接受人的資料內容中指明，並提醒有關行為可能導致的心理後果。這種考慮在比利時及西班牙法例中有明顯的表現。

為着強調該告知的原則／保障，委員會認為應該增加一個第二款，規定醫生應該證實捐贈人及接受人均已完全明白有關手術的後果，並且在他們的意識上對其的完全理解已不存在任何疑問。這點在丹麥和比利時的法律中可以見到。

最後，委員會特別指出該條文確實可以是十分重要的，不單可以使涉及的數方能有清晰的了解，同時方可獲得其自由和同意，以及可以察覺出可能出現的器官交易的情況。

現在轉入關於人體器官及組織移植的道德問題。

29. 第八條 —（同意）— 此條是關於自活人摘取／捐贈的同意，且為本

法規其中的一個核心規則，這是可能產生爭論的規則之一，尤其是當與第六條結合時。

事實上，在活人之間的移植，對立法者及醫生來說，同意確是最複雜的問題。（Dieter Giesen. ob. cit. 第六零八頁）

須提醒，按刑法典規定，該等醫生行為倘未得同意，實際上構成身體侵犯罪。然而，同意是以排除或排斥不法性的因素而運作。

雖然有些分別，特別是形式方面，但其淵源是葡國法律的第八條。

關於第一款，委員會同意，捐贈人或接受人的同意均應依「自由、明瞭情況、及明確」訂定的原則。

提案所提出其中一個問題是同意的方式；因此，同意可否用口頭方式？或相反的須要求用書面方式以便表達「明確」的同意？「在關於捐贈的效力及後果的醫生活釋範圍，我們現正考慮制訂法定方法，以便可能需要將同意顯露。」（Paula Ribeiro de Fartaob.cit：第二五頁）

關於形式方面，委員會認為，「自由、明瞭情況、及明確」的同意，無論是捐贈人或接受人，均應用書面方式。這是比利時、丹麥、西班牙、澳洲一帶、及其他國家法例的解決方法。

但關於最後的情況即接受人可以不要該方式，尤其是認為不適宜的情況。譬如一項沒有足夠時間作出書面同意的意外所導致的移植。

還關於第一款，本委員會認為對捐贈人或接受人之間有權力的特別關係的狀況應特別審慎。

其實倘同意是自由的，則須問一名囚犯或一個正服兵役人士的實際捐贈自由在哪裏？（Paula Ribeiro de Faria, ob. cit. 第二七頁；Dieter Giesen. ob. cit. 第六一零頁）對該問題須指出，俄羅斯法例明確法定禁止移植，當捐贈人基於其職務或任何其他情況是隸屬於接受人。

基於上述，須強調向捐贈人施行的脅迫須受到刑事處分，而本法規應明確規定。

本條第二款制訂「捐贈人之同意內容中得指明受益人之身分資料」。此條文相等於葡國法例第八條第一款的最後部分。

本委員會除認為有關行文可改善，即捐贈人之同意得指明受益人之身分資料，一如葡國條文的規定外，還對所建議條文的理由質疑。

事實上，按人體器官及組織非商業化的精神，及在提醒現時係關於活人之間的移植的情況下，第二款可能沒有重大的意義，其實第六條第二款所訂定的制度加強了該質疑。

即自活體的捐贈是否應允許捐贈不指定的人士，一如第二款「相反意義」作出？似乎不應。當自屍體移植或異類移植顯出不適當或不接受時方可有自活體捐贈，而目的是挽救一名生命或至少使一名捐贈人有特別關係尤其家屬關係確實人士康復。

否則法律是准許對將指定的人士自活體捐贈器官及組織，這是違反對該事宜的良好指示，而另一方面可能是為有酬勞的捐贈打開門，譬如作為設立器官的儲存的方式。

在死後捐贈則不同。

本委員會對第三款關於未成年人的捐贈，無論在行文的寫法或欲引進的制度方面有很大的保留。

所建議的行文是「如捐贈人為未成年人，則得由未被停止行使親權之父母作出同意，如父母被停止行使親權或該捐贈人無父母，則由法院作出同意」。差不多相應於葡國法例的第八條第三款。

這項規定所載規則并不清楚，因而有需要加以改善。

條文也忽略未成年人的合法代表例如監護人的存在。

此外，當未成年人的父母間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也沒有作出規範。這方面提及在美國所發生的一件事，此事前曾述及：「在路易斯安娜洲有一對夫婦，丈夫入狀控告其妻竟同意摘取其子的腎臟……」。

基於提案內行文的寫法，是否會出現剛才所說的情況？或從相反角度在雙親的其中一方不同意下，是否不可以摘取或移植？法院在此等情況下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對於家庭的影響如何？

我們知道任何一解決辦法均非容易和即時作出選擇，然而立法者不應逃避此一問題，在不妨礙跟隨所述理由下，委員會認為應給予公正、客觀和脫

離所處悲劇的每一情況的實體，即法院，以調解這性質的紛爭，並對個案作出必需的衡量。

另一令委員會顧慮而在草案條文內找不到任何答案的事項是未成年人的反對。事實上所提出的制度全部朝向同意方向，因而忽略未成年人反對其本身一器官或組織的摘取及捐贈。

未成年人容易被剝削及控制是一項特殊問題，此外從捐贈人將來其健康角度，不能忽略所付出的代價（Dieter Giesen 的著作第六一一頁）。

所以除法院可干預外，未成年人的拒絕亦應永遠獲得尊重，同時，撤消同意捐贈也應屬可行（Dieter Giesen 的著作第六一二頁）。

換言之，委員會認為對所建議制度應引進兩項基本修改：一方面，當父母的意見不一致時，法院的干預永遠具強制性；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的拒絕是永遠成立的。

當然，即使如此，這些事宜仍不能肯定是明晰而不會存有誤解，只要回顧上述Anissa及Martssa的情形……

作為最後的見解，委員會就這規定再提及民法典第一八七八條的規定，讓條文標題為「親權的內容」，在其第一款規定：「父親有權限維護子女的利益，確保彼等的安全和健康……」，然而器官或組織的捐贈，永遠會影響捐贈人的健康，只是程度上有所差別而已。這項民事規定賦予父母一項權限／義務（Pires de Lima/Antunes Varela，民事法典註解第V冊，第三三一及三三二頁）。

然而，可以問父母應該顧及的是那一個子女的利益－捐贈人或接受人？

關於第四款，同時在不忘記前述事項下，委員會認為明確規定某一年齡，十四歲，以便引用這項規定的管制是不謹慎的。葡國法例的相應規則選擇了「理解和意願表達能力」顯得更有彈性且對未成年人的權利影響較少。

此外，很難明白例如一個七歲兒童被視作有能力在他人應尊重的訴訟程序內答辯，參閱民事訴訟法典第六一七條c項，而對決定其本身健康則視為欠缺能力。

關於管制基於精神失常而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捐贈的第五款，委員會附和提案的行文，原因與未成年人的器官及組織的捐贈制度的修改理由相同。

對於規定向不得成為進行移植手術的小組成員的醫生表明同意的第六款，委員會亦同意提案所載行文。事實上，基於透明度、保障醫生及進行手術的機構的原因，所訂定的制度是最適當的。

這項制度經在許多國家施行，尤其在葡萄牙、西班牙、芬蘭。

最後，關於第七款，委員會同意所建議的事項，亦即容許捐贈人得自由終止已作出的同意。這是我們所取得的法例中的一般指引。

然而，委員會認為基於清晰的理由和加強捐贈人的權利，應明確說明終止得在任何時刻行之。關於這些情況，參閱西班牙、澳洲、加拿大、比利時和香港的事例。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此等規範應包括接受人。但不能忽略此等規定可能引致的困難，例如接受人或其代表當基於宗教原因終止同意或甚至不同意。而在此種情況，當接受人是未成年人時便可以啟動抑制親權的機制。

30. 第九條－（獲得醫療及損害賠償之權利）－關於此條文，委員會同意所規範的原則，此等原則乃取自葡國法例的相應條文。

關於第一款，基於對捐贈人是公正和合理的原因，委員會同意其行文。

對於第二款，委員會同意所訂定的原則，因回應了歐洲委員會所指定的原則。只提及第三條第二款所指事宜。事實上若不是如此，則能再度打開人類器官及組織交易的門戶。

關於第三款為着其後各款效力，規範有關院方須對捐贈人投保的事宜，委員會欲得悉該項措施的實際可行性。直至目前，所得答案并非是令人鼓舞的。

眾所周知，投保合同屬於責任的移轉，在這情況，委員會認為倘在可能及可行下，院長應透過一項保險合同把責任移轉給一保險實體，俾能使一名利他主義者為拯救一條生命或恢復他人健康作出捐贈而受的損害有所保障。就這方面參閱歐洲委員會第七十八號決議第九條。

31. 第十條－（捐贈人）－這條文開始了標題為自屍體之摘取的第三章及與葡國制度比較時，在這敏感的事宜上對組成法規的整個精神表現出徹底的更改。

誠然，在這裏所指體系的特徵是需要同意，即根據已在所述一般性審議中，單單不表明反對不會使為任何目的之摘取變成合法化，在 Commom law 的術語中，該體系被稱為 *opting - in system*。

委員會完全意識到，在同意執行權的提案時，就會實質減少作為或有移植的可動用器官的數目；事實上，一種如這類立法措施的效力，總會在將來的移植中產生決定性的效果。（Ian Kennedy, ob, cit., 第二四一頁）。

經分析提案及考慮其效力，以及在澳門採用來自如葡國體系的效力後，委員同意執行權的建議。

因為所獲得的醫生資料顯示，實際上在現時及不久將來沒有可能作出很多的死後移植之技術及人力條件。移植所需的一系列的綜合工作係由差不多二十個審慎的階段組成。（Dieter Gisese ob. cit., 第六一五頁）

另一方面，以及如在理由陳述中所指，「死後捐贈僅在有捐贈人生前之明確表示願意時方可作出.....得自由廢止。因此，相信建議的解決方法是最適合且尊重法律將適用於的群體之社會和道德價值，以及因此將是唯一能得到群體接受的解決方法。」

最後，委員會認為這個是尊重每個人的自決自由的解決方法。

建議的模式在阿根廷、馬來西亞、菲律賓和香港等地區生效。

關於第一款，委員會同意有關規定，但不妨礙行文的一些改善。因此，主詞應使用單數，另一方面，由於第二條所述，應刪除澳門居民的指示。

應設立新的第二款，以便將以書面及不含糊的如遺囑的方式作出聲明者亦視為捐贈者。因此，應將隨後的條款重新編號。

關於提案的第二款，由於解決方法合理及經濟，因此委員會表示同意。

關於第三款，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特別為對死後捐贈者的明確意願給予保障。這種解決方法在各種法例中出現，如在菲律賓及香港。

基於同一理由，委員會的意見是，對於受患者，表示願意死後捐贈器官亦應受到限制，即應該接納捐贈人得決定接受摘取的對象。倘若如此，應將或有受益人的範圍擴大至為進行移植及研究的獲准場所。這類規則在各國特別是在英國、新加坡及菲律賓等的法例中出現。

關於第五款，鑑於上述，委員會建議在「下」後面加上「或以其他合適及不含糊的方式」。

最後及為着可以擴大捐贈人的範圍，因為預計有限，本委員會認為應對本條增設多一款。該款將准許死者家屬，因死者在生時的沉默及不知死者反對死後捐贈的可能，合法批准器官及組織的摘取。

這是香港、馬來西亞、英聯邦及其他國家的現行制度，且除准許若干現建議的輕微修改外，還准許擴大捐贈人的範圍，而與所制定的同意制度沒有抵觸。

32. 第十一條－（捐贈人之紀錄）－關於此條文，預計設立捐贈人之紀錄及其主要資料，本委員會同意，但不妨礙若干形式性質的建議。

這樣在第一款應將「應」改為「是」。另一方面，認為該登記的設立應由本法規作出，因此應刪除「由總督以訓令」的字句。

在第二款應訂定「紀錄係由總督訓令規範並應載有：」，而有關項目維持不變。

33. 第十二條－（死亡之證明）－本委員會同意第一及第二款的建議。況且該兩款係受葡國法例第十二及第十三條的影響。

關於第二款，本委員會強調該規定的重要性，以便保障醫生與顧及到病人的生存利益。該規則載於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導原則、歐洲委員會決議及世界醫生協會的馬德里聲明，亦載於很多國家，譬如菲律賓、加拿大、及斯里蘭卡的法例中。

關於第三款，本委員會對所建議的制度表示重大的保留。

其實似乎不適宜由總督的批示明令訂定死亡的標準。因為有關行為的性質是事先推定為行政職務的執行，另一方面，顧及到醫學的發展，作出批示的程序可能太緩慢，及可能產生技術－法律的配合，從而無意改變醫療標準。

雖然經聽取現有的醫生委員會意見後保留澳門衛生司司長的主動，所建議的制度可減少一些所提出的問題是屬實。

但該制度不得到本委員會的贊成。其實有關醫生委員會 -六月八日第二

九/九二/M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基本衛生護理醫護委員會、醫生委員會（專科衛生護理）－只是由澳門衛生司人員組成，且顧及到有關的事宜，似乎不適當。

另一方面，雖然可以審議涉及到職業道德原則的職業從事的事情，但亦將對運作時間、人員管理行為、紀律權利的行使作出意見的責任歸於彼等。似乎有關條文所指的工作不適宜歸於該等委員會。

按委員會的看法，理想的解決方法係將該等標準及規則的規定歸於一個醫生公會，一如葡國以及其他認識該醫生職業組織的模式之國家。在本意見書曾指出的意見書亦有提出同一的看法：「應盡可能把訂定症狀學的標準及規則的責任賦予醫生公會或本地區的同類組織。」

倘不能在適當時間落實該期望，本委員會認為適宜設立類似葡國設立的委員會（載有共和國議會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意見書的「生命科學道德國家委員會」，一九九零年，里斯本，共和國議會）的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

這樣，且因沒有可能選擇理想的解決方法（職業公共團體），本委員會建議，在衛生司內設立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作為有權限為這個複雜的事宜制訂規則及作出意見的實體。

目的不是設立一項新的繁重的行政結構，而是避免這些高度技術及敏感的事宜不是由醫生決定，另一方面，讓實體不須時常集合，因為它的工作不是常發展活動，特別是執行的。

最後，本委員認為，委任其成員的權限應屬於總督，因此項在最終為過渡規則的一章增設一條。

34. 第十三條－（摘取之施行）－關於此條，靈感來自葡國法律的條文，本委員會對其數款表示同意。但應增設新的第三款，並規定屍體切斷或剖開後進行其回復以便表達人類的尊嚴。（João Loureiro, ob. cit., 第三八頁）此規則載於意大利、瑞士、北美及其他國家的法例。

35. 第十四條－（施行摘取之筆錄）－關於此條文，本委員會同意但不妨礙在第一款c項引進一項來自審議其他條文所引致的修改。事實上，在c項應增設「或其他重要的文件」。



36. 第十五條－（責任）－此條係關於處罰的第四章的第一條。本委員會對制訂特別處分的規則表示同意。況且這是近期由一九九三年法律放棄的葡國法例的傳統。

這個採納係很多被查核的法例所跟隨的方法，一如在審議一般性時曾指出。

第一個提出的問題是在若干情況維持（Costa Andrade, *Consentimento e Acordo em Direito Penal*, 1991，第四六三及四六四頁）近來通過的刑法典的訂定罪狀之規定的可適用性，特別是第一百四十四條（內科手術或治療）、第一百五十條（擅作之內外科手術或治療）、及第二百七十一條（醫生之拒絕）。

一個須強調的問題是維持徒刑及罰金的並處執行的可能性，但與刑法典相反，因為，顧及到不法行為的性質及欲保護的法益，認為在預防角度來說這是最適當及最有效的解決方法。

扼要地說，及基於上述，本委員會對所建議的第十五條表示同意。

37. 第十六條－（為摘取器官或組織之殺人）－本委員會對此規定表示同意。

事實上，似乎加重為摘取器官或組織而殺人罪是有合理理由。所適用的處罰為十五至二十五年監禁。

38. 第十七條－（器官或組織之交易）－此條透過處罰回應本法規其中一個指導方針，或即係為着移植及科學目的而無償摘取人類器官及組織。

這個入罪是回應一項最感覺到的需要，特別在葡國（António Carvalho Martins，從屍體中摘取器官及組織，第七七頁）及一如曾指出面對葡國法律是表達一項重要的改善。

關於第一款，委員會認為應在「者」和「購買」之間加插「在本地區」，因為須清楚說明澳門的法律不可干預在本地區以外出現的情況。

委員會認為，根據第五條所述，應增加第三款，規定及處分關於器官和組織交易的廣告。

事實上，以及不要忘記鄰近的例子，倘市民在當眼的地方看到器官出售的廣告時，憑甚麼合理性及道德禁止器官在澳門交易？

簡略地，應禁止及處分器官的交易和器官的交易廣告，即使有關廣告是在本地區以外的地方刊登。

在香港等其他地區，已規定廣告的禁止及科一萬至二萬五千港元的現金罰款，而在新加坡、阿根廷及英聯邦，則處至一年監禁。新的第三款的行文：「凡以任何方式，對第一款規定的行為刊登廣告或容許廣告刊登，即使在本地區以外進行者，將處至三年監禁及科至三百六十天罰款。」

委員會認為未遂犯應受處分，因此，增加具備這規定的第四款。

最後，由於配合刑法典總則的問題，要對第二款a項的行文引進一些技術性改善。

39. 第十八條 — (捐贈之報酬) — 關於這條建議的條文，委員會表示同意所訂出的原則。

然而，建議一些修改。因此，將重複附加前一條同樣地加插「在本地區」的字句。

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違反第五條第四款構成同樣可被譴責的行為，因此，在建議的行文中應增加這規定。

最後，亦由於已陳述的相同理由，應引進規定未遂犯可被處分的第二款。

40. 第十九條 — (不法摘取及移植) — 關於這條文，在不贊同原則的情況下，委員會反對一些建議的解決方法。

誠然，似乎各種受到損害的法益不被適當地考慮，即例如，當對超過一個的不可再生的器官進行摘取時（如一個腎），違反第六條的規定就應處較第二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情況更為嚴重的處罰。

因此，委員會的意見是，第一款及第二款。項所規定的處分應予加重，讓加重將體現為至三年徒刑及至三百六十天罰金。

另一方面，應引進未遂犯得受處分的規定。

委員會認為應援引刑法典關於脅迫及嚴重脅迫，即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日四十九條，對為取得同意的脅迫罪引進明確規定。

亦由於嘗試對這條文規定作技術性改善而引進一些改善。

因此，所有提及「參與」，「援助」及其他類似的詞句將取消。相反地，附加一項新的第四款，其內特別處理關於「從犯」的事項，行文取自刑法典第二十六條，這樣能與基本的刑法得以配合以及正確地界別適用於主犯和從犯的刑罰。

另一方面，委員會建議撤回所提出刑事程序有賴於投訴的規定。事實上，鑑於有關問題上不法行為的嚴重性，很難明白此等罪行不帶有公共罪行的性質。此外，很容易想象到被害人甚難提出刑事投訴。藉看這項修改，刑事投訴的角色得由檢察院獨立擔任。

41. 第二十條－（附加刑）－ 在不妨礙同意其餘部分的情況下，委員會對在法律提案預期的解決方法其中一條表示困惑，而另一方面，建議對該條修改。

事實上，c 項的規定似乎不恰當，因為對違反第三條規定施行摘取或移植之場所只規定為期至兩年的封閉。該條文要求多種要件，如在進行有關行為時要醫生負責和直接監督。作為純粹推理的假設，現在試想想，假如要在山頂醫院在沒有醫生負責和直接監督下施行摘取時，兩年內，我們所有人就會冒着被醫院排除的危險……。

顯然，這並不是建議條文的法律精神，相反地，對法益作出的考慮顯得不合適。

因此，試圖使條文的內容合適，委員會建議封閉的附加刑只適用於未獲准從事這些醫學行為的場所。

關於 b 項，委員會認為應將禁止期限最高為三年的改為不少於及不高於五年。關於這點，請看看刑法典第九十二條。

42. 第二十一條－（其他違法行為）－ 委員會同意規定的條文，但不妨礙以下的建議。

關於預期的罰金，為着這些措施能有更大效力，委員會提議將建議的最高款額提高兩倍。

關於第二款，委員會認為應在條文的最後部分加上規定醫院管理人及領導人附連帶責任的指示，以確保所希望的目的更具效力。

因此，增加「.....對給予受害者的賠償附連帶責任。」

43. 第二十二條－（開始生效）－關於這條，除由於第十二條第三款採取的選擇而要引進的修改外，並無其他要補充。

#### IV

#### 其他問題

44. 委員會認為應增加一條有關「為教學及研究目的之屍體解剖」，並將之列作第二條。

事實上，大家都知道從解剖學角度看，屍體是組織及器官的一個無可代替的來源，具有高度的治療、教學及醫學研究價值。

而且，曾與委員會合作的醫生亦特別指出了這個意念。

因此，建議接納有關人士明確表示允許將自己的屍體用於這些目的。同時，建議倘屍體沒有被合法地要求進行殯葬儀式時，亦得用於這些目的。所建議的制度，是引用本法規內其餘規則的制度，但不妨礙某些特別規則的適用。

45. 一如前述，委員會認為應增加一項規定，即第一條第三款，以便明確指出可接納異種移植。

46. 經分析提案有關處罰的部分，並參閱過刑法典的分則後，認為提案欠缺了一種有關未符合法規所規定之前提而從屍體摘取部分的罪行。

對死後的捐贈設有嚴格機制，但卻不處罰違反這些保護機制的人，確實是不太恰當和不太合邏輯的。

當選擇作出明確許可的制度時，問題顯得更尖銳。

基於上述，委員會建議附加一項規定，把違反從屍體摘取部分的行為加罪。

47. 附件的條文－為方便參考，隨後以附件方式寄上一份載有本意見書建議的所有修改，特別是附加、刪除及重新編號等條文。

為着能更快理解委員會建議的修改，附加及新行文以加深字體作認別；

而刪除則以下列方式：(.....)標誌。

## V

### 結論

48. 作為結論，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是：

- a) 分析的法律提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審議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
- b) 然而應行使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賦予的權限；
- c) 應行使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賦予的權限。

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華年達（主席）、羅拔度、羅新耀、馬萬祺、曹其真。



## 法律第 /九五/M號

月 日

###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b項及c項，以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c項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實質適用範圍)

一. 為診斷或移植之治療目的而捐贈及摘取人體器官或組織之行為以及有關移植手術，應遵守本法律規定之規定（……）。

二. 下列者不屬本法律之（……）範圍：

- a) 抽血及輸血；
- b) 卵子及精子捐贈；
- (……)
- c) 受孕物及胚胎之摘取、轉移及處理。

三. 本法規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異種移植。

##### 第二條 (為教學及研究目的之屍體解剖)

一. 本法規之規則適用於為教學及科學研究目的，以及治療應用研究目的之人類屍體解剖，但不妨礙下款之規定。

二. 在下列情況下之人類屍體解剖屬合法：

- a) 其人在生時曾表示可利用其屍體作任何第一款所指之用途。
- b) 其人在死亡後兩個月內沒有人合法地要求將他的身體進行殯葬儀式，即使死者在生時從未表示願意將其身體供上述用途者亦然。

### 第三條 (獲許可之場所)

一. 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所指行為僅得在為此目的獲許可的醫院內(……)，在醫生負責及直接監督下并依照有關職業規則(leges artis)進行。

二. (……)獲許可執業之醫生，方得承擔前款所指之責任。

### 第四條 (秘密性)

禁止泄露器官或組織捐贈人或接受人之身分，但本人明示同意，或本人死亡時，按照其配偶、子女或父母之先後次序獲其中一方明示同意，則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無償性)

一. 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在任何情況均不得有報酬，且不得交易。  
(……)

二. 禁止在澳門宣傳人體器官及組織之交易。

三. 禁止對捐贈人、接受人或第三人償還因第一條第一款所指行為而即時引致或直接因該等行為而造成之開支或負擔，但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在此限。

四. 作出第一條第一款所指行為之人及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醫院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報酬，但在計算報酬時不得對手術涉及之器官或組織給予任何價值。



## 第二章 自活體之摘取

### 第六條 (准許)

一. 倘有移植治療用途，方准許自活體摘取可再生之物質，但不妨礙以下各款之規定。

二. 如捐贈人及接受人有應予重視的特別關係（……），則准許捐贈不可再生之器官或物質。

三. 禁止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捐贈不可再生之物質，但有法院之許可則不在此限。

四. 如捐贈極有可能嚴重及長期影響捐贈人之身體完整性及健康，則亦禁止作出捐贈。

### 第七條 (告知)

一. 醫生應以誠實、適當及容易理解之方式告知捐贈人及接受人可能出現之危險、摘取、捐贈或治療之後果及其副作用，與在摘取及移植手術後應作之護理，及心理上可能之後果。

二. 醫生應尋求確定捐贈人及接受人全部理解上款所指行為的影響，以及捐贈人及接受人之間的協議不涉及任何報酬。

### 第八條 (同意)

一. 捐贈人及接受人之同意應為自由、明瞭情況及明確，並應以書面文件為之，但當接受人的情況不許可則不在此限。

(……)

二. 如捐贈人為未成年人，在其本人不反對下，同意是由父母作出，或當父母被停止行使親權時則由醫護人作出，（……）當父母意見不一致時，同意須經法院許可。

三．不影響上款規定，有能力理解及表達意願之未成年人之器官及組織捐贈（……），亦須其本人明確贊同。

四．自因精神失常而無行為能力之成年人摘取器官或組織，須經法院許可，且須其本人不反對。

五．應向擬施行摘取之醫院領導人指定之醫生作出同意，該醫生不得為進行移植手術之小組成員。

六．在有關行為實行之前，捐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作出之同意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明確方式自由廢止。

### 第九條

#### （獲得醫療及損害賠償之權利）

一．捐贈人有權獲得醫療直至其完全康復。

二．捐贈人亦有權就因摘取而造成之損害獲得賠償，不論其本人或第三人有無過錯。

三．以上各款所規定之責任由施行摘取之醫院承擔，但該院得做法自費將有關責任移轉給保險實體。

## 第三章

### 自屍體之摘取

#### 第十條

##### （捐贈人）

一．（……）本人或透過其法定代理人向澳門衛生司表示其願意作出捐贈者，視為死後捐贈人。

二．曾以書面及明確聲明者，亦視為死後捐贈人。

三．第八條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表示願意捐贈之情況。

四．得表示僅願意捐贈特定器官或組織及捐贈予特定受益人。

五．死後捐贈人之身分以下條所指之個人卡片或其他適用及明確之方法證明。

六．死者家屬在缺乏上款所指資料及不知死者反對的情況下得允許器官及組織之摘取。

## 第十一條 (捐贈人之紀錄)

- 一. (……) 建立死後捐贈人之紀錄。
- 二. 紀錄由總督訓令規範并應載有：
  - a) 紀錄之種類；
  - b) 捐贈人之身分資料及紀錄內得載明之資料；
  - c) 查閱及使用紀錄之條件；
  - d) 負責紀錄之建立、保存及安全之實體；
  - e) 證明捐贈人身分之卡片式樣。

## 第十二條 (死亡證明)

- 一. 為着摘取之效力，腦死亡之證實係採用法醫症狀學之標準及規則為之，而根據科技進步該等規則係適用於該類證明者。
- 二. 屬移植手術小組之醫生不應參與死亡之證實。
- 三. 第一款所指標準及規則須由總督應 (……) 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建議，以批示認可。(……)

## 第十三條 (摘取之施行)

- 一. 摘取之施行係由施行摘取之醫院領導人指定一醫生小組為之。
- 二. 在施行摘取時，應避免進行對組織或器官之摘取及使用無必要之切斷或剖開，以及如需要驗屍時，應避免進行影響驗屍之切斷或剖開。
- 三. 倘屍體曾被切斷或剖開，應盡可能恢復其原狀。
- 四. 即使死亡發生於法律規定須進行法醫驗屍之情況并不妨礙施行摘取，但醫生應 (……) 記錄所有對完成驗屍報告書有用之備註。

#### **第十四條** **(施行摘取之筆錄)**

- 一. 施行摘取之醫生應以一式兩份方式作出書面筆錄，其內應載有：
  - a) 死者之身分資料；
  - b) 證實死亡之日期及時間；
  - c) 有關查閱死後捐贈人紀錄及捐贈人個人卡片之載明，或其他重要資料；
  - d) 參與手術醫生之身分資料；
  - e) 指明摘取之器官及組織及其用途。

二. 上款所指筆錄應由參與手術之醫生及施行摘取之醫院領導人簽署，一份存放於該醫院之檔案內，另一份則送交澳門衛生司。

### **第四章** **處罰**

#### **第十五條** **(責任)**

違反本法律規定者應負以下各條及一般刑事法例所規定之刑事責任及法律一般規定之民事及紀律責任。

#### **第十六條** **(為摘取器官或組織之殺人)**

法律對加重殺人罪所規定之刑罰適用於為從屍體中摘取器官或組織而殺人。

#### **第十七條** **(器官或組織之交易及宣傳)**

一. 凡在本地區購買或出售他人身體器官或組織，或因取得或交付他人身體器官或組織而以任何方式支付或收取任何金額者，處最高三年徒刑及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款。

二. 下列者亦處相同刑罰：

- a) 以任何方式使他人決定就有關器官或組織要求給予金錢或支付金錢者，只要讓事實已實行或開始；
- b) 創立、資助、領導或代表旨在促成或從事器官及組織交易之集團者。

三. 凡關於第一款規定的行為，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或允許作出者，即使該行為在本地區以外作出，處最高三年徒刑及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款。

四. 意圖亦受處罰。

### 第十八條 (捐贈之報酬)

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至第四款之規定，在本地區因捐贈器官或組織收取或支付任何報酬者、償還或接受償還有關摘取之開支或負擔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款。

### 第十九條 (不法摘取及移植)

一. 違反第六條任一規定而施行(……)器官或組織之摘取，處最高三年徒刑及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款。

二. 下列者處最高二年徒刑及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款：

- a) 未依第三條規定在負責醫生直接監督下施行(……)摘取或移植器官或組織者；
- b) 在獲許可之醫院以外地點施行(……)摘取或移植手術者；

三. 凡未獲得第八條規定之同意而施行(……)摘取或移植手術者處第一款所規定之處罰。

四. 故意以任何方式在物質或精神上協助他人實行以上各款所規定之事實者，視作從犯處罰。

五. 為着取得進行器官或組織摘取之同意作出脅迫者，適用為嚴重脅迫所規定之處罰。

六. 意圖亦受處罰。

(……)

## 第二十條 (自屍體之摘取)

一. 不按本法律之前提而從屍體摘取器官或組織者，處最高兩年徒刑及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款。

二. 意圖亦受處罰。

## 第二十一條 (附加刑)

因犯以上各條所指任一犯罪而被判刑者，法院亦得科處下列一項或以上之刑罰：

- a) 撤除公共官職或職務；
- b) 禁止從事有關職業為期不少於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 c) 封閉未按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獲得許可而施行摘取或移植（……）之場所為期不超過二年。

## 第二十二條 (其他違法行為)

一.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至十萬元罰款。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或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科澳門幣五千至四萬元罰款。

# 第五章 最後規定

## 第二十三條 (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

在不妨礙第十二條之規定下，設立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有關的組織及權限由總督訂定。

第二十四條

(開始生效)

本法規第三章之規定僅在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三款分別所指之訓令及批示公布於政府公報後方開始生效。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年 月 日頒布。

命令公佈

總督





## 1995年6月6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我們可以繼續會議，正如我剛才所講，剛進場的有政務司安娜比莉蘇，她的辦公室主任，及仁伯爵醫院院長 Demidas Esteves。我先歡迎你們及以大會名義多謝你們稍後所作出的介紹。政務司請講話，或者交由你任何一個合作者都可以，以引介這個法律提案，是關於人體器官及組織捐贈摘取及移植。

安娜比莉蘇：主席閣下、各位議員午安。

這個法律提案，在立法會所通過的一九九五年施政方針時已經提及過，因此，已經提及到在適當時會提交給立法會一個法律提案。這法律是用以規範人體器官的摘取及贈予。這個法規，執行權認為應該交予立法會分析及通過，因為它所載的事宜是關於自由、權利及保障人類方面，亦顧及一些原則，這些原則可以有疑問及受到一個較深入的討論。

主席閣下，我不知道與這法律提案一起有否理由陳述，因此，有理由在陳述處提出這法律提案的理由，我不知道是否需要閱讀陳述，因為我相信各位議員已經閱讀過，但我在此，如果有哪位議員要求解釋，當然，我是很樂意回答。但稍後在專責委員會研究的時候，我相信這事宜一定會深入及細則性地討論。

主席：政務司閣下，相信各位議員曾有機會在家裏或辦公室處閱讀這個法律提案及其理由陳述，因此，我問各位議員，關於這方面的事宜，是否想提出問題以要求任何的解釋？這個法律提案已派發了以作分析及作出意見書，並交予憲法事務委員會審議，因為這個事宜是列入這個委員會內的，我問，哪位議員想提出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有一個疑問想提出。

關於引介這法律提案的目的，很明顯各人都知道其理由是甚麼，因為已經很清楚有這條文規定不可以買賣方面，關於其所定的行為，其嚴重性等等的行為。換言之，其目的是很明確的，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及有聽到器官的買賣，上星期香港有一份英文報章曾經報導，發覺到在醫院附近有一些告

示，公佈有人體器官的出售等，價錢我相信約達到六十萬等，有所有的資料、地址、如何接觸等，這方面當然令人很擔憂。如果是有可能的話，我知道，關於這事宜，行政當局的意思如何？是否想在不久將來設立某一個中心是關於移植的，因為我們知道這些費用是很昂貴的。

關於使用者方面，譬如澳門的使用者是否與香港一樣，有沒有甚麼意思以使政府醫院具備這些條件進行這些行為？有沒有那些私人醫院有意開展這一類的手術？第三章是關於收取方面，它透過一個訓令公佈才可以生效，是有批示來規範若干的範圍，譬如：當發生死亡時，執行權在這方面有甚麼意思？

安娜比莉蘇：我相信主席閣下所講關於近來在地區附近有出賣人體器官來移植的事宜是很正確的。基於這問題，本地區應該具有法律來規範這些事宜。

主席閣下，是不需要設立一個中心，因為移植手術可在醫院進行，有些移植是容易進行的，譬如：眼膜方面，在澳門已經有一個社團，何厚鐸議員是會長，他跟獅子會有關，他們的目的是資助及協助眼膜的移植，但是，這個活動仍未能推行，因為本地區沒有法律規定誰可以贈予，這情況是不清楚的，因為還未有法律以允許進行這個活動，這是非常簡單，因為鏡湖醫院是有能力進行眼膜的移植，我們的醫院亦有這個能力，亦有其他的移植，我們有科學及技術性去進行幾種簡單的移植。

另一方面，只需要設立特別的情況以進行這類的移植手術，透過技術及科學方面，我們只需要法律，是基於這問題才有這個法規。還要指出，在任何文明的國家，關於這方面是有法律的，以便不只依靠人，而是透過經濟和交易，是基於這個理由以訂立這個法例，這法例是給予現在及將來的，因為在所有的文明國家裏，關於這些事宜是有法律的。

主席：非常多謝政務司閣下，我想作出多一個要求，相信大會亦有興趣知道。因為很可惜我們沒有很多輔助的文件關於這方面，只有一個葡國的法律，但很多時澳門是不跟葡國一樣的。在立法會的文件中心有一本書，是關於從死屍處收集一些器官，我們亦可得到這一帶的法律，但很坦誠，因為我們的資料不多，我不知道你的辦公室是否有，如果有的話，可否供給我們？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非常多謝的。

安娜比莉絲：這是我的意思以交予有關的專責委員會。我們有英國的法律、香港的法律及有些法律是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我有這些法律的資料，並可以供給的。

主席：非常多謝政務司閣下，施白蒂議員請講話。

施白蒂：多謝主席閣下！

我想要解釋第八條，在第四款，十四歲是否一個好的年齡以要求批准作為贈予人，試問十歲是否有資格？是否同意？我覺得有點震驚以定出十四歲，因為不需要十四歲以知道他是否樂意贈予，譬如處於這情況的人，如果他還是年輕，當然不想作出這類的贈予，但我相信他已經明白到，理解到若干的情況以導致有這個需要，我相信可以較早一點要求他，這是一方面的事情。

此外，我亦想聽一些解釋，當然，十四歲是來自第二個法律，但我們想設立及調整一個法律，因此有我們的意見。與此同時，不清楚這法律與墮胎的執行有沒有關係，因為關於這方面還是解釋不清楚，這裏沒有清楚提及到關於人體的組織，即有暗示，但沒有明確有關胎盤的活動，只是用以做一些膏及化妝品，我知道這情況，是全世界都會關注的，我想講關於這方面的事情。非常多謝！

主席：我相信議員已經進入了細則性的問題，當然是可以的，但我知道在細則性是有很多層面來討論這方面的事宜，因為十四歲的孩子，我知道在葡國來說，是可以理解及辦別事宜的。無論如何，我相信我們不應在這裏討論，當然你有理由在這裏進入細則性方面的事宜，因為正如政務司說，這方面在委員會的範圍內將會有更長的時間研究。如果政務司想回答的話，是可以作出的。

安娜比莉絲：在第一個問題來說，我已經解釋了。第二個問題，這法例是關於器官的移植，當然不可以出售交易，我沒有說過使用這胎盤或者其他的器官。

第二個情況，關於年齡的問題，如主席所講，在葡國的法例是沒有講明

年齡的。我們所得到總的意見書，它是偏向於給予一個年齡較好，我們提議十四歲，當然，如果立法會在這方面想將年齡加大或者減低，是可以的。我們只根據種種的意見書作出建議，交予立法者來訂定這時候，小孩到幾時才可以作出決定？是一個很空泛的定義，所以，是適宜明確指明這個年齡，或者十四歲，亦追隨「勞工法」，你知道十四歲已可作為童工，在某條件下是可以工作。我們以年齡作為一個指引，在這方面我們不會抗拒你減低或加大年齡的限制。我說，這法例是重要的，是與人的權利有關，各位議員可以在這方面作出很大的貢獻。

主席：多謝政務司這方面的解釋，我們知道十四歲的來源，我相信全體會議在這階段，關於這方面已很清楚，我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政務司出席會議及作出解釋，多謝政務司。

## 1996年4月11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現在繼續進行我們的工作。進入議程工作的第四點——審議「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案提案。

現在我們休會數分鐘好讓執行權的代表進入會場。

（休會）

主席：會議繼續。

繼續審議「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案提案。與我們一起工作的有執行權代表 JOSÉ SANTOS，他是葡國醫生公會委員會的成員，亦是衛生司技術學校的校長。他曾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及討論。相信各位議員已閱讀了委會所編製的詳盡的意見書了，同時，委員會亦遞交了一份新的文本。

在休會的時候，我與 JOSÉ SANTOS 談了一會兒，得知執行權接納委員會所制定的新的條文，並認為這是經過委員會深入思考而改善的成果。委員會討論時分析了很多個國家同類的法例，如香港、葡國、歐洲委員會、世界衛生組織等；有關的詳情在委員會意見書內已載明。在分析法例的時候，各醫生亦給予了很多寶貴的貢獻，如本人在議程前亦提及得到科英布拉大學法律教授 MANUEL DA COSTA ANDRADE 的協助；由於得到種種的協助，使我們的法律更為完善。MANUEL DA COSTA ANDRADE 亦曾對本人說這一法律是一項很完善的法律，多方面亦優勝於葡國的同類法律。聽到他的稱讚，本人感到非常高興。

現在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由於本提案內有很多事項都涉及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b 及 c 項，因此，很多細則性的條文都需要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才可通過。

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主席閣下、各位同事、執行權代表：

本人早已覺得「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案提案確實需要盡快制定，很高興今天這一法案終於能在本會正式討論了。

本人及其他同事參與了澳門眼庫基金，得悉此一基金亦協助進行一些簡單的眼角膜移植手術，顯見澳門有條件進行此項手術，但亦知悉今年兩個眼角膜移植手術都不能在澳門進行，而要到中國的廣州進行。所以，及早及適時地通過有關的法律，本人認為是適合的並認為對澳門有關方面的發展有一定的幫助，特別是在推動市民對器官的捐贈方面的意識上，所以，本人非常支持此法律的通過。

多謝！

主席：請問那一位議員要求作出一般性發言呢？

本人想向委員會提出一個問題，在提案內有一條條文規定：向大眾宣傳此方面的意識，以便獲得市民支持及踴躍的響應。很多國家在制定此類法律的時候都硬性規定有關宣傳的方針，本人想得知委員會有否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呢？

華年達：多謝主席：

這方面的事情在委員會內並不是採取此一方式探討的，本人認為，只要在意見書內有此一條文，便表示需要作出宣傳的工作，以便給市民有關方面的教育並使他們踴躍支持。但是，這一法律的執行需要依賴一定的規範，特別是接納贈與人登記方面。本人相信法例內對鼓勵市民作器官捐贈的宣傳方面已有足夠的規範了。

有一方面我們需要特別留意的。由於法律規定不允許器官作買賣用途，所以，我們必須鼓勵市民踴躍捐贈器官，並作出死後捐出器官的登記。本人還記得二十多年前澳門的血漿供應不足，但現在這一情況已不存在，顯見本地區的市民已有捐血的意識。

本人希望這一個法律可以帶動市民捐贈器官的意識，使更多的人受惠。雖然這法律沒有任何特別的規範，但是，透過宣傳不單可以讓市民接受捐贈器官的意識，同時，利用事先登記作途徑則可以將此一法律的效果發揮更大。

主席：多謝議員。

是否有議員想在一般性審議作出發言呢？

本人相信已可以進行一般性表決了。

由於執行權亦接受此一文本，故現在可以進行一般性表決。

一般性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的審議。

劉焯華議員請發言。

劉焯華：主席閣下：

本人想提出一個問題。

剛才在休會的時候，從部分議員處得悉制定這一法律涉及到較複雜及專業的立法技術；故個人認為若在大會上逐條研究及討論，恐怕會花很長的時間，所以，本人引用立法會章程的規定，向委員會主席華年達提議將此一提案的細則性表決工作交由委員會進行，然後將結果提交大會作一個整體性的表決。

委員會主席對本人的建議有何意見呢？

多謝！

主席：議員提出的並不是一個正式的建議，只是想聽一聽委員會主席的意見，是嗎？

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本人認為議員的建議是可行的，因為制定這一法律確實存在一定的複雜性及技術性困難，所以，交由委員會審議較適合，同時，亦沒有違反章程的規定，在最後表決時候，任何議員都可以逐條提出問題討論。

如果大會同意的話，本人想作如下的呼籲：下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議員將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此一提案作細則性的討論，那時候，任何議員都可以提出修改建議。本人認為這一提案在委員會內再沒有任何大修改了，因為委員會事前已作出了詳細的分析，若沒有新構思，較難產生新的討論，只會在行文上作出輕微的改善罷了。

本人首先多謝下星期二（四月十六日）出席委員會的議員，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地點在本會的議員辦公室內，倘人數太多，則會改到本會議廳內進行。本人相信下星期二便可以完成這一個提案的工作了。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確實這一提案所需要的技術較複雜及專業，因此，在大會內審議並不太適合。由於劉焯華議員的建議及華年達議員的決定，我們將會把本提案的細則性表決留待委員會內進行。

現在將劉焯華議員的建議：將這一條文交由憲法、權利、自由、保障事務委員會作細則性表決的動議交由大會討論。

同意這一動議的議員請舉手；大多數通過。

很可惜，這一條文並不是一致通過，因為吳國昌議員剛剛離開了，現在才進入會場，所以並不能參與表決。

現在討論的法律提案將會交由有關的委員會在下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作出細則性審議。下星期四本會亦會召開大會，若這一提案獲得通過，將會在下一一次會議內作整體性表決；同時，由於今天也有一個議程押後在下一一次會議討論，而反貪污專員公署所提交的報告亦有可能在下一一次會內一併作出討論。所以，下星期的會議已準備了一系列的議程。當然，我會在會議前發出召集書的。

今天的工作已完結。本人以立法會的名義多謝 JOSÉ SANTOS 出席今天的會議及在委員會內所作出的貢獻。

會議結束。



## 1996年4月2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會議繼續。

我們進行今日會議議程的工作。按照《立法會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最後及整體表決「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律提案。

今日與我們一起的，代表執行權的有兩名政務司：歐明德及董樂群政務司。我首先向他們致以問候。我現在也以立法會的名義感謝他們在稍後會提供的合作。

由於政務司董樂群是第一次和我們舉行會議，我因此想提出這點及向閣下致意：我們祝賀你在執行這項職務時工作愉快。

各位議員：

按照《章程》的規定，最終及整體表決的那些條文是要在議員要求申請討論時才會對之進行討論的。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是否有些甚麼問題想提出給委員會——因為委員會已經細則性地表決過了——或者想申請對某一條進行細則性的討論。

我藉此機會知會大家，現在正在翻譯由吳國昌議員提交的兩個修改的法律草案。這我在不久前才收到，現在已經交了給翻譯部門了，當我得到翻譯文本的時候我就會派發給各位議員的了。

我要求想發言或提出問題的議員請現在報名吧，或者對某一條文進行細則性的表決的也請現在報名吧。

會議開始。

（停頓）

主席：我藉現在還沒有議員報名的這個機會，希望各位議員關注在派發給各位議員的委員會最後通過的文本上的打印上的一個漏洞，這就是第十九條的標題：捐贈的報酬。在這裏，打字時有兩個漏洞。在最後的部分應該提

及一年監禁及罰款至一百二十天的，這在打字時沒有打出來「監禁至一年」——這是指第十九條，標題為「捐贈的報酬」的。此外，同樣的事情也出現在第一款，也有第二款，而其意圖也是要受處分的。

艾維斯：主席閣下：

允許我講嗎？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講吧。

艾維斯：主席閣下、各位政務司、各位同事：

請允許我向政務司董樂群說幾句話，因為他是頭一次和我們在工作上進行合作，這合作，在現在的這個立法程序上，我相信是非常之重要的，因為當這個法律在以前獲得一般性地通過的時候沒有機會對之進行深入的討論——我相信這樣的事情是值得（對之進行深入的討論）的，但不是對委員會提出問題及接受……我相信決定在這裏一致通過的目的是這事情在有關委員會是細則性的……我要求大會……我稍後會講一講這是為甚麼。

現在要重新表決這個法律提案的幾個條文——許多條，它包括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我祇單就技術性的問題作出關注，但我相信（應該在）現在提出問題而不是交由編撰委員會（去處理）。因為很多時候不是產生在意見書中，而有很多解決的方法是遠離了執行權本身的文本的。在這方面，我認為，因為一般性方面在昔日沒有大問題。或者我問一問執行權有關這方面的事情：現在存在甚麼條件以讓類似這個性質的法律可以執行？我不是說短期內，即應付目前的情況的，但日後應如何計劃及需要設立甚麼結構讓這個法律能夠執行呢？因為這個法律是填補它的目的的，但這個法律是脫離現實的。

這個法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個法律是來自——如果允許我講的話，我希望大家關注一點，它是來自——一個制訂，而這個制訂是由一個憲法規定，這就是：一個人，即市民的整體的人身道德及身體是不容侵犯的；同時它也來自一個原則——這個原則很多人或者都不認識，因為《民法典》還祇有葡文文本，它還未翻譯成中文——一個人，即使在他死了之後，他也還有他們的權利及人格；就算在他死了之後這些權利他還是擁有的。換言之，這就是說，一個人可以說是死了，但並不代表他們的權利從此得不到維護。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從法律方面訂出這樣的一些解決方法，是要看看是否符合這些原則及或者能夠構成這樣的一種原則的發展。

我提出這些問題祇是想知道這些法律是根據了澳門的甚麼醫學的實況的。

主席：在將問題交給政務司回答之前——這是因為剛才艾維斯議員提出了這些問題——我希望艾維斯議員留意，我有沒有完全記錄清楚你剛才所講的要求細則性地去表決的條文，是不是指第一條至第十條……

艾維斯：不是的。或者我可以再講一次。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不需要，接著是第五條至第十條，之後第十一條不需要，再就是由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主席：第十三條不用嗎？

艾維斯：不是，是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沒錯，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不用，之後是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

主席：好的好的，謝謝你。

我再重複艾維斯議員希望可以在細則性討論的條文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艾維斯議員所希望細則性地討論的就是這些條文。

（停頓）

主席：我想知會大會，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華年達需要離場，我相信他祇是離開幾分鐘而已，但我建議，不論他在場與否，我們還是要繼續審議的工作，因為我覺得這個委員會的其他的成員是應該有條件可以講述有關這個委員會的工作的情況的。

我們或者按照名單的次序，現在就細則性地去審議第一條吧。

艾維斯：……

主席：現在審議第一條。

艾維斯：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一直都會出現的，所以，在細則性討論時我們肯定有機會看到我現在所提出的這個一般的問題。

第一條純粹是技術上的問題，最低限度，我覺得在葡文文本上是這樣的。這類法律通常都是一些規範性的法律，它在法規上是會明確地說明的，例如有關法律及設定等的這類行為。如果是一個特別的法律的話，這些法律的原有的規範就不可以說是設定一些規定，因為不是所有的規定都已明載在那裏的，有些是會在憲法，而有些則會在民法等的其他法規內。所以我建議將之名為「規則」而不稱之為「規定」了。當然了，我現在的疑問就是想知道究竟這些人體器官的捐贈及摘取等的這些問題是借用作診斷、治療及移植呢還是可以用作治療、診斷及移植呢？我這麼說是很簡單的，為甚麼呢？因為這些條文全部都是一樣的，但這部分卻並非如此。因為葡國的這個法律既然是屬於一個技術性的法律，那我就想知道是否有一個治療是用來診斷而另外一個治療是用來給移植的，正如現在法律上所載的那樣？還是有一種診斷而它不是必定是治療的呢？或者它可以出現某些情況。因為我覺得移植永遠都是與治療有關的，但我的疑問主要是我們是否面對三種不同的情況還是兩種情況呢？因為我理解到這是一個比較複雜些的問題。但正如這個法律本身是有三個不同的概念，所以我想知道這樣的一種講法到底有沒有意義呢？或者是沒有的。

（停頓）

主席：正如議員所講，我們是祇限於重複葡國法律所載的行文而已。而葡國法律是分開成「為診斷、移植或治療目的」，我們純粹是重複葡國的法律。因為在委員會會議中曾經有一些醫生出席及提供意見，接納了就這樣分開成為三個部分。很不幸，我不能再詳細地去作出解釋了，因為有醫生出席過這個委員會的會議並接納了將這三個分別開來，不論在委員會內或外都沒有人提出過問題。

艾維斯：那我的唯一的建議就是將「規定」改為「規則」。如果委員會同意這個建議的話，在最後的行文中就可以無須表決了，因這不過純粹是行文的技術性問題罷了。

主席：好的。

現在就記下一個可能性。我相信在編撰最後行文的時候可以對其正確性加以考慮。

現在審議第二條。

艾維斯：主席閣下：

對於這個條文我想提出的問題是它在法律裏位置的編排問題。就現在看到這種情況，我想知道究竟有些甚麼理由出現這個條文而它在現在是找不到法律依據的？現在我想問的問題我相信也是有它的合理性的。就算知道有這麼個標的的法律（捐贈、移植一些人體器官的問題），它是否應該處理這些事項？還是這些事項應該有另外的個別的處理方法，一如其他法律體系內所處理的那樣？因為現在所涉及的情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具體的建議是這個規定是不應在這個法律內載明的，否則就是歪曲了它的標的。因為它是屬於另外的一種性質的，正如在它前面的條文內所講過的那樣，它是指的活體的摘取和屍體的摘取的一些與人體有關的器官，而不是說的現在所述的這種特定的情況的。這個決定是由於有些醫學的學校或者需要有一個教師，這才需要有一個法律的依據。我不知道這個法規是否是一個適當的法規去處理這樣的一個問題，否則就會歪曲了它的標的。

主席：我相信這是立法上的政治取向的問題，這在委員會內也分析過了。我也可以說在其工作過程中已對之進行過深入的分析的了，他們認為應該將之列入法律裏面。正如議員所講的那樣，醫生方面也有跟進有關的工作，不論是在委員會的工作內還是不在委員會的工作內而一直都與他們的某些醫生有接觸的工作。正如我所講的，這是立法的政治取向的問題。我們所有人都知道，給予作為教學及研究目的是存有一些困難的，因為缺乏了材料作教學及研究之用，尤其是人體器官及組織方面。而這個條文就可以容許及解決很多這類的缺乏及不足的問題。

我不知道我是否對委員會的工作反映得很清楚，或者我希望委員會的成員能協助我去作出解釋，因為我沒有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但當然了，我對之是一直都有跟進的。而其最終的取向是符合很多醫生所作出的建議的。所以這是有它的理由的。我明白到議員你剛才所作的建議及你所持的理由的。艾維斯議員覺得他是同意第二條的這個條文的內容的，但他覺得它不應該載於這樣的一個法律裏面，因為這不是將這個條文列入其中的一個適當的法律，應該有另外一個法律去載明這個條文。由於這是一個取向的問題，大會將會看看是否會接納它。

（停頓）

主席：艾維斯議員正式提出一個刪除：撤消第二條的動議。我就將之交由大家去討論。

現在有一個刪除第二條的動議。

（停頓）

艾維斯：主席閣下：

容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講吧。

艾維斯：我不想再在這裏提章程性的問題，但我相信在立法的主動方面可以根據法規作出協調。也就是說我們有一個目的很特別的法律，如果它要規範別的一件事而這事祇是和這件事有關的時候。因為這兩件事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在本身的立法主動方面，我們就不知道應不應該、能不能夠連附加的問題也可以覆蓋。此外，如果認為是需要這樣的話，我們就需要承擔及需要用很明確的方式去規範它。但我對這方面存有很大的憂慮，因為我們所做的純粹是援引第一條。尤其關於它的具體實踐方面就有很多困難了。因為這個法例原求很高，而且它所處理的是很敏感的事情及其情況是不同的，因此，這些問題就應該根據有關人士作出的建議而作出不同的處理。有些人傾向某方面，而有些人則傾向於治理方面。我認為，對這方面的事是需要予以立法的，但要有一個獨立的、特定及一個很詳細的個別的方法，而不是用一個一般的方法去處理。從技術性的角度來看就應該是這樣的，否則將很難實施了。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吧。

唐志堅：主席閣下：

我相信艾維斯議員的理由是有道理的，但我仍然找不出一個轉彎的彎角位。如果將這條抽離出這個法律規範的範圍，而將這一條獨立起來的，我相信，特別為教學或者為治療診斷的屍體解剖的這個作法是經常會有的。這是否意味着為着這個而單獨立一個法呢？我相信這會拐不過彎來的。如果脫離了這一條，就需要有有一條這方面的一個法律，不是所有的屍體的解剖都是違法的，我相信這也有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澳門未有一個醫學院，如果你有醫學院，我相信屍體解剖應該是經常性存在的。在這種情況下該如何解決呢？你脫離了卻又留下了一個空白處。如果我們本地區將來出現這類的情況下，我們是否要有一個新的立法措施存在呢？但保留在這裏，不錯，這和我們整個法律的標的似乎有一點點不配合，但從方便的角度來看，我又覺得保留在這裏，或者你用另一種形式去講那行不行呢！我應為也是可以行得通的。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吧。

吳國昌：關於這個問題，我覺得在表決的時候需要有些進一步的資料，就是關於規範為教學研究目的的屍體解剖，第二條條文是否有足夠的規範。這是很重要的。這是說，如果在實際上，第二條祇是作為一個有關的論述而不是作出足夠的規範，而我們又未有存在足夠的規範的話，我覺得這會產生一些漏洞。但如果第二條的存在已經足夠規範了為教學研究目的的屍體解剖的問題，這樣，我覺得它當然必須要在這裏存在；如果它祇是略為提及一下而不能提供足夠的規範的話，就反而會產生出更多的問題。我想知道委員會是如何討論這個問題的，因為我聽講是有一個很深入的討論的。究竟在現存法規裏面有沒有存在為教學研究目的的屍體解剖的法規呢？如果沒有的話，這第二條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的規範？否則的話，有了這個第二條，即我們還需要一個新的立法它才成為可行。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倒不如留待進行新的立法時才去做。

謝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吧。

唐志堅：我想找出這個轉彎角，就在標的上的「為教學及科研目的的屍體解剖及器官摘取」，這樣就應該和這個法律是一樣的了。我們是否對屍體解剖不用理解成祇是剖開它讓大家看看就算了，實際上，屍體解剖也是有很多器官給摘取了出來去研究及甚至可以作為標本儲存等等。你要作為器官摘取，我相信這也屬於這個法律的範圍內的。把那「解剖」加上幾個字，那法律本身就應該沒有問題了。即容許你作為教學目的而進行屍體解剖時也可以把器官摘取出來。我這樣建議就可以轉過彎來了。不知道艾維斯議員明白我的意思沒有？

主席：按照我理解艾維斯議員的意思，他反對這事項的最主要的是他認為這事項遠離了提交給立法會的這個法律提案的範圍。事實上，委員會提出這一條是承擔了全部新的事情，因為執行權的提案對這件事是沒有提及過的。為了去應付這類需要及醫生的建議，委員會就認為應該包括這些事情在內。而艾維斯議員的理解就是這件事是和執行權提交的法律提案本身是沒有關聯的，而它是一個全新的事項。就是基於這樣的考慮，他就認為應該將之刪除。

我不知道艾維斯議員有些甚麼是需要補充的呢？

艾維斯：我可以發言嗎？

我們令這個法律好像一個俄羅斯沙律那樣：全是問題。但我認為這種看法在立法會中是很不嚴肅及不嚴謹的。我們剛才通過了第一條，但我們在這方面沒有關注到這些政治（因素）及沒有包括受精的胚胎等類事情。澳門祇處理輸血這件事。我想請問，何以我的同事現在如此關心？當然，這也轉達了關於規範那不在第二條範圍內的事情的擔憂。關於這個方面，基於有些事情是同一類的，因而不想加以規範，結果就出現了空白。事實上，如果一個人是很熟悉解剖這個問題的話，問題就不是剖開了然後關上了事這樣的，因為這解剖主要是用於教學方面。據我所知，澳門這個地區是沒有科學地研究過解剖的，假設有的話，這個研究是應該受到規範的。在此情況下，法律會規定學校要在甚麼情況下及甚麼人才能動用這類屍體，因為這些屍體不是物件。如果我們顧及到這些人即使死了之後，仍然應該規範要在甚麼情況下才能摘取他的器官。我們是要尊重這些屍體的，即使事情的發生如第二款b項所述的那樣：沒有人要求交回。我知道很多如下的情況，在澳門這個地方很多人根本不知有些人在哪裏死了，很多人在將之作合法的醫學（研究）之後才有人要求取回，因為有些人失蹤了的。但是這樣的制度和解決方法，我就不知道是好還是怎樣了，這就需要討論了，例如兩個月是否足夠。我相信這裏所產生的問題缺乏了一個規範，因為問題不是單獨就這一個的，我們提出這些原則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這是一個關注。我接受要透過立法途徑解決，但這方面是祇存在着一個原則。這我就有些疑問了，這個作為其他情況的法律規範可否配合及適應這個確實的情況。除了有原則性的疑問之外，我看，執行權的提案可否加插這類性質的內容呢？因為它所處理的事情的性質是不相同的。

主席：崔世安議員請發言吧。

崔世安：主席閣下、各位議員、政務司閣下：

我個人的意見是覺得這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捐贈的法律草案，在由執行權提出的時候，事實上是沒有提到這一方面的。因為我們都知道規範人體器官這方面是有教學、科研及治療（這幾方面的）。從我理解這個法案的原則，是一些傳統的治療不能解決的問題就要透過移植器官去將這個病人的病治好或延長其生命。現在加入這個第二條，在原則上，我個人覺得是脫離了



這個基礎，因為在目前的澳門，教學和科研是仍然不需要如此大量及具有如此的迫切性。

第二條的第二款的b項，我也覺得不是那麼實際，因為從理解來講，一個人死了兩個月而沒有進行葬殮儀式之後就取他的屍體來使用。我想，從基本上來說，我們是需要一個設備，一個實際的機制來進行教學及科研我們才可以這樣使用（屍體）。所以我是同意艾維斯議員所說的話，即在這個法律裏加入這第二條我是不同意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的，有一個支持艾維斯議員的動議的聲音了。不要忘記，崔世安本身也是一名醫生。

事實上，我們一開始就應該知道，權利及生命很多時候都是不能夠（忽視的），因為權利通常都是在生物的背後存在着。但由於這一次，就可以看到，由於澳門的立法者不是有意或者不想這麼落後，因此，即使現在未有所有的條件去令這法律成為可行，但立法者是已經關注到這些事項了。事實上是存在着這些實際的情況的。但從教學和研究方面看來，我們無須要明天就解決掉這個問題這麼急切的，這也是事實。很不幸，我們現在的大學現在尚未有條件開辦一個醫學系或者醫科學院，因此我們還未有急切的需要以致要如此快捷地去通過這一類的條文。當然了，這應由大會去決定的究竟應該怎樣去解決這個問題。

現在我們正在討論一個撤消第二條的一個動議。當然了，我們在稍後的時間才看。

歐明德政務司請講吧。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對於將這條新條文列入法律內，這當然不會妨礙委員會的成員去發表應不應該將之列入的意見，因為將之列入時肯定是有其理由的，也肯定很深入地討論過之後才採取這個決定的。從純粹技術性的角度來看，我相信這件事是需要一個特別的規範的。因為在開始時的第一款，我看到它這樣寫着，「本法規的規則適用於為教學及科學研究目的以及……」，不知道這個法律究竟有哪些規則才是適用於屍體解剖。這個事項對器官的移植肯定是有它特別的地方。

當然了，第二條第二款b項有它的一個取向，對之或者需要更加深入去研究及處理。因此執行權就沒有將這件事列入這個法律提案裏面，雖然這事是需要有所規範的。

我其實也是想簡略地回答一下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可以說，當執行權提交這份法律提案的時候它完全知道它不是用於即時規範那感覺到的實際的情況的，而是希望本地區有一個法律的工具。我們現在看到我們有條件去面對在醫學範圍內會出現的情況，因此，這個法規事實上是列入作為未來的、新穎的及現代的規範中的一個，不論它現在需要與否。例如，對本地區的一些移植來講，我相信我們祇有很少的一部分眼角膜的移植的個案，但現在是沒有正式的移植的手術的。

政務司或者可以證實我所講的話，因為醫院還未有所有的資源或技術設備去做這些工作，但這並不代表立法會或者執行權沒有關注到需要有一個法律去規範。除此之外，我們也知道這事是相當之敏感的，不論這些人也好醫學的技術人員也好，也都需要知道在甚麼地方出現限制或有甚麼是被禁止的。即使我們沒有特別的設備，倘若真有甚麼急切的故事我們也可以應付，這並不代表一定是做移植手術。在限制方面，我們要讓人清楚地看到甚麼是不應該做的，甚麼是不可以做的。

所以，我覺得，對於第二條的事項其實是真的可以考慮一下它應不應該載於一個獨立的法規裏面。除了要訂定它是否應該被接納之外，它事實上是需要某些規範的。我相信現在的這件事不是說預計本地區或者在不久的將來立即需要用到的一個條文，但立法會可以去考慮究竟是否重新拿出執行權的那個提案，而它是沒有將這個事項列入法律內的。

謝謝主席。

主席：感謝政務司閣下。

艾維斯議員，你是否維持你的撤消動議呢？

如果沒有議員發言的話，那我現在就將撤消第二條的這個動議交由大會並要求大會作出表決。

有些甚麼疑問呢？

梁慶庭：是否是刪除整個第二條？不是第二條第二款？

主席：議員閣下：

是整個的第二條。但這並不妨礙執行權或者立法會稍後獨立地去訂定法規規範這個事項。我相信對這方面大家都明白了，這是不會妨礙日後繼續就這方面進行立法。

鑑於這場討論，我們就對刪除整個的第二條的這個動議進行表決。

同意刪除的議員請舉手……十二票贊成；不同意的請舉手；……無人反對，有些人棄權：因此就刪除第二條。

（停頓）

主席：編撰委員會稍後或者考慮一下將這事項包括在第一條的例外的制度內。

現在我向大會提出審議第三條的工作。

艾維斯：主席閣下：

我會很快講完的。

對於核准醫院這點我是同意的。我認為，在葡文或者中文又可以用拉丁文的表達方式，這方面或者可以用別一個方法來表示將拉丁文那兩個字譯成中文「道德規則」。可能在葡國法例中也沒有別的表現方法。這點就可以讓我知道委員會希望修改原文的第二款，因為它在這裏說，如果這樣的話，「獲許可執行醫生得承擔上述所指的責任」。我們看一看，祇是獲准執行的醫生才可以根據上款進行有關的工作。其意思是說，可以根據這個法律在澳門進行有關的活動，也會出現這樣的一種情況，即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書，在澳門可能會有別的一些人來到衛生局進行器官的移植。它是否希望這樣呢？因為對這個情況如果想例外的話，我們認為對於任何其他的醫生也應一視同仁。本地區想還是不想這樣做呢？我認為在這個地方，這個活動祇可以在得到一般法律的接受的情況下才批准他在澳門從事這職業。當然了，對這個問題，醫生公會也可以用第二個方法去解決。因為根據這個行文來講，它說得並不是很清楚。我個人覺得是祇有在澳門核准的醫生才可以進行這類的活動。當然了，也可能有別的一些人來這裏進行同樣的活動。這樣，對於這方面則反而是有益的。正如醫生、律師或工程師方面要核准了才可以工作，因為他在本地區是要得到特別的核准的。

主席：據我所知，這個問題已在提交法律提案的時候提了出來了。我忘了是哪位議員提出這個問題了。但當時提出問題的意思，按照法律提案的寫法，被批准的醫生，按照法律的規定是一定要批准在澳門工作的准照的。這種限制會導致連最出色的醫生也被禁止在澳門做移植的工作。一方面，執行權的提案是按照法律的規定行使這個權利。例如一個很出色的心臟移植的醫生來到澳門，他是不可以進行工作的。我記得這問題在提出這個法律提案的當時是提了出來的。我相信委員會的某位成員可以就這方面進行解釋。委員會的意思是否是允許一個很出色的人士在澳門（從事這類工作）呢？因為這類人已經出現過了。我們有一些移植，如眼角膜的移植等。在以前有一個很有名的、有國際聲望的醫生進行過眼角膜及其他類型的移植。但按照執行權的提案的行文，那這些人士就不可以在澳門工作了。我們要找尋一個方法，找出一個行文，防止有關上了這個大門的情況出現。

艾維斯：主席閣下：

我的意思事實上或者表達得不是那麼清楚。我的意思是想知道應不應該有一個一般性的制度，允許一個醫生雖沒有在澳門登記，他也可以參與好像移植或者其他——因為有些工作比移植更重要的，如開腦及心臟手術等——的工作，而我們又自認為還沒有能力做得到，那我們是否應該找出一個特別的制度來給移植的工作呢？因為一般的制度，每當需要一個外來的醫生時，他就可以到來進行手術。這樣的話，我就想請問，這是否適宜在這裏存有一個特別的制度呢？還是一般的制度就已經可以顧及到出現憂慮的這種情況呢？如果澳門沒有人有這種能力及才幹，就應該批准某人到這裏工作——如果認為他是有這能力的話。某些個別情況是可以這樣做的。問題就在這裏。這個問題祇是在這種情況下才獲得一般性的允許。

主席：羅拔度議員是有關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他應該是符合條件作出這樣的發言的。他想以委員會的名義作出這樣的一些解釋。

羅拔度：主席閣下、各位政務司：

我是委員會的其中一位成員，因此，我嘗試作出些微的貢獻——盡量去解釋一下。

主席對這條文的解釋很有理由，因為我們的意思正是不想排除邀請一些知名的外國的醫生到來澳門協助進行移植手術的可能性。如果祇是說許可他在本地區執行有關的職業，這類人士自然不可能為澳門提供合作及協助了。

所以，我想說，單單被許可的醫院才可以在他們的設施內進行某些手術，並非任何一個診所都可以做，祇是為此目的而獲許可的醫院才可以做。因此，任何一間醫院都不會去邀請任何一個外來的醫生或人員來合作。一定要一個相當為人熟悉的很專業的醫生才可以進行手術了。

不知我是否解釋得很清楚以協助我的同事去理解這個條文呢？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講吧。

艾維斯：我清楚，因為我也知道這似乎是一個假設的問題，或者不是一個法律限制的問題。我看到一些情況，例如，我看到過日本的一些全職的醫生來澳門進行手術也沒有甚麼問題。我相信現在的這些問題是不成其為問題的。我的意見祇在於我剛才講的情況，為拉丁文「Legis artis」找一個合適的字。

主席：好的，我記下它吧。

我們現在進入第五條，是有關「無償性」的。我希望艾維斯議員解釋解釋。

艾維斯：我也會很快就解釋完的。我提的問題是，如果這些條文列入第二款時，那在別一個地方是否（應該回應一下呢？）因為條文的原則是「無償性」，但在第二款卻要禁止它宣傳。如果這宣傳被禁止的話，就應該明確地在一個獨立的規定裏載明，因為這個行為是以一個特別的方式去處分的。

另外，很明顯，第二點，暫時，或者在將來來講我們祇可以在澳門進行立法，即是說在澳門禁止這種宣傳。當然，很明顯，我們是不可以也不可能在澳門以外的地方立法的，正如香港不可以澳門立法一樣。我的建議是，首先，第二款的這個規定要另外獨立地去處理及不要「澳門」這個詞。

另外，第三款不要最後增加的部分，即「但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在此限」，否則的話，不是更加清楚而是更顯混淆了，因為第九條第二款說的是賠償的情況，這就和報酬完全沒有關聯了。我不知道，要不我們就要這條條文，但我們這樣寫不但沒有澄清，反而導致它混淆了。這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而純粹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

對於第四款我就不明白了，這條條文是說「由第一條第一款所指行為之人及第三條第一款所指行為之人」，這裏的「行為人」是不是屬於我們的意

向呢？因為第一條所講的「行為人」是指「捐贈者」、「接收人」及進行摘取及移植的人士，不知這裏是否可以找一個字，或者可以是由葡國來的人士，總之是有份參與的——說到底都是指的醫生——人士才是第四款所指的。

不知我講得是否夠清楚？

主席：我是看到的。我是明白的。

這似乎不是一些值得進行表決的事項？如果你覺得這樣是適當的話，這些問題我們是會記錄下來的，在編撰最後行文時我們就可以對你剛才所講的加以考慮的，因為我已經記錄下來了。因為我不覺得似乎沒有需要作一些很重大及深入的的反對。

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就繼續討論下去？

艾維斯：我同意，我完全同意。我祇是覺得我是應該在這裏提出來的，否則的話就不會成事了。

主席：是的，這是當然的。

如果大會認為可以的話，我是會將所有的事項全部記錄下來的，即那些似乎不會作最終反對的那些事項。編撰委員會是會考慮及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的了。

現在我們可以進入第六條了，其內容是關於「准許」，即在第二章會提到的「摘取」的。

艾維斯：主席閣下：

我想提的問題是一個形式的問題。我想請問為甚麼會在這裏用「物質」這個詞，而其原來的行為是「組織」這個詞的，其指的是那些不可再生的組織。根據葡國的法律，那裏所指的也是「組織」。

對於第二款的最後部分，「與重視的特別關係」，我不知道它背後的目的的是甚麼。我的疑問，我也希望大家想一想關於這「與重視的特別關係」，在最後分析的時候，這個「關係」到底是怎樣「與重視」呢？它指的是捐贈者還是指的接受者呢？還是指任何的人士——正如我剛才所講的——如父母或者有關人士才以予重視還是指法院呢？是誰去判定這個「特別關係」呢？因為根據這個行文，法例很清楚地講明了這個接受者與捐贈者已經有第三親等

的關係了。這個概念應該是更加擴大了。我現在要知道的問題，它要擴大到哪裏呢？

第三款所講的接受性就存在着一些疑問了，因為它是不容許有例外情況的出現，但它在這裏就容許了對無能力人士，法院可以核准這類贈與不能再生的物質——這裏當然是指器官了。在這種情況下是可以由法院批准的。這是和第八條有關的，因為第八條定了一個關於「同意」的制度的。

我現在將第八條第二款的內容讀出來「如捐贈人是未成年人，在其本人不反對下，同意是由父母作出或當父母被暫停行使親權的特別情況下，由護理人員作出；當父母意見不一致時，同意須由法院許可。」我不知道這是好還是壞，我指的當然是與「同意」有關的事。我在這裏要說的是——我不是要反對——要拒絕這個「同意」。

在下面的第四款中，說明「自精神失常或無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摘取器官組織須經法院許可」，這裏就指出了第六條第三款所述的情況了，說的是那些「精神失常或無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不反對。他本人是很難決定他是同意還是不同意的，因為他是精神有問題的人，那他怎樣可以提出反對呢？因為自己不能決定給還是不給。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誰可以凌駕於「精神失常或無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之上呢？我們在這裏已經看到過那類未成年人了。

有一種情況是，即第八條的第三款內規定，「有能力理解或表達意願的未成年人即可作出器官或組織之捐贈」。在這裏，如果沒有能力理解或表達這些意願的未成年人，父母就可以決定是否捐贈器官，這當然還要經過法院的同意。對於這個無行為能力的人來講，它可以是一個成年人，祇是他精神失常了，這也是要經過法院的許可的。我在這裏要提出的問題是這樣的，未成年人或者無行為能力的人及無理解能力的人——這當然是法律上所謂的治理方面的問題——如果這個人沒有理解能力，或者就算有但卻很少，甚至沒有能力表達其意願的時候，那法院應不應該取締他的那個決定呢？當然了，委員會在那時也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而最主要的是我們需要在這裏進行討論。我要向大家致歉的。但我還是希望我們能在這裏交換有關方面的意見。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主席閣下：……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吧。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我要向大家道歉，因

為我回來時沒有趕得及看到對第二條的討論。我祇想說，我並不反對其原則，對此，大會具有最高的權限，祇有在認為它是最適當時才會對之進行表決。

我要解釋一下，加插這個部分並不是單單根據醫生的勸喻，還參考了華人醫生公會主席的意見，還有則是葡國申訴專員的意見，也收集及比較了各國器官移植的制度。無論是華人醫生公會還是葡國申訴專員，他們都認為應該加插這個條文。對此，我承認，我是很難反對的，但大會進行的表決也當然自有它的理由：認為這一條是不需要的，可以刪除。我祇想說，這些問題是經過考慮的，亦設法最大量及最大範圍地收集對此事項有所立法的各國的有關這方面的法例，而訂立所有的這些法例的國家我認為是發展得最好的國家。即使文化背景與澳門的是不一致的，這一條也不會對我們產生疑問。但我認為，在發生疑問是應該允許令之較具有彈性，隨著其發展而考慮對之進行規範。

關於現在所討論的有行為能力及沒有行為能力的問題，我想講，心理的缺點不是千篇一律的，理解能力會存在不同程度的區別。如果允許我提出一個例子的話，就會很容易明白了。例如法律上認為，凡未滿十八歲的都視之為未成年，但我們知道，所謂成年和理解能力不是說祇差幾天就到十八歲的話就會達到成年人的理解能力。當然，在這個法律中就不能視這類人祇有三歲那麼大。

其實，就算不是醫生也能理解到一個未成年人的理解能力不是（價值的取向），這當然不是的。在刑事的法例中也可以接受由某個年齡開始就可以做證人了。而民法也允許一個未成年人——如果他有理解能力的話——可以作出某些行為，而這些行為他是要對之負起責任的。民法方面在立法時並沒有制訂任何年齡的限制的。

我們在現實生活中也了解到很多例子，未成年的理解能力是不盡相同的，有些十五歲的，其行為是可以比成年人好的，而有些盡管過了十八歲，其行為可能和讀小學的小孩沒有甚麼分別。因此，要考慮到，祇要不是處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當時會這樣地踐踏一個祇有兩歲的小孩子，如問他給他打針痛不痛及要求向他摘取一個腎移植給他的小弟弟，而他的小弟弟正身處死亡邊緣。這個年齡就和一個未成年但已有十七歲的人是當然不一樣的。十七歲的那個人不能捐出他的腎給他的弟弟，因為他沒有弟弟，但他有一個一同長大的親戚或有一個同父異母的兄弟讓他作出這種捐贈。這種情況我們通



常都會見到，因為現在的家庭狀況很多都是單親家庭。但這方面並不代表甚麼專利的問題，因為他們會有他們的同伴存在的。這是因人而異的。我認為不應在此事上採取任何立場及在道德上批評這些人的意願。如果兩個人事實上是一同生活的，那我是不反對的。按照葡國的民法，我也不會反對那些具有合法的親戚關係的，如因為婚姻的關係而共同生活的人向有需要的一方作出贈與。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法律是允許十六歲就可以結婚，而這些人是未滿十八歲即未成年的，在這種情況下，其價值取向是不同的。我們應該切實考慮的是對於他們來說甚麼是好的，甚麼是不好的。

在社會上，我不是其他人的道德方面的法官。我個人就應為，這個意見在委員會內是得到了共識的，這不是因為我的影響的緣故，而是因了對這些事項的深入的討論。在這裏，我也要指出一點，當我們在委員會內討論這些事情的時候，其疑問比起今日所提出的要多了，甚至有些議員同事也表達了一個初步的立場，但在經過討論之後其立場就改變了，因為他知道了事情的一些實況。此外，他們也不應該就他人的道德問題，以現在社會上的某些行為作為標準。

經這方面的提醒之後，委員會就訂出這樣的一條，即當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在某種程度上社會對之產生疑問時，經聽取專家及醫生的意見之後，我們就可以交由一個實體去不偏不倚地比較及處理這類行為的作出、有關的危險性及對一個要生存的人的好處。我們也不應忽視一點，既然我們現在是講器官的收集及組織的移植，那我們所處理的就是一些十分極端的情況，即我們是在考慮着生死存亡之際給予一個人一個器官以拯救其生命。也就是說，我們是在討論某個人給某個人一個器官以挽救其生命，否則，所作的給予就是毫無意義的。對於這種極端的情況，我就應為將這種情況交給一個沒有偏頗的實體去進行分析是較好的，我們認為最好的就是法官了，因為法官根據其生活、人道及職務方面的知識，利用他的經驗作出是否批准的最後的決定。如果我們問一個未成年人他是否可以捐出一個器官，他有沒有能力理解到這個捐贈的行為對其身體所造成的不可挽救的損害呢？

大家都知道，在這個法律內沒有任何情況是允許及鼓勵贈與者作出犧牲其本身生命的器官的捐贈的。所以這類情況是非常複雜的。如果同事們有耐心去閱讀一下我們在意見書中所提出的，我們認為有表達性的若干的情況然後作出思考的話，那就會明白到我們何以會找到及接受這個解決方法。

我相信我不應再說太多了，因為我不想被提醒說我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章程所允許的了。

非常感謝。

艾維斯：主席閣下：……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講吧。

艾維斯：我不知道議員閣下有沒有完全聽見我剛才的發言。對於第二款的「應予特別重視的關係」，是否「應予特別重視的關係」呢？這也應該由法院去決定。你剛才所講的話似乎可以這樣理解，即應該由法官按照具體情況，按照所出現的事實去看看所出現的特別關係是否應予特別重視。我覺得問題不是在於條文寫得好與壞，而是認為根據這些條文，會出現一些欺詐的情況，如某些人因為經濟的需要之類。

我們也明白為甚麼會出現這些情況。譬如我與僱主一同共作了很多年，現在他的健康很差，我要捐我的器官給他。問題應該是由接受器官或捐贈器官的人士去決定還是應該由某一個人去判斷呢？現在，問題就在這裏。

原來的法律提案是有它的一個限制的，如「第三等親」的關係。現在提出了一些理由，說是要考慮一下，因為是會出現其他情況的：在法律上應該有別的一些親等應該給予重視的。但既然有如此大的幅度，那應該由誰去評定呢？由醫生去評定這種關係是否應予重視呢還是由捐贈或者接受的人士來決定呢？因為如果問題是這樣出現的話，就應該由捐贈或者接受的人士去決定。對此，我擔心會產生一些不那麼適當的情況，或者出現某些法律的欺詐的情況。法律面對着可能出現的這些情形，就應該採取預防的措施。

我最終還是想知道，這類情況應不應該以同一個制度去處理，即讓第六條第三款所述的那樣，要有法院的許可。我是同意這樣做的，但我祇是想知道應不應該用同一個方法去處理。

主席：議員較容易接受的一種情況是當達到某一個親等關係時就採取自動容許的辦法，這很簡單，而對別的一些親等或「應予特別重視的關係」的親等的時候就要有法院的許可你的意見是這樣嗎？

艾維斯：是的，我相信這樣就可以符合剛才華年達議員所講的意思。很明顯，有一些情況是他不反對，而委員會也不反對的。但另有一些情況是應該顧及的，使到人們不會出現濫用的情況，所以要有法院去決定。這就不會偏離了給沒有行為能力或者未成年人的那個制度了。

（停頓）

主席：正如議員所講，審議這個問題存在很多的限制。現實上的一些情況是非常困難的，而我們卻是要承擔這個責任的，雖然我們不是一個科學的法官。

我們將第二款分開。正如艾維斯議員所講的那樣，容許某個關係可以快些和即時些，不在這個情況下但應予重視的則要進行管制。這在意見書內也已很詳盡地講過了。

關於價值方面的問題，委員會認為有些是不能接受的。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主席閣下：……

請容許我發言。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吧。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當我看到法律提案的時候，我所產生的憂慮是要知道這個提案在鼓勵器官捐贈會到達甚麼程度。

我們在葡國有一個法律提案是很慷慨的，而制度的運作是以相反的方式進行的：如果他不反對就將之視為自動捐贈。我們對於這個條文有相反的意見。我對這有點感覺，希望不會搞錯了：對文化方面產生極大的憂慮。在本地區的這個社會中強制捐贈器官是不會獲得接受的。因此我們就將情況倒過來，所根據的原則是，任何人士，如果他表示願意捐贈的話就可以捐贈。而……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議員閣下：

這在法律提案是已經存在了的。我們不是將它倒過來，我們祇是在澳門將之倒過來而已。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是的，謝謝。

由這個前提出發，我再講那個理論。一個法規是一個有限制的法規，正如在行文上有一部分是相反的，而其意思就表示在他是願意的這一點上。如果需要承擔的話，那就很難鼓勵那些人去捐贈器官——他們是不會樂意捐贈的。我們在意見書裏建議，如果我們不進行這種宣傳的活動，我們很難知道這個提案會有些甚麼樣的成功。最終，我們嘗試在任何情況下本地區文化方面作出宣傳，使人們樂於捐贈器官。

另一方面，根據有關的資料，似乎是盡可能地給予鼓勵的。因此我們才在制定這個時加上「應予特別重視的關係」。不應該將之限制在某一個親等上。

大家也都知道，在法例的其餘部分也提出了一些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必須一直跟進——我在這裏不想如閣下所表示出的那種滑稽——也必須一直關注，因為這牽涉了很多方面的憂慮。而醫生在這方面也是需要冒這個險的。如果這個醫生樂於進行此類移植的時候，他必須提出足夠的文件以確保他將來所要承擔的所有責任。醫院這個場所，如果它在手術中出現錯誤時將會承擔所造成的損失及其所要負擔的民事責任。當然了，它是可以將這個民事責任轉移給某間保險公司，而我們認為很難找到一間保險公司能夠承擔這個責任的。

我想問一問我的同事，而我這個同事也是保險業的專家。我們也承認是很難找到一間保險公司同意承擔這個風險的，因為這些問題在澳門是前所未有的。除了這個保證之外，醫生也需要做一份有關收集器官的詳細的報告書，裏面要寫得明明白白他是怎樣取得器官的，最後，任何一個醫生都必須簽訂協議書去解釋他是如何工作及手術是如何進行的。

在移植方面，其情況就更加複雜了。如果大家都知道是需要冒險的話，那那些人就會盡量避免出現這類情況。我個人是沒有這個憂慮的。對於一個完全有理智而能夠作出決定的人來說，如果我作為一個醫生，要求他批准或是不批准這個捐贈是不存在問題的。以第七條而言，這個醫生必須要以適當——並且解釋所要承受的問題——及容易理解的方式告訴捐贈人及接受人會出現的危險；當然了，他是要以很誠實、很適當及很容易理解的方式去解釋有關的後果及副作用是怎樣的。我們很容易就能想到的，因為我們這\_的都是正常人。當我們兩個人之間或任何人士之間，如果某一個人要捐出他的腎或心臟或肺，這時是很難取得共識的及得到捐贈者的理解，使他可以捐贈出那不可再生殖的器官。當然了，在這種情況下的接受者就會處於一個被動的狀態，因為他的生命有危險，如果接受者本身不接受的話，很快就會死亡。

我們很難找到一個樂意捐贈的人及得到共識。如果這個醫生講出它的負作用及可能出現的後果或危險的時候，如果他將這些情況繪形繪聲地向他講清楚的話，那是會嚇壞人的。當我們需要一個很清楚的同意，這就當然要這些人完全知道他在幹些甚麼。例如醫生說：「如果你要捐贈的話你可能會即時死亡的。如果你捐贈的話是會有危險的，也可能會出現其他的很可怕的病

症。」我看是沒有人會在這種情況下作出捐贈的。所以，如果透過這個法律的話，祇要醫生遵守這裏的規定，在解釋及向他提供了所有的資料之後得到一個完全清晰的同意，那麼，保留這個條文我是一點也不擔心的。我看不到何以會要求要有親屬的關係，因為很多人就算沒有親屬關係他也是希望捐贈的，因他覺得這對那些有需要的人來說是好的。

我們不可以忘了，在每一個法律條文中……我們或者可以看到，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即使是文化不同的國家，他們都會有足夠數目的器官提供給所有的有需要的人士的。所有的有這類法例的國家都成天埋怨缺乏器官去滿足所有的需要。

我暫時要說的就是這麼多。

謝謝。

艾維斯：主席閣下：

我們或者超越這個問題。或者請允許我讀出一個動議。

主席：如果是一個動議的話，我是允許閣下作出的。

艾維斯：是的是的。

主席：議員閣下：

如果你有一個動議提出的話，我同意……

艾維斯：將第一條維持原狀，而將第六條第二款情況作以下的處理：捐贈者與接受者兩者之間的關係可以直至第三等親屬；「應予重視的特別關係」，其情況需要透過法院確定情況的。即將法律提案其中的情況分開，其一是無需法院的參與；其次的就是這裏所建議的，即增加「應予重視的特別關係」，但要有法庭的批准。

我就不解釋為甚麼這樣做了，以免拉長討論，因為在這方面是有些顧慮的。

主席：我現在祇是要重覆一下這個動議。艾維斯議員的意思是要將第六條的第二款分成兩部分，即「允許……當他們兩者之間是在第三等親屬關係的情況下」；此外，當兩者之間是所謂的「應予重視的特別關係」，這就要求有法院的特別的批准：這就是這個動議的內容。

各位議員，這就是艾維斯議員提出的動議。

現在交由梁慶庭議員發言。

請講吧。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政務司閣下：

我發言的內容是對剛才艾維議員提到的問題的一些詢問。原來是有一種寫法的，譬如在第六條的「准許」那裏，就很清楚地講到及界定了第三親等的情況。而委員會所提的那個說的是「應予重視的特別關係」。現在艾維斯議員提出要對兩者都有所顧及，這就和我的問題相同了。因為「應予重視的特別關係」的準則是甚麼呢？由誰去判斷呢？這就很有彈性了。

同樣，第八條裏面提到「有能力理解及表達——它指的是未成年的人——意願」，它原來的內容明白寫著是指「十四歲以上的未成年人」的：這是有準則的，但怎樣去判定他有能力理解及表達意願呢？這裏，我希望在委員會內能夠——也很對不起，我沒有一個條件，因時間剛好不合適去參加委員會的細則性的討論，但很希望在這裏——得到一個進一步的知識，這就是怎樣去判斷他是「有能力理解及表達意願」呢？是八歲嗎？或者十三歲或者十五歲都判斷他沒有能力理解呢？還是要顧及原來的是有一個比較清晰的界定：「十四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呢？這是一個。第二個也是一個問題，即父母有權行使親權的那條（由父母表示當然沒有問題了），但沒有的話就由醫護人員作出。我看的文本是指如果父母被停止行使親權，就由醫護人員作出。這更多了一層混淆。這些醫護人員是誰呢？可能是很多個。而它在逗號之後是：「如果醫護人員有不同意見」那又怎樣呢？它原來的行文是如果父母同意，那就由父母處理好了，不同意就由法院本身去作出決定，而第三款就有一個規定：一定要得到當時人的同意。即是說十四歲以上的未成年人要完全明確地作出一個同意才行。但現在所寫出來的這個條文其彈性就會更加大了；我覺得它的模糊性就更加大了。希望能得到委員會多些的解釋。我也看過那份意見書了。

謝謝。

主席：梁議員：

我看不懂中文，但我相信沒有這些情況，這種情況似乎是很清楚的。

委員會主席華年達議員曾經有機會細則性地及詳細地作出解釋以便委員會作出某種選擇。議員所說的「應予重視的特別關係」的問題。委員會主席剛才也講過了，而在意見書中也作出了解釋。為甚麼要加插這「特別關係」呢？因為這可以包括一系列的關係，而這在委員會看來是應該得到顧及的，而它是超越了那些親屬的關係的。很多時候，親屬的關係帶有一種強制性，而在不少情況下，友誼是比親屬關係還要好的，這甚至在委員會的意見書中也有提及過。關於對「十四歲以上的未成年人」的限制，這事實上是執行權的提議，但委員會則認為較為適宜不對年齡作出限制，因為許多時候，對於這些情況，訂定為十四歲不是一個好的限制。因為有些人年紀比較小，不必要到達十四歲，事實上他的理解及分析能力等都很強。因此委員會認為較為適宜不要將之限制於十四歲。一如法律提案所寫的，將之制定為「未成年但有理解能力的」。

委員會是有深入地考慮過這所有的問題的，才定出這些解決的方法。

不知華年達議員對我所講的有些甚麼話要補充呢？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容許我發言嗎？

主席：請講吧。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我講兩三件事以澄清一下可能出現的情況。

當然了，剛才梁慶庭議員所講的那同意要由父母作出的問題，這裏有一個保留的，就是說父母雙方有不同意時就要經法院處理。我們的構思是這些父母可能冒險去進行一項相當冒險的手術，如涉及到兩兄弟，其一是捐贈人另一是接受人的時候。你可以去問一問，究竟有沒有一些不良的父母是根本反對子女所以要這樣做的意願的呢？因為很多父母都是將子女拋棄了的，那這樣的父母究竟有沒有資格去作出同意呢？這些情況是可能出現的，而法律也不是祇為了這樣的一些個案去制訂出來的，它針對的是一些正常的情況的，那就是父母是照顧子女的最佳人選。這是一般性的規則。所有的動物都是這樣的，所有的人類也是這樣的：通常都是父母很好地照顧子女及維護子女的利益的，但這並不代表沒有那麼一些父母是不懂得照顧子女或者對他們不好的，因為我們都可以看到不少的這類的個案。但我們祇不過是規定了一些經常性的情況。你們可以看到這裏有一個「監護人」，「監護人」的意思是說當他沒有父母，他們或者有些困難——在葡文裏面，父母這個字是包括

父親和母親兩方面的——這個監護人何時才會出現呢？這就是當沒有父母的時候，或者當他的父母沒有親權即沒有照顧子女的權利的時候。例如出現虐待的情況及對子女有不良的行為，當檢察院知道了之後，就可以向法院申請停止其父母的親權，將他交由監護人去照顧時，他就出現了。他是家屬的另一個成員或家庭以外的一個成員去對之進行照顧。這種情況要由法院去判斷。但一般的情況是，如果父母兩者同意的話，但又有違反子女的意願的時候——我們不能排除可能出現的所有的情況，或者有些不良的行為或對實況有一些不良的判斷——如果有父母雙方同意的時候，保障子女的那個可能性就很大了。所以我們覺得這已經足以維持這個許可了，祇要父母雙方是一致同意的就可以了。如果沒有這種一致同意的話，就有跡象顯示肯定會有一些問題存在。我們將這條條文改為：如果父母有不同意的時候，也需要由法院許可；如果是「監護人」，那「監護人」也要承擔責任，因為他負起了父母的責任。如果父母中祇有一人在生時，這種情況是很可能出現的，這樣的話就沒有辦法了。

事實上，現在的第二款和第二款是有些不一樣的，是可以有疑問的，即「未成年人的不反對」及「未成年人的明確同意」這兩者的分別。我們理解到一件事我是不介意的，我完全不表示我希望這樣做。我們知道，未成年人比成年人是較容易受到影響的；當然了，我們也知道有些成年人是較易受到別人的影響的。有些人是很容易就被人欺騙的，而有些人是很難被人欺騙的。兒童是較容易被人影響的，被人引導去做某些行為的。但這祇是一般正常的情况，而我們不能清楚地寫上一個年齡的限制的。我記得我在報章上見到過一個個案，美國有一個十三歲的少年，他已經取得了一個醫學課程的文憑了，如果這個年青人——當然，我不懷疑這個課程的質素，即使這個課程不是非常好，但他能在美國取得一個醫學的課程則肯定是有一些能耐的。如果我承認這個未成年人的能力可以賦予一個醫學課程的文憑，容許他做醫生的時候，但我不能認可他有沒有能力去表示他是否要捐贈器官的時候，我覺得這樣就很難接受了。如果他有能力去理解這些問題，他應該可以給予他的同意的。我知道並非所有的人都可以在十三歲取得醫學課程的文憑，但剛才也講過了，也有一些人就算到了三十歲都拿不到一個醫學課程的文憑。我也知道有些人就算已經是四十歲了，而他們的行為比學校裏的學生還要差。但這不是所謂的一般的情況，而是例外的情況了。

按照一般的規則，我們最起碼要有一個最基本的正常的情况存在。如果我們要討論我們是否應該分辨未成人的明確反對與明確許可的時候，那這裏



或許就是一個灰色的地帶了。我們對此沒有一個絕對確定了的意見。當然，我不反對選擇其中的一個方法，但我覺得對於年齡的限制會有混淆的地方。我寧可，正如我剛才所講的那樣，我們都覺得《民法典》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方法是很好的，因為《民法典》容許那些未成年人可以很有效地進行一些行為，祇要他有理解能力就可以了。

請允許我再舉一個例子，這於所有法律界的人士都是很清楚的，但有時在有些問題不清楚時卻沒有考慮這麼細則性的問題。在《民法典》內有一個規則，意思是說祇有那些成年人才可以作一些有效的行為，這是一個規則。即是說，從原則上嚴格地說，如果我要求一個兒童去買一包煙，一盒火柴或打火機時，他是沒有能力去買的，因為他不是成年人。我們知道，我們的生命不是這樣的，不需要要求要有十八歲的人去——對不起，我講這樣的一個恐怖的例子。我正在講的是有關香煙的宣傳，而我是反對吸煙的，或者我們舉個買餅或買麵包的例子吧。我們知道，任何一個未成年人，任何一個兒童，如果有一個最基本的年齡的話，他都會懂得拿起一個錢幣去買一些東西。我們知道，直至目前，很多十八歲以下的甚至是年齡很小的兒童都懂得用錢來做很多成年人也不會做的事。我們也知道，現在因為生活的需要及現實的要求，令一些未成年人很早就已經達到具有理解能力的地步了。他們有時面對的問題不是好的，但當然有是也是好的。例如一個未成年人去買一隻唱碟及買電腦程序，他是知道他正在做甚麼的，他是不會被人欺騙的，他是會去試驗一下它的。所有的這些都是屬於一些理解的規則，一些現在所見到的正常的情況。某個年齡的未成年人已經有一些理解及文化能力。嚴格地說，如果我們回到舊原則上去，認為祇有成年人才可以執行一些有效的合同的話，我們就要考慮：任何行為都不是有效的。這甚至會引起動盪。

當兒童去買麵包時我們不可以不賣麵包給他，因為他不明白他要買些甚麼。法律是容許他這樣做的，祇要這個未成年人從表面上看到他有這理解的能力，他就已經可以按照他所具有的理解能力作出這個有效的行為了。有些兒童已經去工作賺錢了，不能說因他不是成年人就不讓他去賺錢或工作，雖然我希望他無需工作。如果有些未成年人已經在工作及有薪酬時，事實上，我也看到法律上明載著他的這些工作是有效的，因為他甚至已經可以取得報酬了。當支付報酬給他的時候，他的這個行為就是有效的。因此，簡單地說就是要維持「理解能力」這一點，因為這些情況的出現就是基於「理解能力」。

我覺得，如果訂定年齡界限的話，會認為似乎是清楚些，但這在實際上

反而會阻礙了這個法規的運作的。

謝謝。

主席：我相信，到現在，這個問題已經經過了詳盡的討論，而它在委員會內也討論過了。

現在有艾維斯的一個針對第六條第二款的動議。他所表達的三個意思是「准許捐贈不可再生之器官或物質，當贈與人及接受人兩者之間有至第三等親或有應予特別重視的關係的，就要經過法院的批准及認可。」我相信它的意思是這樣的。

這是一個取替第六條第二款的動議，而其細則性是在委員會內通過了的。

請問大會清楚了沒有呢？我們進行表決吧。當然了，這事要獲得通過是需要十六票（贊成）的，因為我們是在身體、衛生及未成年的權利等的範圍內。這是需要十六票（才能獲得通過）。

議員們：

我們對由艾維斯議員提出的第六條第二款的這個取締動議——它將它分成兩款，一是親屬關係至三親等，此等特別的情況就需要法庭的許可——進行表決吧。正如我剛才所講的那樣，這是要十六票（才能獲得通過）。

同意這個動議的請舉手……八票贊成：因為得不到十六票，就維持委員會已經表決過的那個行文。

接著我想請問艾維斯議員對第八條有沒有甚麼動議要提出來呢？對不起，在此之前我們尚有第七條要討論。我想請艾維斯議員向大會解釋何以要求……

艾維斯：關於第七條及第八條，我或者將它們合在一起講以節省時間吧。

主席：好的。

艾維斯：第七條祇是行文方面的問題，是關於那些可能出現的冒險性及收集的手續，移植及有關的心理上可能出現的後果的問題，這單純是……

主席：我已經記錄下來了，那可以繼續進行了吧？

艾維斯：……移植和收集的手術，我相信還應該加上「及有關」這些字的。

主席：這主要是行文的問題。那我們就可以進入第八條。……

艾維斯：第八條也祇是行文的問題。第一款的最後部分的關於接受者的「不允許」是別的一個行文。

主席：我相信這個動詞應該是用未來式寫的。……

艾維斯：是的。

關於第二及第三款的問題，我剛才也已經提到了，我想問的就是這些情況如何能吻合這兩個規定的呢？因為華年達議員剛才已經講過了，所依賴的是未成年人的不反對，我相信這不反對將視為同意，接著所說的「給予」是指的同一樣東西，即有能力的未成年人也需要他的明確的同意。我所要問的是，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沒有理解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同意是要明確地表示出來，而沒有能力及不能表達的未成年人，他唯一需要做的就是不反對。情況是這樣的嗎？因為如果根據第二款所說的未成年人不表示同意，就要由他的父母或監護人作出決定，但也要基於他本人的不表示反對才行。這是一般的規定。但接著的卻有一個例外，如果這個未成年人是有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的話，就應該得到他的明確的同意。這就出現了兩種情況：一是沒有表達能力的，一是有表達能力的。如果是有理解能力的，就要求他有明確的同意，如果沒有理解能力的就要求他們不反對。是不是這樣的呢？如果單靠他們不反對就可以的話，問題就來了，因為他的不反對可能是根本沒有人去問過他。有一個未成年人，他祇有五、六歲，我們跟他說，我們需要摘取你的一個腎給你的弟弟，如果他不吭一聲就表示可以摘取了嗎？但如果他表示不想人家摘取，我相信在這裏的所寫的應該是同一樣東西。從正面來講，如果他是具有理解能力的話，我想知道的就是，這個明確的贊同跟在第二款的所謂的不表示反對有甚麼分別呢？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主席閣下：

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吳國昌議員提出一個動議。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我知道。

主席：我相信他會希望就這方面向大會作出一些解釋。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這我明白。但是，主席閣下……

主席：按照某個秩序，請議員閣下先不要發言，先讓委員會主席可以解釋艾維斯議員的問題，之後我就將發言的時間交給議員閣下，好嗎？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非常感謝吳國昌議員。

我就講一講這件事。這裏所說的「未成年人」可以就是同一個未成年人，一方面就是他不反對，另一方面就是他接受這麼個意思。例如「不反對」是要求不那麼多的，而「贊成」的要求則是較多的。例如在第二款中，那些父母對這名兒童說，解釋給他聽，說他有一個弟弟病了，而他是可以救他的弟弟的。雖然父母對他作出了所有能作出的影響而仍然說服不了他，因為他說：「好的好的，但我不給！」如果他有能力而其父母用任何的方法都不能說服他，讓他大發善心而將器官給他的弟弟，在這時候，他就處在這種情況下：即使他父母這樣作出了解釋而他仍然表示，就算是這樣他還是不給的，我不想給，我反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應該明白他的理解的價值呢？我相信這就是疑問的所在，也令我們考慮到，如果受到某些人如父母或監護人的影響下，即使這樣也不能說服他，而他又有能力表示「不給」的意思，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不應該尊重他的意思呢？因為他是有能力明白到這件事及能作出對父母的反對意見。我相信在此情況下我們是應該尊重這樣的一種立場，即他的父母不能說服他而又有這種需要的話，我相信，如果這個未成年人有能力作出反對他父母的意思的，我們就應該尊重這個未成年人的意思的。

至於第三款，我們就將其範圍擴大一點來講。在正常情況下，如果他是未成年的話，其心智其實已經有相當的發展了，年齡指的應該是十三歲、十四歲、十五歲，甚至有人認為是十七歲，總之未到十八歲都是未成年。如果是未成年但已有能力清楚理解所發生的事，那他就有可能說：「我想捐贈。」而不會說：「我不會介意的，你們拿去吧。」我有些不大清楚，他應該說的是「我想給予」的。例如一個未成年但已在工作了的人，懂得寫及懂得畫畫，則有所表現以讓學校承認他是有些才能的，或有資料顯示他是一個

很好的體育家，即其能力不祇是能照顧自己，還能達到更高的目的。他也可以訂出他的志願。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可以祇要求他不反對，我們還應該要求他說：「哪你要不要呢？」但我認為這兩者的分別是很小的。但如果我們祇是用一種的寫法的話，那我們就會寫成在兩種情況下都不反對，即在兩種情況下都視之為明確的贊同。這樣的話，我就想請問，我們應該對之作出甚麼樣的評價呢？如果一個五、六歲的小孩子說：「我不介意。」在這方面，我是比較擔憂的。

我們要尊重一個人，雖然他現在還小，但他已經有能力自己決定及影響世界的運作而不受別人的影響。我相信這方面是應該得到較多的尊重。但另有一個我曾經講過的需要，即我個人有一個抗拒，這我們在委員會也研究過了，即根本不適宜浪費時間去聽取一個未成年的意見，因為他還小而根本就不知道自己需要些甚麼。我們關注的問題是，如果未成年的人他不很清楚自己希望得到些甚麼，表達出來他做些甚麼，但如果他堅持反對他父母想說服他去做的事——雖然甚至經過了他的阿公、阿婆、姨媽、姑姐等的說服都不能使之改變主意，在此情況下，我們也應該全盤忽視他的所有的決定。

我講的是一般的正常的情況。如果另有發現或有疑問的話，我相信問題也是不至於難於解決的。無論怎樣，這裏的顧慮也是有彈性的，而且我相信不會有甚麼大問題的。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你解釋一下你的修改的動議。當然了，議員是不會接納一些折衷的處理辦法的，祇是會接納未成年人是明確同意的這種意見。但議員或者能解釋得清楚些。

吳國昌：謝謝。

我在這裏明確地表示，如果一個未成年人而他未具備基本的理解及表達能力的時候，我們基本上是不應該在他身上打主意。這是我提出這個動議的其中一個基本的精神。就是說，如果他是一個未成年人，是一個小孩子時，我們根本上是不應該在他身上打主意的。雖然他做的這件事可能是一件好事，但我覺得，對於一個逐漸成長的人來講，我們應該採取一個——我提出一個准則，就是說，他應該是能夠有意識地去做這樣的一件事。對於一個處在成長中的人來說，當他能夠達到有意識地去做這樣的一件事的時候，當然了，我們就盡量容納這部分的人可以參與這個活動。委員會也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了，它也不贊同存在著一個年齡的限制，原因也是希望盡可能容納一

些人，而不管他年齡的大小，如果他能夠有意識地去做這樣的一件事的話，我們盡可能積極地容納他這樣去做。

但另一方面，對於一些未能夠具備理解能力的、未能夠表達自己的意願的未成年人，也就是說他不能夠有意識地去做這件事的時候，即使是他的父母，我覺得也不應該就可以代替他去決定做這樣的一件事。當然了，我提出這個動議是完全從一個積極的方面去考慮的，而不是從一個非常消極的方面去考慮，例如父母出賣他或騙他去做這件事等；也不是從一個很消極的方面考慮，例如說那些醫護人員會不會硬要當他是有表達能力，即使他沒有表達能力。我會從一個積極的方面去考慮，我相信從事此類工作的有關醫護人員及其父母基本上是正常的這個概念出發。但即使是這樣，我也覺得父母不應該代替他去做一些未能夠有意識地去做的事，我覺得盡量不應該這樣去做。至於要怎樣才能確定一個人有沒有基本的表達能力，根據法律，這其實已經是很清楚的，在我們已在修改中的第二十條很清楚地表明，對第八條的違反的罰則是針對那些參與的醫護人員的。也就是說，參與的醫護人員的本身有責任去進行這個判斷，如果有其他人表示他的判斷是錯誤的時候，是可以訴諸法律，令他們承擔責任。而這些參與的人員，不是一般的所有的醫護人員，而是要是法律所指定的這些醫院裏面利用它的設施來進行工作的那些人員。因此我會覺得從積極的精神方面去考慮，我覺得有相當的保障，這就是說，由他們負責去判斷——因為他們在法律上有這種責任的緣故——這個孩子是不是已經有足夠的意識去做這件事。

我提出的動議的基本精神就是這樣的，而它的後果就是說要盡量保障不致令一些未成年的人在沒有意識或不能夠有意識地去做這件事的時候被人決定了去做這件事。

謝謝。

主席：副主席閣下請講吧。

何厚鏞：主席閣下、政務司閣下、各位議員：

我本人也很贊同吳國昌議員剛才的一些原則性的意見，因為我認為作為一個活人捐贈器官也好，不再生的組織或物質也好，最重要的還是其本人的意識、志願及理解到他所要做的事，如果當他是未成年的時候，為何要由父母去同意呢？這是因為從法律上，作為立法者，我們就會覺得因為他是未成年的，所以就要受父母的保護。所以，就算是他本人同意，但仍然需要由父

母作出決定，看看他是否讓人誤導了，或者他的這個決定是否適當等，這是作為一個保護性的，而不應將重點放在因為是（他的父母，就）由（他的）父母去決定他是否（應該做）。所以我認為應該從這個角度去看這個問題。如果他本身已經完全有意識或理解能力不足夠的話，我認為不應該將責任放在父母身上，讓父母去代他決定，甚或其（父母）本身就存在著引導及影響他去作出這種決定的意思。這個保護是在於其本身就算有意識及明白地作出決定，但因為他未成年，他仍然要經過父母的同意才能做這個捐贈。

我是這樣理解的，所以我認為大家應該從這個角度去看這個問題。

謝謝主席。

主席：議員們都已經收到吳國昌議員的這個修改的動議了。

有些議員要求休會一會兒——因為會議已經開了很長一段時間了——要求休息一會兒。我接受休會十分鐘的建議。

休會十分鐘我是不介意的。那我們就休會十分鐘。在休會之後，我們就要進行這方面的表決了。

（休會：十六時三十分——十八時五十八分）

主席：現在正在翻譯一個動議。我們再等幾分鐘吧。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主席閣下：

允許我發言嗎？

主席：會議繼續。

等到這個時候是因為吳國昌議員提交了一個修改第八條第二款的動議，目的是為了取替我們剛才所討論的那個文本。我正等譯文出來。我相信譯文正在送過來了。

我將現在的這段時間交給華年達作出解釋。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吳榮恪議員也想發言，不是嗎？那謝謝。

我想提醒各位以下的一些事情。正如我們其他的已經通過的法規那樣，如果那些物質是否可再生的，這就一定要得到法院的批准。

我們現在特別留意的是一些可以再生的物質。請允許我們提出一種情況，例如有兩兄弟，一個是三歲，一個是六歲，假如六歲的那個患有血癌，可以挽救其生命的途徑是提取其弟弟的骨髓而移植到他體內。在成人方面通常都有這種情況。但以我所認識的情況，就是一個十六歲的青年人，他是澳門人，他在倫敦做了這類手術，要求他的妹妹捐贈她的骨髓給他。事實上，當時他的妹妹也去了倫敦及挽救了她的哥哥。但問題並不出現在這裏，問題在於他們這兩人中沒有一個是成年人，就算那個哥哥身為哥哥，但他當時是也不足十八歲的。現在我們的是同一的情況：三歲與六歲。那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會有抗拒呢？如果我要求那個祇有三、四歲即年紀小的那個捐出骨髓去救也祇大他兩、三歲的他的哥哥？我們可否在這法律上要求更多一些呢？我們認為是不可行的。

我們不要忽視一點，我們是已經保護了那些不能再生的物質的了。因此，這是沒有危險的。我相信這方面已經應付得了最嚴格的顧慮。雖然我很尊重其他的意見，因為我深知我們大家都有考慮過這個問題。我們也知道就解決辦法來說，它是比所面對的情況更加敏感。

謝謝主席閣下。

主席：我相信吳國昌議員的看法，在休會中，在我們交換意見時已經修改過了。

我們知道有些情況是非常複雜及是敏感的、尖銳的、難於解決的。正如華年達議員所講的那個情況那樣，就那些不可以再生的物質，做父親的就要就這未成年的兩個兒子作出一個決定。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的事情會在任何人身上發生。我相信當父親的對他們兩人都是一樣喜愛的，很可惜，有些物質是祇可以在兄弟之間或關係很親的親屬之間才能適用而不致會出現排斥的現象。我相信，法律不應禁止這類做法。在人的一生中，我們會認識不少的這類情況，如父親給予子女，子女給予父親等，我們怎麼可以禁止這類情況呢！？所以，我相信大會會在這方面明白到，在這種情況下，父親所作出的決定是肯定不會錯的。

崔世安議員請講吧。

崔世安：主席閣下、政務司閣下、各位同事：

在委員會所提交的文本的第八條中，我覺得其修改已經比原來的完善



了。我個人覺得——因為剛才華年達議員已經解釋了這種情況的出現通常都是因為這些人是有親屬關係，而為了救他的生命才作出捐贈。同時，我想提出另外的一個方面，我想，現在的醫護人員也好醫療機構也好，他們必須作過一個詳細的檢驗以顧及到捐贈者和受益者雙方的健康，也要預計到他們將來康復的情況。所以他們是不會貿然地硬要，或者強行去做一個成功機會低的移植，如骨髓移植的這樣的手術的。所以，我本人覺得，在其本人反對而其父母同意的情況下，為其親人作出這種捐贈是應該可以接受的。但如果硬要進行強制一些情況，就可能會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因為這情況通常都是發生在一些具有很親密關係，如兄弟姊妹等的身上的。所以我是贊同委員會的這個意見的。

謝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的動議已經翻譯好了。或者我現在就讀一讀這個第八條第二款的修改的動議吧。它說的是：

捐贈人為未成年人，在其本人有能力理解及表達意願，並且表示明確贊同下；或者第三等親屬範圍內進行骨髓移植的情況下，在其本人未有能力理解及表達意願但不反對下，同意得由父母作出；而當父母被停止行使親權時，同意得由監護人作出；當父母意見不一致時，同意須經法院許可。

根據這個動議，議員的意見是——如果剛才的那個動議被接納的話，就要撤消第八條的第三款。

（停頓）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主席閣下：

我想向議員要求一個解釋。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吧。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我也知道，在這些華人的家庭中一直都存在著一些發展，他們傳統上的價值觀念一直都在改變著。但我相信那些親屬的關係是有一個特定的地位的，如堂兄弟之類就是。

主席：堂弟弟、姊姊。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我覺得應該衡量一下

這件事。面對現在由吳國昌議員所提的動議，那第三等親屬是已經不能包括在內的了？我不知道你的意向是否要排除那些堂兄弟呢？或者我們要修改這個親等，否則的話，按照《民法典》，這個法律的計算，這個親屬關係是沒有包括堂兄弟在內的。我不知道你的意向是否真的要排除這些家屬呢？

主席：如果華年達議員容許我講的話，我就想提供一個解釋，在華人社群中，有一等親屬關係是很特別的。議員提醒得很好，那些是稱為堂兄弟、姊妹的。他們本身是同姓的兄弟姊妹。他們的關係比較特別，因為華人本身很重視及維持一個同姓的關係的，所以那些堂兄弟、姊妹，在這個家屬中是與他們具有同一姓氏的。這種關係是很特別的。

（停頓）

主席：我想，現在已經將議員的動議派發給各位議員了。我要求各位議員分析一下，使我們可以將它進行表決。

（停頓）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吧，如果你想作一些補充的話。

吳國昌：我提出這個新的動議的原因是比較簡單的，主要原因是——當然，我以前亦曾聽到過，現在是進一步將之加入這個動議的範圍內——考慮到至親的親屬之間的那種骨髓移植。我也發覺到有這種情況出現在一些非常年輕的小孩子身上，他們之間的骨髓移植是需要的，而且對生命可以說有一個非常關鍵的作用。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法律上應該作一個非常小心的規定，令這種情況一定能得以進行。

我也考慮到，這種骨髓移植的工作為甚麼需要小孩來做呢？這是因為在最近親的情況下其成功機會就會高的緣故，因而才需要在未成年人，甚至在他未有意識去做這樣的一件事的時候去做。他做了這件事後可能真的可能救了他的至親。但如果不是至親的話，那成功機會率和普通一個人應該是沒有分別的。在這種情況下，我不是考慮到那個人是否很熟悉、很友善或者經常接觸，問題不在這裏，而是說在醫學上，他是至親的時候，其成功機會率高的問題。因此我提出這個第三等親屬的範圍，而不是考慮到在社會關係上誰較為接近的問題。我們現在要注意的是要在醫學上、生理上特別需要的，為了這種特別需要，我們寧願在一個未有意願去做這件事的小孩子，但要在父母同意的情況下也容許他去做。

這個動議的精神和剛才的不同之處就在此，其他的就沒有甚麼特別的補充了。

謝謝。

主席：謝謝議員閣下。

我相信我們可以對之進行表決了。我提醒多一次，這個動議是需要有十六票才能獲得通過的。

對不起，副主席請講吧。

何厚鏞：謝謝主席。

我祇想稍為講一講吳國昌議員的動議。

當然，吳議員修改關於骨髓移植的動議，我相信吳議員也是實事求是地考慮過的。我自己不是醫學上的專家，但我覺得骨髓移植不是說近親的成功機會率高低的問題，而是找尋得合適，即符合他本人的骨髓，在近親範圍內是容易尋找得到，但不排除他在不是近親的親戚中也能有機會尋找到更合適的。所以這是有分別的。不能說是越是血緣接近它的成功機會率就越高，問題不是這樣的。找尋最合適的骨髓，首先是血緣最接近的最容易找尋得到，但很多時候，一些疏離一點的親戚，甚至有時完全是沒有血緣關係也可能找到合適的骨髓，但當然了，祇是機會會比較低罷了。這就是我的一個理解。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吧。

吳國昌：我所講的機會率高的最簡單的說明就是指比較容易找尋得到的意思，並不是做好手術之後的那個成功的問題。我所考慮的是，既然如果不是近親的話，他找到這種情況的機會不是規定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到底是哪個的成功機會高。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不是近親的話，我建議就盡量在成年人或者能夠有意識去做這件事的人的身上考慮這個問題。但由於為了救人的緣故，在近親的範圍內，我們比較同意豁免關於骨髓移植裏面的工作。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吧。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我的發言是會）很短的。

我就不想在這裏指明一個法律是用作骨髓移植而另一個法律則是用作眼

角膜移植的，又或一個是用作腎或心臟移植等。醫學是會繼續邁向進步的，現時已有方法去控制很多的抗拒及排斥的現象，日後則會有更多的方法的。因此就會有可能進行一些移植及摘取其他的組織、器官，而不單單祇是骨髓了。我們不應該祇給現在所有的醫學知識制訂一個法律，因為法律是不應該阻礙發展的。我們應該有一個前瞻，那就是禁止一些錯的行為，一些被社會指責的行為，但我們不應該阻礙醫學的發展。也無須當醫學稍有一點發展就急急忙忙制訂一個法律去修改另一個法律。法律應該有它的一定的架構的及可以令我們能有所發展的。

非常感謝。

主席：我相信大會已經很清楚了，那我們可以進行表決了。現在要表決的是由吳國昌議員提出的第八條第三款的取替的動議。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一票贊成；反對的議員請舉手……無人反對；其他的是棄權票：這個動議因此不獲通過而維持原來由委員會表決的行文。

現在將第九條交由大會進行分析。這一條是由艾維斯議員申請……

艾維斯：主席閣下：

如果允許我講話的話，我就想對幾條條文作出一系列的關注以節省時間，以後讓編撰委員會去作最後的修改。我們就不要逐條逐條去討論了，因為有些是有連帶關係的。

關於第九條第三款的「獲得醫療及損害賠償的權利」。我們曾經講過了，我們沒有預計到會有任何的保險的。我所提出的問題如下，這方面是否應該倚賴所發出的批准讓進行這樣的手術的這類醫院得到保障呢？保險是可以跟保險公司洽談的，現在問題祇在於受保的條件及對所需的冒險如何投保。這一方面要看這方面的保險的價值。如果某間保險公司認為這所醫院符合某個條件去做這類收集這些器官及進行有關的移植，它當然會和醫院洽談這個保險的，問題祇是多少而已。市場現在還未有這類保險，因為還未將這種問題提出來。

我相信這類活動祇會在兩所醫院裏出現，一個是鏡湖醫院，另一個是仁伯爵醫院。毫無疑問，在仁伯爵醫院，如果一個人因為來到這裏醫療但反而受了害，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沒有保險的話（那是不行的）——而這個保險是透過合約以外的責任組成的，因為這是他們可以得到的權利與保障；而鏡

湖則表示因款項不足夠，它要靠第三者捐的款及本地區預算所撥的款維持運作。如果造成損害，而又得不到保險的保護，我想請問，在這種情況下，有沒有可能正常地賠償給受到了傷害的人士呢？這樣我就有一個問題提出來，如果將「應得」這個詞變為「應將有關責任轉移給承受保險的實體」，在得到這方面的保障的時候，才能進行這類的手術。

關於第十條的第六款有一個增加，比在執行權提出的初步的提案上有了很大的改變。在這期間作了這麼大的改變並不奇怪，但那個「贈與」的原意沒有得到這樣大的顧及，但可以給予死者的家屬的可能性（就增大了），雖然明明知道他在生時已表示了他將可否把他的身體給予別人去摘取器官以及作何用途的決定權給予了他的親人。當然，這個問題是政治上的學說及哲理。我明白到委員會是有原則性的理由去作出這樣的建議的，但我想請問，就算我自己也不能絕對肯定，如果我沒作任何表示，在我死了之後我的親屬會怎樣決定處理我的屍體。

我想更深入地收集同事們表示出來的意見。我可以說，我是明白的，有時這樣做是以一些公共利益為理由的，因為有些人說在一個人死了之後其屍體到底是否就屬於社會，這也已成爲一種社會性的問題了。但我在大會上感覺到，這件事情是由委員會提出的法律提案的文本的主要問題。

關於這個委員會——葡國有一個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不想將所有的責任都推給澳門衛生當局即衛生司，讓那些醫生也作出一些意見。在這方面我不提出原則性的問題，但我要提出一個形式上的問題，之所以給予他們這個權限去組成這個委員會，它是不可以由訓令訂出的，因為它——包括權限與職責——是一定要由組織的法令訂出的，因為訓令祇可以規範這些活動，但卻沒有講到職責及權限。我建議將這方面交由總督以訓令方式訂出有關的規則，這樣，日後就不會出現合法與否的這個問題了。

關於腦死亡這個問題，在《民事登記法》內，現在所述的情況是怎樣的呢？我們要明白到有沒有甚麼規範。因為這種事情是由另一個法律去處理的，這法例就是在不久前於澳門公布的9/94/M號法令，其中提及到這個問題時表示要將這個問題交由醫生按照法律規定的情況去作出證實。我看不到究竟應不應該存在這樣的一種法律。我想知道這件事是怎樣和這個規定進行配合的呢？

關於第十四條，這在稍後也會和第十五條有關聯。我想知道——這方面

我的同事或者可以作出解釋——在葡國由誰參與去選擇醫生成為這類醫生隊伍中的一員？但我相信他應該是醫院的院長，因為醫院的院長不一定就需要是（該醫院的行政長官）。我相信，他在仁伯爵醫院雖然也是一個醫生，不知道他在別的一種情況下可否成為行政的人員呢？醫生是否一定要在醫院內祇有醫學的責任而不包括行政的責任呢？我不知道，這個問題或者是沒有意義的。

我提出來的這一系列雖是輕微的問題，但也可以保障由誰參與這類情況，如第十五條所述的關於摘取的法律。在第一款中提及到查閱捐贈人的紀錄的。我相信這是指批准進行摘取或者有沒有反對進行摘取。按照我們剛才所通過的第六條及第八條，主要是說這個方法是能夠得到保障的，它也明確地寫著要透過父母、監護人或者法院才能作出決定。我相信在這裏也適宜加上這樣的一點就這方面提供保護。

這就是我現在想對這些方面所作出的建議。

主席：幸好我們還未進行討論處分的制度，因為這個制度一定會有更加多討論。

我要求委員會的成員對這些由艾維斯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作出一些解釋。

吳榮恪議員請講吧，我相信你一定也是要求提供一些解釋的。

吳榮恪：我是要求一個解釋的。

第九條第三款表示醫院可以將責任轉交給保險實體，我想問，澳門現在的保險實體接不接受這樣的一種保險？我要求解釋。

主席：或者就交給委員會的成員解釋吧。議員想澄清一下葡國的透過葡國議會的法律設立的生命道德科學委員會的情況。

潘志輝議員請講吧。

潘志輝：主席閣下、政務司閣下、各位議員：

對於保險的問題，我相信第九條第三項的取向是好的。為甚麼呢？首先，我們有兩間，或者甚至有三間醫院，當我們買保險時就會考慮到數目的問題。我可以舉個例子，當澳門成立職業的民事保險的時候，大約有七十

個，當時保險公司很難接受。他們是想買保險的，但問題在於此後他們要將這個責任轉移給專業的保險公司。以過去的這幾年來講，這些保險公司對專業的民事責任的投保設立了很嚴謹的規例。

在醫院方面，我說過的，有兩間——最多會有三間，或者會在離島興建多一間，委員會與我討論時說明他們是不會接受這種保險的。我也考慮過這方面的問題，也和保險公司談過。可能會出現的情況就是，如果可能的話，這些醫院將會要求——就算是美國或英國也是這樣做的，美國有兩間大的保險公司承擔醫療保險、律師及個別的自由職業方面的責任。問題在於，如果保險公司接受的話——我對這點很有疑問——它會訂出一個令人很難接受的保金。任何要承擔這個風險的保險公司必須要求做外科手術的醫生要有經驗，也要求看看他在以前曾經出現過些甚麼問題等，因此，提供此類保險就是很難的。如果我們進行一種強制保險的話，那我們連要訂出一個最低的保險金額也成為問題：這不是容易的。因而我相信其取向是可以作出轉移，他們這樣做是對的。它們應該用「得」而不用甚麼「應該」的，這樣的寫法才是對的。因為民事責任的轉移不是那麼容易的。就這個問題，我也和委員會的主席講過，當然，那些本地區核准的保險公司也有出席。

艾維斯：主席閣下：

容許我講話嗎？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講吧。

艾維斯：你剛才對我的解釋我覺得有些困難，因為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接受這些保險的話，這裏何以又會寫著醫院是「得」的呢？這就是說，我們根本就是在談一些不會存在的東西。如果我們知道這些保險公司不會接納這些保險，那這個法律條文有甚麼作用呢？「可以」，但他們卻做不到。所以我覺得，或者最好的就是要求你的合作，考慮一些其他方式，將這個責任轉到別的地方。如果你承認在這種情況下存在著風險，那一定要有一個人去承擔的，否則就由私人實體透過本身適當的機關即保險公司去確保。如果我們看到這裏有些機構會作一些這樣的手術的話，或者應該看看有甚麼方式可以將對損害的賠償責任肩負起來，因為受害人似乎也是應該受到保障的。所以，是否應該有別的一些取替的方式？如果情況是存在的話，我們一定要去想一想應該怎樣將之解決。在澳門是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接受這種投保）的，或者是因為它沒有條件在現在設置這種制度，但在其他的較複雜的法律體系中，對於受害人是會有所保障的，例如當政府表示這名受害人不能夠完

全負起賠償的責任時，政府就會代替他去作出賠償。我想問，處於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應該考慮這樣的一種轉移責任的問題呢？因為我們在明明知道本地區沒有任何的保險公司願意接受這個保險的時候，那就要由一個實體去負責了。我的建議就是考慮一下——但我當然要要求潘志輝議員提供協助，因為你有這方面的知識——有甚麼可行的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條文充其量也不過是一些死文字而已。

主席：艾維斯議員：

我是明白你的憂慮的，事實上，既然醫院要進行這種工作，那他們就是要負起這種責任的。如果它沒有能力負起這個責任，那法律就應該清楚地設立一些機制去保障這些人。

潘志輝議員請講吧。

潘志輝：很可惜，我剛才的解釋令議員覺得很困難。但當我說到那些不能接受的保額的時候，是因為我在實際上知道保險行業出現過這種情況的。要做是可以做到的，因為在其他的市場中也有一些保險可以做得到了，但在這個市場規模中是看不到它有做得到的可能。我不知道香港的情況是怎樣的，在器官的移植上是否存在一些保險的情況，我對此很有疑問。要找一個取替的方式的話，我看我們應該和執行權交換一下意見，因為這是一個比較根本的問題。正如我們現在的職業民事保險方面的問題那樣，將這些民事責任轉移給私人實體即保險公司。香港則設立了一些基金去補償例如旅行社的顧客的一些問題。當然，這些問題已經超越了我的範圍了。事實上，通常有三種方案：一種方法是由醫院承擔風險；另外的一種方法就是考慮一個方案——「應該」這個字，我也覺得很有疑問。當然，我是明白你剛才提出的問題的，例如寫上「得」字，但明知是辦不到的——不過，這或者是可以辦得到的；第三個方法就是由政府設立一些基金去承擔，這樣做當然就要進行預算了。所以這第三個方法我就不能回答了，這祇能由執行權去回答，我祇是將這個問題提出來而已。

主席：政務司閣下請講吧。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各位議員：

我相信是要為這種情況尋找一個代替的解決方法的。

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具有高度風險的活動。每逢有具有這類風險的活動



進行，就會採取強制性的辦法，例如賽車就有強制性的保險，這種運動雖然很有益處但卻也是非常冒險的。而就贈與者的移植方面，我們看到這種情況也是有風險的，因此葡國的法律也有顧及這種情況的，這就是要求對這種情況進行強制性的保險。這個強制性的保險責任就由保險公司承擔，而其保金祇是比普通的情況加大一些。無論是本地區還是一個國家，都一定要承擔起這個責任。就民事責任而言，如果因不法的行為而導致損失的話，那就是民事責任以外的問題了。任何一個以親屬身份作為贈與人的角色，是需要受到賠償的保障的。向有關法院就不法行為提出要求得到民事責任的賠償，這個責任是得到保障的，可以以普通方式透過法律途徑要求得到有關的賠償。但立法者要加強賠償的保障，這就要透過制訂強制性的保險——例如澳門的一間汽車公司就是這樣——保險公司的保金加至很大，但保金也是根據投保對象的風險訂出的。我相信在這方面不能不透過法律去解決。保險公司在計算賠償方面存在著困難，但由法定的保險公司承擔起這個責任並非是不可能的，因為在普通的賠償中就可以透過不法的行為（而取得）。保險公司的責任就是要透過一個強制性的保險去規範。這個問題就是立法者選擇的問題了。立法會可以分析及評估這種情況應不應該要求強制性的保險，或者如委員會建議的那樣，如果議員認為可行的話，就可以與一間保險公司制訂合約，將這些責任交給這間保險公司，因為保險本身就是一個合同。我相信，以事實而言，立法會要對此採取一個立法的政策。我們也應看一看有沒有需要就這方面規定強制性的保險或採取自然的保險。如果採取自然保險的話，議員們就應該和保險公司按照實況去洽談有關的條件。因此，就法律而言，這並非是不可能做到的。要得到這類保險當然是有困難的。

非常感謝主席閣下。

吳榮格：主席閣下：……

主席：委員會就所討論的問題是否想提出一些解釋呢？

吳榮格議員請講吧。

吳榮格：剛才講到保險的問題，政務司提出並認為強制性的保險也是一個可行的辦法，但如果今日通過這個條文而沒有一個強制性保險的機制，那第九條第一款的「捐贈者有權獲得醫療直至完全康復」，在沒有保障之下去執行這個第九條似乎不是那麼實際。所以我現提醒大家一下看看用甚麼方式去解決這個問題。強制性保險是好的，但能不能進行及怎樣去進行呢？以我看來是不會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內達到這個目的。

未知潘志輝議員在這方面有沒有可行的辦法提出來呢？

謝謝。

主席：潘志輝議員請講吧。

潘志輝：我這方面沒有更多的補充了。

我相信所要求的強制性的保險真正能夠執行的可行性是不大的。無論如何，有一個重要的問題，這就是政務司所提到的汽車保險。本地區有大量的車，其保金相當大，其實風險也大，但可以投保。這方面的保險不存在問題，但這一類的民事責任，如果我們要強制性去執行，就會涉及很多方面的問題。假如兩間醫院中祇有一間可以承擔而另一間卻承擔不了，那又如何呢？如果它要做這類移植手術的話，就要根據損害的程度而負擔起這類的風險。

（停頓）

主席：就我們現在正在分析的條文，我想請問有沒有其他的修改的動議呢？

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主席閣下、政務司閣下、各位議員：

執行權提交的這個提案，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根據其中的第九條，大家可以看到，這是一個強制性的保險法規。執行權是考慮將這個責任交給醫院去承擔的。當然也可以將它轉移給保險公司。我覺得，以目前的情況看來，這也是一種可行的辦法。醫院是要承擔這種責任的，這是對捐贈人能完全恢復的權利的一種保障。這個責任是應該由醫院負。我想這是很明確的，因為這是一個保障。

至於出現問題及要作出賠償時，可能有人認為醫院很難承擔這個賠償，但如果採取強制性的手段將之轉移給保險公司，我想，現在就要在《保險法》中跟進這個措施。我相信目前的保險法例是很難這樣做的。正如潘志輝議員所講的那樣，因為這樣的例子不多，所以如果採取強制性的手段的話，有些保險公司可能就會在保金及責任上（做文章），而涉及責任與保金時，問題就複雜多了。所以我基本上還是接受委員會在這裏作出的提議。

謝謝。

吳榮恪：主席……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吧。

吳榮恪：假如沒有一個強制性保險的機制存在而又要醫院負擔這些責任的話，如果就這樣通過的話，我看可能變得沒有醫院願意做這類手術，因為不會有人負責到底。這點是大家要考慮到的：沒人做讓誰去做呢？沒有醫院肯去做，因為責任很大。

主席：潘志輝議員請講吧。

潘志輝：今天雖然沒有移植，但手術是有的。這裏就出來問題了，例如外科手術，醫院應不應該負責任？我看是應該的，我相信一般都是這樣的。如果今日的這個手術由於醫生的過錯而做得不好的話，以我的角度看來，根據一般的法例，醫院的這些醫生是應該承擔責任的。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其情況是一樣的。因此，我仍然維持施保險公司很難會做這項工作的了施如果由醫院去做的話它就一定會考慮到要有合適的醫生，使醫院能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我的發言很簡單。我覺得在現實的限制下，我們唯有接受委員會的條文。我們不能認為因為醫院要承擔責任就會沒有醫院會願意去做這類手術。如果果真如此的話，醫院不承擔責任，那也就是說不會有人願意捐贈器官，會不會是這樣的呢？我覺得不能從這個方面去考慮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從我們澳門的現實狀況及這個工作進行的事實來考慮問題。因為這項工作是由醫院去進行的，它們自己負擔其責任那是應該的。問題在於我們該怎樣考慮，以令醫院也可以將它的責任從實質上，即從財務上轉移到別的機構，這是最好的；讓它可以進行一個轉移。

主席：我想請問，對於第九條的第三款，有沒有任何的修改動議呢？

（停頓）

主席：似乎就沒有了。因此……

艾維斯議員請講吧。

艾維斯：我明白，在形式上變得這樣，係因為認為保險很昂貴。我相信責任方面的問題是不同的，這與剛才潘志輝議員所提的問題是一樣的，都是醫生行為的責任。在很多情況下，例如當我成為私人公證員會員時就被要求交一百萬元的按金，而當時保險公司是不接受的，之後重新設計，保險公司受保了，但保金就很貴了。現在的問題是，要設立這樣的市場就要設立這樣的義務。我擔心的是不應該寫「應該」而應寫「得」，因為寫「得」是沒有甚麼意思的。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之所以要設立保險是因為要得到保險。如果我為我的狗買保險，當它咬傷人時，我就可以無須自己掏腰包了。保險是沒有預定的，我們也祇是洽談罷了。責任是有其客觀性的，但我也可以拿之來買保險。但如果不在這裏寫「應該」，即是說應該將負擔轉移給保險公司，那這個「得」就無意思，沒效力了；也沒有作出任何的指示，即是說它的存在是多餘的。我們似乎應討論這項工作是否有危險的，如果有危險，就不應該得到接受保險的待遇。如果這些場所達不到保險的要求，那應否批准它進行這類手術呢？我同意一些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作為醫院，如果它感到做這類器官移植手術時在設備上可以構成一些嚴重的後果及要負民事責任的案件的的話，我相信它是不會著手去做這類的活動的。

我想請問委員會，它的理解是否是說如果這個保險不是強制性的話，那第九條的第三款是否有意義呢？

主席：執行權在大會上解釋對這個法律提案的立場時，表示是要在醫院這類場所設立一個強制性的保險。一如葡國法律所規定的那樣，這種法律是不存在的，但法律也明確規定是應該給贈與者設立一個強制性的保險——雖然它現在還不存在，但是會設立的。我們因此就面對著一個立法的取向：大會要表達出它想要求些甚麼，是否想要設立現在尚未存在的強制性的保險呢？我們都知道，我們是很難轉移有關的責任的，但我們是否想執行設立強制性保險的義務呢？

郭棟樑議員請講吧。

郭棟樑：謝謝主席。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要考慮到一個小小的問題的，這就是說，我們可以在這裏討論這個強制性，但我們不能強迫保險公司接納這類保險。另一方面，在政府醫院方面似乎不存在設立一個保險的可能，因為本地區政府無論

如何都是要負責的。為了本地區其他的這類活動，例如當參與者的行為屬於一些民事責任的行為。我還未有聽到過本地區政府要設立一些這類的保險。我因而覺得，我們較適宜採用「得」的這個行文。醫院要承擔責任，但如果它能取得保險的話豈不是更好。

主席：潘志輝議員請講吧。

潘志輝：我祇是想多講一個問題。執行權的這個法律提案沒有諮詢過貨幣暨匯兌監理署，委員會的是有諮詢過的。葡國設立了很多種的職業民事責任的保險，法律已經載明了，但保險公司是不會接受的。所以我要澄清一點：這是做不到的。

主席：這是政治取向的問題。

我相信這事宜已經討論得很多的了。我想請問究竟有沒有其他的修改的動議呢？因為到現在，我們已經分析了很長時間了，它在委員會範圍也已經獲得通過了。

華年達議員請講吧。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從立法的角度來講，就算我們設立的是一個相反的法律，它也是不會得到甚麼結果的。在這個法律提案中，我們需要提出一些問題，本地區已經有學生的保險了，因而本地區就要處理學校所出現的問題了。這個保險雖然差了些，但也是可以運作的。

我們就討論這個「應該」的問題，我們在這裏發現我們必須要接觸可以接受的有關的實體。正如我的同事潘志輝議員所講的那樣，而他是保險業的專業的人士。我曾經問過他並請他確認一下這一點。我向保險公司作出過諮詢：究竟本地區可否這樣做呢？我曾經問過三間不同背景的保險公司，一間是中資，一間是英資，一間是葡資，三間保險公司都表示不會反對，但都說不要把我也算在內。如果本地區沒有保險公司希望接受這個保險的話，那貨幣暨匯兌監理署就表示可以通過並接受不在澳門登記的保險公司接受這些保險。但也提出了一個更加實在的問題了，郭棟樑議員講過，山頂醫院是一間公立醫院，正如司法政務司也講過，如果它們涉及有關的活動範圍的時候，它是要承擔應承擔的責任。但鏡湖方面的情況就不一樣了，因為它不是由本地區政府負責的。艾維斯議員作出的建議指出其可行性是怎樣的等等。接著我們就面臨一個較實際的問題了，那就是我們何時可以設立這些保險呢？看

看有沒有可能進行這類的醫療活動。雖然祇是做這類型的手術，我希望這方面會有更多情況出現。例如這個保險是以每年計算還是每兩年計算一次的呢？如果是整年的話，其間可能祇有二十或三十個手術。這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情況是很不一樣的。這我也同意，討論保險的條文是很難的，如果是角膜、腎或肝臟，這是很不一樣的。理論上是很清楚的，所有的保險應該都是可以購買的，但正如潘志輝議員所講的那樣，我們不能找到能接受這類保險的保險公司。如果我們找不到這類保險公司的話，哪誰去做呢？這樣的話我們何以要在紙上定明它是強制性的呢？葡國的解決方法也是這樣的。我們不知道葡國方面的情況如何，我查不到它現在是否正執行著這類的保險。這不妨礙衛生司、鏡湖或者山頂等的醫療部門當它表示已經有條件進行這種移植時就進行有關的工作。如果他們當時有這個可能的話他們就會落實的了，但他們就必須購買保險了。而在現在來說，這在實際上是不可能購買這類保險的，因為根據這個條文，醫院就不能作出有關的限制。我說的不是現在討論的這個條文，是說上一個。它說的是要為這些目的而特別獲准的醫院、場所而進行器官的收集和移植。我看不到何以它已具備了所有的條件卻不能購買保險，因為根據第三款，不可以是選擇性的，因為進行這個行為的選擇完全是根據有關的限制的條文而作出的任意性。

我也對艾維斯議員所提的問題作出回應。第十條第六款的修改建議毫無疑問是來自一個關注及顧慮，這我在以前已曾以委員會的名義表達過了。這是為了將門打開得大一點。因為他的反對是沒有見識的。艾維斯議員就說會有些保留，就因為不知我的家人會怎樣處理我的遺體，這就正正是要你自己表達了。如果我的器官能得到全面的利用，我是很樂意的；我不反對，如果我的家人知道我是如此樂意的話。這些話現在立法會已有記錄下來了，無須我再去表達意見了。如果人們知道我是如此樂意捐出我的器官的話，這就好了，因為這對別人有好處。如果我的家人知道我這個心意但我到時沒有時間表達及簽那張授權書時——如果趕得及我當然是會簽的——我不反對我的家人將我的器官去做些有用的事，這比白白讓蟲吃掉好多了。

對在這個場合講這麼嚇人的話題，很對不起！因為整個法規中有些地方也就是這樣的。因此，我所顧慮的是：不要強制別人的建議，因為將有關的門多打開一點就能清楚知道他及其家人是否同意。我們看不到有甚麼不便之處讓這對門打開一點。正如香港的制度那樣，不要將家庭反對贈與人的意見提高得太多。因為香港出現了一個問題，在初期編製法律的時候，規定一個人表示贊成之後，其家人可以提出反對。香港法律於是重新規定，如果這個

人在其在生時表示贊成之後，家庭不可以提出反對。關於第十二條的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我希望司法政務司——他是一個很出色的憲法專家——可以就這方面談談執行權對此有沒有甚麼透過訓令——這樣是較為容易的——訂出的反對意見呢？我一點也不反對制訂一個非常有用的增加法令，這或者就可以解決這個技術性的問題。

關於死亡證明，我可以說，據我所知，所有的法律都是說這個問題是交給醫生職業道德方面的部門去管理的。但這個問題是有發展的，我們不可以用現在的標準與十年前的標準相比，也肯定不會是五年或十年後較為先進的醫學所用的標準。標準是有發展的，唯一的方法就是將之交給醫生的道德委員會去衡量。

這個委員會和葡國的那個是不一樣的，它在澳門設立了，但澳門是沒有醫生公會的。有醫生公會的那些國家，就是由這些公會訂出這方面的標準的。我們澳門沒有這些資源，所以，我們的唯一的方法就是設立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其輪廓是比這個法律大一點的。我們曾經考慮過為這個法律定出規範，也有考慮過有關現代化的醫學及對胚胎進行處理的一些事項。所有的在這方面的醫學經驗也應該是時候去考慮這個問題了。我當時已希望這個法律能走得遠一點，但這是沒有可能的，因為我們沒有科學及法律的基礎去造就這麼大規模的法律，但我們當時是曾經有這個展望及有這樣想過的。可以由生命道德科學委員會去發展其他或許比今天這個還要重要的法規。

關於其他的重要的資料，第十五條中的「私人摘取」等可以符合不反對或批准的事情。我不想將甚麼事情都完完全全地說明，但我也反對贈與人的同意或不同意及批准與及別的重要資料的事。我認為在這方面應該維持個別的情況，其他的重要的資料，例如由生命道德科學委員會建議及認為重要的如登記資料等，我們認為這些事情在原則上是不應該封閉，而應盡量打開的。

謝謝主席。

主席：我相信已經提及了艾維斯議員的所有的問題了。我們已經接近章程規定的結束會議的時間了，但我相信，如果我們能再盡些力，就可以看到法律的通過。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一同盡力使這個法律得到通過。

我會很簡短，我祇想知會大會，在我們的文件中，關於這個法律，我們有一本書是關於國家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的。葡國議會曾經討論關於這個委

員會可以做些甚麼，因為這個國家的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除了證實一個人的死亡之後，它還可以做很多事情的。如果各位議員有時間去閱讀的話，這對討論是非常之好的，也可以令我們充實很多的知識。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忍耐及盡力些去讓這個法律得到通過。我相信由現在開始，問題將會較為簡單，因為較複雜的問題已經討論過了。

現在政務司要求發言。

歐明德政務司請講吧。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我會好像寫電報那樣簡短地講講某些問題的了。

關於第九條的保險的問題，我想提醒委員會要考慮到下列的事情。在第九條第二款中規定是屬於一種客觀的責任情況，不論其過錯在誰那裏。所以政府的強制性保險的提案祇是針對個別的捐贈的情況，它並不是指每年的及包括所有風險的保險。它針對的是每一個捐贈人，因為他才是對象。

基於合法行為的民事責任需要顯示出有沒有過錯或者別的要件，委員會的文本中也是看出客觀的情況的存在。這是說，如果捐贈者出現任何情況，即使他，或者第三者或者醫生沒有過錯，他也有權利取得賠償。這樣才可以看到有一個客觀的責任。如果不能確保他會得到賠償的話，就會出現矛盾了。所以大家要考慮這個問題。

對於保險的問題我就講這些。

對於第十條第六款，我們是完全接納所作的補充。我或者應該提醒一下，「家屬」這個字眼很概括，或者我們用第四條所訂的那個概念——因為剛才預算政務司提醒過我——因為那裏所訂的似乎是給任何的家屬的。這個問題我相信大家應該在委員會內討論一下。

對於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這個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其設立的理由原則上是由法律去訂定它的權限、職權及組成，訓令祇是規範它的運作。當然了，立法會也可以從它的角度看問題，如果認為它的組成及權限應該由這個法規去規範，很容易就能作一個建議，將訓令這部分改為總督的法規，這之後才看看該是訓令還是該是法令。



對於其他的情況，執行權也沒有甚麼可以補充的了。

謝謝。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董樂群：主席閣下：……

主席：政務司閣下請講吧。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董樂群：謝謝主席。

我不希望這個會議的工作就這樣完結掉。我想表達一下意見，我非常之贊許這個機關的工作，你們致力於這個工作，在執行職務時是可以看到你們的努力的。我相信立法會將會通過一個相當優越的法律，它是來自工作的審慎，也是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的成果。

在你們手頭上的這個文本，對執行權的提案而言，以我看來施我是由總督委任的施在質素上是改善了；相對於葡國的那個法律而言，其條文做得更完善了。所以，從這個角度而言，我一定要祝賀各位議員能做出如此優越的工作。

在立法的政治意向方面，我想向大家表達，我們執行權會在它獲得通過之後就作出規範。因此，我們是會在澳門衛生體系逐漸引進一些必需的措施去實際地實行這個法律。這個工作將會循序漸進地進行的。我們也會很努力地工作的了，希望能有效地進行。

最後請容許我對一個具體的條文作一個建議。在最後的第二十四條的講期限的條文中的第二款中，給了執行權六十天的期限去規範這些法例。請容許我建議最少給我們六十天的期限，這是為了這類規範可以在深思熟慮之後才作出。還要考慮我們在規範方面所要作出的思考。我們也考慮到要從實際情況去看問題，如執行權在一般立法工作中所用時間的問題。

謝謝主席。

我祇想向大家講這麼些話及向各位議員致意。

主席：感謝政務司閣下剛才對立法會所講的那些贊許的話。

我想問各位議員，委員會究竟同不同意將期限由六十天擴大至一百二十天呢？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主席閣下：

在技術上，我不知道有沒有條件在九十或者一百二十天的時間內去執行這些醫學的行為。這個問題我們在委員內也考慮過了，我們提出過給予六十或九十天的建議，但我們祇是想給予適當的時間。我不知有沒有可能在六十至一百二十天內——或者就九十天吧……

主席：議員閣下：……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但一百二十天我也是不反對的。制訂這些當然不是指要在這些日子之內設立這些法規，因為我知道這些法規是關於眼角膜的移植手術這類的工作的合法性的。我們或者還未有工具去做其他的移植。

不知主席是否會將這個建議就在今日交給大會表決呢？

主席：我相信是可以的，如果委員會的所有的成員都接受延長至一百二十天的話。

第二個問題是……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當然是將法規改善了。

主席：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處分制度整體通過的問題。在處分制度中，有些條文艾維斯議員已經提出要求將之與罰則的制度合併。我相信委員會可能是想維持原有的不作改變而合併執行。

這裏有監禁及罰款。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我相信委員會在分析此提案時是有考慮過不適宜令這個制度偏離《刑法典》的一般傾向的，這就是要麼採取監禁，要麼採取罰款的措施，而不是將之合併執行。

我要求委員會主席能在這裏作出些解釋。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我們也考慮過《刑法典》的技術性問題，因為它在最近才獲得通過，它作出了取替而非合併。

我們考慮過，販賣器官的人通常在經濟方面都是比較脆弱些。這些重刑祇是針對那些與之沒有親等關係的人及將器官作商業出售的那些人。在販賣器官方面，販賣者都是窮人，他不介意將他的器官出賣以賺取金錢。因此，

這就可說，罰款對他來說比監禁更為嚴重；接受者如果能拿出錢來買這個器官，那罰款對他來說是無甚作用的。我們在考慮了禁止出售器官的這些關係——即買賣雙方——之後，對這兩方面都不會是公平的，而最不公平的情況就是對那些很有錢的人去實施罰款，而對於不能支付這些罰款的人士卻採取罰款的措施。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捐贈者處以監禁的刑罰，那他是不會介意的。我們考慮到，相對於一般的罪行，其間情況是不一樣的，我們因此才建議這個解決方法。當然了，如果大家認為這點是較為重要的話，委員會是不會反對的。

主席：艾維斯議員請講吧。

艾維斯：主席閣下：

我作如下的建議，對於刑事的問題我們還未正式提出來，因為它是需要十六票才能通過，而且我們說的並不是甚麼合併不合併的問題，而是其精神的問題。因為委員會接受了……我們考慮的是與《刑法典》有關的問題，稍後我們會對這個刑罰幅度再表示意見。

我們也顧及到現在已經是八點十五分了，我們已經不可能全部討論完這些問題。我們要求主席宣布先不要討論第九條以便我們能有更多時間去討論，因為我們無須即時表決。

我們或者可以找到一個取替的辦法去符合這個問題，因為在這裏存在著客觀的責任。我們要找到方法去確保市場的制度。行政當局透過另一個法律制度去保障那些受害人能真正得到賠償。

這是我向主席提出的要求，因為今日是不可能完作今日所要完成的工作的了。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我想作出一個解釋……

主席：請講請講。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主席華年達：大家也都知道，委員會已經按照大會的指示開過會進行細則性的表決。委員會是遵從它的那個文本，而不會就它所提出來的文本作出任何的動議。

委員會在討論時是邀請了所有的議員旁聽的，提出他們的意見，讓這個

文本能更加充實以便進行細則性的表決。因此，這個文本不但是委員會的工作成果，也是基於得到其他願意合作的議員的合作而作出的廣泛的討論的，因此，委員會看不到有甚麼理由去修改它自己的文本。但這不表示它反對別的任何在大會提出及要進行表決的動議，但這絕不可能會是委員會的動議。

主席：我本來以為這個法律提案會在今日獲得通過的，但現在你們比我還清楚結果是怎樣的了。

我想個人去審慎及深入地研究完所有的這些問題是需要時間的。既然今個星期四是假期，我想安排下一次會議在再下一個星期四——不是二號——即三十號舉行。因為我要離開本地區一段時間，因此我想將會議訂在再下個星期的星期四，在五月二號舉行。我希望我們到時可以審議及進行表決。也表決就第九條的有關罰則所提出的動議，還有反貪署的年度活動報告沒有討論的。

我們終止今日的全體會議。我們會在五月二號（星期四）繼續議程的工作。

我以立法會的名義感謝政務司閣下及所作出的合作。

這樣，我們今日的工作就完結了。

會議結束。

## 1996年5月9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會議繼續。

現再次審議「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律提案。

由於章程所規定的時間之關係，這一法律提案的審議工作曾被終止。

本人首先多謝兩位政務司就本會審議此一法律提案再次出席我們的會議，並協助工作之進行。

在完結上一次會議的時候，本人收到由艾維斯議員提出的，有關第九至十五條的意見，這些建議並不是一些重大的修改，但編選委員會亦會加以關注的。

本人想問各位員在首三章的十五條條文內是否有任何意見需要提出的呢？

現在審議第四章及第五章罰則制度及最後規則的條文；在上一次會議中，沒有任何議員要求解釋及作出建議。現在是否有議員需要提出動議或詢問呢？

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由於上次的討論本人沒有出席，所以沒有參與取消第二條的工作。

個人認為第十三條第三款與第二條是有聯系的；第二條的內容是規定現行的法規之範圍，目的使其更為廣泛，並容許使用人體器官作為科學研究的目的，亦容許作為治療的作用，所以，若刪除了這一款，第十三條第三款則沒有存在的意義了。故本人要求我的同事就此方面發表一下其個人的意見。

主席：本人不清楚議員的意向，到底是贊成刪除或是保留第二條屍體解剖作為科學及研究目的的條文呢？委員會建議制定這一條文，當然有其一定的意義。

對於第四章規定處罰制度的內容，委員會作出了詳細的解釋：委員會認為在這一情況下應脫離刑法典的一般規定，所以建議作出併合處分。

容許本人要求大會詳細考慮這一事項是否值得重新研究？！根據執行權的意思，則建議某些情況採取併罰的制度，事實上這一制度是早於刑法典制定之前採用的。本人向大會提出詳細考慮保留建議內所採用的形式，或是採用刑法典內所用的一般原則？本人將這方面的事情交由大會審議。

政務司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主席剛才所提出的疑慮正是本人的憂慮。

在刑法典內規定了一個短期徒刑的原則，如果繳交罰金，則可以取替這一短期徒刑，而不是與徒刑一起執行；以上的情況是刑法典所記載的。本人認為立法會在這一草案上應採取分開施行的原則，然後，執行權在這一單行的法例上作出若干的配合；這一建議，執行權曾在委員會內提出；事實上，在刑法典生效前才使用併罰制度的。

至於是否將三年的刑罰加重或維持原來的刑罰，罰金制度是否撤銷，這方面則有待立法會制定了；但本人相信，某些情況我們應根據刑罰的幅度給予更嚴厲的處分；又或是撤銷罰金，保留徒刑（即是禁止以罰金取替徒刑）。對於以上的情況，我們都應作出詳細的考慮。本人認為在現行所討論的情況中，實施徒刑處分而撤銷取替性的罰金更佳；在短期徒刑中（即三年期的徒期中），可保留罰金的取替性；當然，在數額很高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訂定罰金的數目，事實上，刑法典內亦有訂定罰金的數目。

其他的事項，便交由立法會考慮了。

主席：多謝政務司。

本人想向委員會詢問現行有否條件採取這一解決方法呢？

華年達：主席：

本人認為若採取這一方法會存在一定的困難。

本人非常支持刑法典內所採取的形式，但卻認為有關的處分不夠嚴厲，只能產生阻嚇作用。本人在委員會的討論到有關刑法典的時候，亦曾表達了個

人的意見，本人對於現行所討論的事情持保留的態度，因為個人存有疑問。

本人亦認為司法事務司提出的意見有其一定的理由，有關的事情在委員會內亦作出了一定的研究，最後我們選擇了併合處分（即亦施行徒刑，亦徵收罰金）。選擇這一方式的原因，是我們考慮到接受人需要接受一個器官才得以生存，而捐贈者捐贈器官的原因並不因為慷慨，或是人道主義；研究了一些沒有禁止買賣器官法例的國家，得悉市民將其器官出售的原因，目的是維持生計。所以，我們在制定法律時，一致認為應對購賣器官的人士予以較嚴厲的處分，故對他們施行徒刑的同時，亦要他們繳交罰金，否則，以罰金取替徒刑只代表他們在買賣所需的器官時付出較大的代價而已，因此本人認為對買方加以徒刑才能起阻嚇作用。

對於賣方而言，考慮到他們是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才不惜出賣器官，以解燃眉之急，若只對他們施以徒刑而不加以罰金，對他們起不到阻嚇的作用，因為在執行徒刑之時，他們有免費的食宿，所以，對於一個急需金錢的人士而言，執行徒刑對他們之影響不大，若要他們在經濟拮据的情況下繳以罰金，才起到作用（倘他們手頭上有金錢繳付罰金，那也不用售賣器官了）。因此，對於買賣雙方，我們應該予以不同的懲罰，因為對買方而言，予以徒刑較有阻嚇作用，而對於賣方而言，則徵收罰金的作用較大。基於以上的原因，所以我們作出意見書的建議。

當然，我們亦參考了香港執行刑罰的情況及所帶來的影響，這一情況亦有議員提及過；香港強調徒刑的阻嚇作用，尤其是對富者而言。買賣器官有礙經濟的發展；透過徒刑的執行可以產生一定的阻嚇作用。

對不起，本人的說話似乎過長了。

本人認為刪去這一方案並不是我們今天主要的工作，相反，我們應將表決分開進行，因為現行的法例需要十六票贊成才能得以通過。

本人不清楚全體大會的意向如何，如果各位議員贊同政務司的意見，傾向在嚴重的情況下採用取替的形式，則可以刪除罰金（則只執行徒刑），但是，我們要考慮是否可以起阻嚇作用。

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

若本人沒有看錯的話，委員會只建議執行徒刑或只徵收罰金；但其中有五

個個案是採用併罰處分（即同時繳交罰款及執行徒刑）。

由於現在所討論的草案必須十六票贊成才得以通過，所以，我們必須取得一定的共識後，才能使處分的制度得以推行。

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本人建議將條文的各類情況分開表決，即將只執行徒刑的情況表決一次；只徵收罰款的情況表決一次；同時執行徒刑及徵收罰款的情況表決一次。

主席：本人明白議員閣下的意思。既然個案並不多，那我們便接納華年達議員的建議罷。

本人建議休會五分鐘，讓各議員達致一定的共識後才作表決。

（休會）

主席：會議繼續。

在交由憲法、自由、權利、保障委員會的主席發言前，本人首先知會大會，剛才收到一個由曹其真、唐志堅及高開賢議員聯名提交的「修改都市房屋登記」的法律草案；本人明天審閱後再決定接納與否。

現在交由華年達議員為提交一個修改第四章處罰制度的動議作出發言。

請發言！

華年達：第十八條指出一個比較嚴重的違法行為，故購買及出售器官的行為，只規定執行最高三年的徒刑，罰款制度則被撤銷。

本人作出如下之建議：第十八條第三款修改為「徒刑或罰金」；規定三百六十元是最高的罰金；第十九條修改為「最高一年的徒刑或罰款」；第二十條第一款修改為「最高三年的徒刑」；第二款則修改為「最高兩年的徒刑或罰款」；在第二十一條修改為「最高兩年徒刑或罰款」。

本人再沒有其他的修改建議了。

主席：議員所提出的動議與本人手頭上的一樣。

本人想問一問第二十二條附加刑罰的條文中指出：法院亦得決定下列一



項或以上的刑罰以撤銷公共官職或職務。有關條文的內容，刑法典內已撤銷了其附加刑罰，所以，委員會意見書內的“得”字，是否表示由法院決定？

華年達：是的，是這樣的意思。若大家希望如此，那便交由法官決定吧。

主席：在進行最後及整體表決前，本人首先將委員會提出的動議交由大會表決。

首先表決由華年達議員剛才陳述的動議。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條文。

華年達：在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內，起初委員會在意見書內建議為六十天，執行權則建議為一百二十天。最後，政務司與委員會達成共識，共同接納為九十天。

本人非常多謝政務司的合作。

主席：將委員會提出的修改建議交由大會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將這一法律提案作最後及整體的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反對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已完成分析及表決「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的法律提案之最後及整體表決。

本人以大會的名義多謝兩位政務司的出席及所提供的合作。



## 第12/98/M號法令

四月六日

### 第一條 (標的)

本法規規範六月三日第2/96/M號法律第十條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葡文縮寫為REDA）之組織、運作、得查閱紀錄之條件及使用紀錄之條件，並規範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

### 第二條 (紀錄之種類及目的)

捐贈人紀錄係一旨在組織並不斷更新有關根據適用法例表示願意死後捐獻器官或組織之捐獻人資料之資訊化資料庫。

### 第三條 (負責之實體)

澳門衛生司係負責人捐贈人紀錄之設立、保存、更新及安全及實體。

### 第四條 (捐贈人紀錄內之登錄)

一、捐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呈交經適當填寫之專門表格，向澳門衛生司之任一公共關係室表示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或組織；上述表格為一式兩份，其式樣附於本法規附件一且為本法規之組成部分。

二、上款所指之表格由澳門衛生司提供。

三、表格所載資料之真確性，須由收表之工作人員在接收表格時核對，核對係透過核實捐贈人及其倘有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透過核實法律對作出同意所要求之其他文件為之；該等文件應一併出示。

四、捐贈人紀錄內之登錄，由即時交予捐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其中一份表格樣本證明；該樣本須經接待服務之負責人以可辨認之字跡簽署，並蓋上澳門衛生司所用之鋼印認證。

五、聲明所載之資料應立即處理，並於捐贈人紀錄內登錄後三個工作日屆滿時開始產生效力。

### **第五條** **(捐贈人個人卡)**

一、在捐贈人紀錄內登錄之捐贈人，獲發給一式樣載於本法規附表二之捐贈人個人卡，而該式樣為本法規之組成部分。

二、澳門衛生司負責發出捐贈人個人卡，並應自收到表示願意捐贈之表格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卡發送予持有人或其倘有之法定代理人。

### **第六條** **(登記之資料)**

一、登記在捐贈人紀錄內之個人資料如下：

- a) 捐贈人姓名，以及倘有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b) 居所；
- c) 國籍；
- d) 出生日期；
- e) 性別；
- f) 身分證明文件之編號及日期；
- g) 如有指明之所捐贈之器官或組織；
- h) 如有指明之捐贈之受益人；
- i) 如有指明之其他對捐獻之限制。

## 第七條 (資料之用途)

載於捐贈人紀錄人之資料。僅得由摘取場所作預先核查有否捐贈之意願或有否對捐贈作出限制之用，但不影響下條規定之適用。

## 第八條 (資訊權)

一、除第十條所指之實體外，與載於捐贈人紀錄內之資料有關係之人亦有權得知該等資料。

二、資料得透過以下者獲得：

- a) 查閱資訊化資料庫；
- b) 由捐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之免費發出且經認證之資訊紀錄複製本。

## 第九條 (登錄之取消及資料之修改)

一、登錄之取消、捐贈意願之更改及已處理之資料之更新，透過由捐贈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所填寫之第四條所指之表格作出。

二、上款所指之人，亦有權透過具說明理由之申請要求：

- a) 改正所出現不準確之資料；
- b) 刪除不適當記錄之資料；
- c) 補充所發理之遺漏。

## 第十條 (對捐贈人紀錄之查閱)

一、根據適用法律摘取器官或組織之醫院場所，於開始摘取前，應透過查閱捐贈人紀錄，核查有否捐贈之意願。

二、為上款規定之效力，摘取場所須直接且持續接通捐贈人紀錄之資訊系統。

三、不能直接查閱資料庫時，得透過圖傳真將其所載之資料傳送予第一款所指之實體。

四、捐贈人紀錄之資訊系統之查閱，應作登記，其方式須對查閱之作出及一切與查閱有關之內容予以證明。

### **第十一條** **(資料之安全)**

澳門衛生司及可查閱捐贈人紀錄之醫院場所，應採取必要之技術及行政管理措施，以防止不適當取得資料或將資料用於與死後人體器官或組織之摘取之適用法例所規定者有別之用途。

### **第十二條** **(秘密性)**

一、任何人在履行職責時，或因其職責而得知捐贈人紀錄所載之個人資料，於履行職責時及其終止後，必須保守職業秘密。

二、違反上款之規定，違法者須按法律之一般規定承擔刑事、民事及紀律責任。

### **第十三條** **(資料之保存)**

捐贈人紀錄內之個人資料，在捐贈人死後須保存十年，其後銷毀之。

### **第十四條** **(特別制度)**

本法規之規定不影響保障經資訊處理之個人資料之有關法例所訂定之更具限制性之制度。

### **第十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規於公布三十日後開始生效。

# 附件一

## 第四條第一款所指之表格式樣

|                                                                                                                                                                                                                                               |                                                                                                                                               |                                  |
|-----------------------------------------------------------------------------------------------------------------------------------------------------------------------------------------------------------------------------------------------|-----------------------------------------------------------------------------------------------------------------------------------------------|----------------------------------|
|  <p>Serviços de Saúde de Macau<br/>澳門衛生司</p>                                                                                                                 | <b>REDA - Registo de dadores para depois da Morte - Lei n.º 2/96/M, de 3 de Junho</b><br>死後捐贈人紀錄 - 六月三日 第 2/96/M 號法律                          |                                  |
|                                                                                                                                                                                                                                               | - Inscrição no registo de dadores 登錄成為捐贈人                                                                                                     |                                  |
|                                                                                                                                                                                                                                               | - Pedido de 2.ª Via de Cartão - preencher APENAS a identificação do dador<br>再次申請個人卡 - 僅填寫 "捐贈人身份資料" 欄                                        |                                  |
|                                                                                                                                                                                                                                               | - Alteração de dados - preencher todos os dados - este impresso substitui INTEGRALMENTE o(s) anterior(es)<br>更改資料 - 請填寫一切資料 - 本表格將 "完全" 取代舊表格 |                                  |
| - Anulação do Registo no REDA 取消捐贈人紀錄內之紀錄                                                                                                                                                                                                     |                                                                                                                                               |                                  |
| <b>1 A PREENCHER PELO REQUERENTE 由申請人填寫</b>                                                                                                                                                                                                   |                                                                                                                                               |                                  |
| <b>IDENTIFICAÇÃO DO DADOR 捐贈人身份資料</b>                                                                                                                                                                                                         |                                                                                                                                               |                                  |
| Número: (Preencher apenas nos casos de pedido de 2.ª via ou alteração de dados)<br>編號 (僅於再次申請個人卡或更改資料時填寫)                                                                                                                                     |                                                                                                                                               |                                  |
| Nome: 姓名                                                                                                                                                                                                                                      |                                                                                                                                               |                                  |
| Morada: 地址                                                                                                                                                                                                                                    |                                                                                                                                               | Telefone: 電話                     |
| Data de Nascimento: 出生日期                                                                                                                                                                                                                      |                                                                                                                                               | Sexo: 性別                         |
| Identificação BIR 身分證明文件 澳門居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                                                                                                                                               | Nacionalidade: 國籍                |
| N.º 編號                                                                                                                                                                                                                                        |                                                                                                                                               | Outra 其他                         |
| Arquivo: 檔案                                                                                                                                                                                                                                   |                                                                                                                                               | Ano-Série/País: 年份/組別/國家         |
| <b>2 IDENTIFICAÇÃO DO REPRESENTANTE LEGAL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資料</b>                                                                                                                                                                                      |                                                                                                                                               |                                  |
| A preencher apenas nos casos em que o dador é menor ou incapaz 僅於捐贈人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人時填寫                                                                                                                                                            |                                                                                                                                               |                                  |
| Qualidade do Representante legal (Pai, Mãe, Tutor, etc.): 法定代理人身分 (父、母、監護人等)                                                                                                                                                                  |                                                                                                                                               |                                  |
| Nome: 姓名                                                                                                                                                                                                                                      |                                                                                                                                               |                                  |
| Morada: 地址                                                                                                                                                                                                                                    |                                                                                                                                               | Telefone: 電話                     |
| Data de Nascimento: 出生日期                                                                                                                                                                                                                      |                                                                                                                                               | Sexo: 性別                         |
| Identificação BIR 身分證明文件 澳門居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                                                                                                                                               | Nacionalidade: 國籍                |
| N.º 編號                                                                                                                                                                                                                                        |                                                                                                                                               | Outra 其他                         |
| Arquivo: 檔案                                                                                                                                                                                                                                   |                                                                                                                                               | Ano-Série/País: 年份/組別/國家         |
| <b>3 RESTRIÇÕES À DÁDIVA 有限制之捐贈</b>                                                                                                                                                                                                           |                                                                                                                                               |                                  |
| A preencher apenas nos casos da dádiva ser restrita a certos órgãos, tecidos, fins ou destinatários<br>僅於捐贈限於特定之器官、組織、目的或受益人時填寫                                                                                                               |                                                                                                                                               |                                  |
| 1 Pretendo SER DADOR de órgãos e tecidos no caso de estes serem para fins de: 本人擬成為作以下用途之器官或組織之 "捐贈人":<br>Transplante 移植      Diagnóstico/Terapêutico 診斷/治療      Ensino 教學<br>Investigação Científica 科學研究      Investigação Terapêutica 治療研究 |                                                                                                                                               |                                  |
| 2 Pretendo APENAS DOAR os seguintes órgãos ou tecidos: 本人 "僅擬捐贈" 下列器官或組織<br><br><br>                                                                                                                                                          |                                                                                                                                               |                                  |
| 3 Destinatários 受益人                                                                                                                                                                                                                           |                                                                                                                                               |                                  |
| <b>4 ANULAÇÃO DO REGISTO NO REDA 取消捐贈人紀錄內之紀錄</b>                                                                                                                                                                                              |                                                                                                                                               |                                  |
| A declarar apenas no caso de anulação de inscrição no REDA 此聲明僅於取消捐贈人紀錄內之登錄時作出<br>Declaro anular a minha inscrição no REDA, fazendo a entrega do respectivo Cartão Individual de Dador.<br>本人聲明取消捐贈人紀錄內之登錄, 並交還有關之捐贈人個人卡。                     |                                                                                                                                               |                                  |
| Data 日期                                                                                                                                                                                                                                       |                                                                                                                                               | Assinatura 簽名                    |
| <b>5 A ASSINAR PELO REQUERENTE 由申請人簽署</b>                                                                                                                                                                                                     |                                                                                                                                               |                                  |
| Confirmo que são verdadeiros os dados acima inscritos, não havendo omissão de qualquer informação.<br>本人確認上述資料均屬真實, 並無任何遺漏。                                                                                                                   |                                                                                                                                               |                                  |
| Data 日期                                                                                                                                                                                                                                       |                                                                                                                                               | Assinatura 簽名                    |
| <b>6 A PREENCHER PELOS SERVIÇOS 由本司填寫</b>                                                                                                                                                                                                     |                                                                                                                                               |                                  |
| Serviços de Saúde de Macau 澳門衛生司                                                                                                                                                                                                              |                                                                                                                                               |                                  |
| Data 日期                                                                                                                                                                                                                                       |                                                                                                                                               | Assinatura do funcionário 工作人員簽名 |

附件二

第五條所指之捐贈人個人卡式樣

|                                                                                   |                                                                                       |
|-----------------------------------------------------------------------------------|---------------------------------------------------------------------------------------|
|  | <p>SERVIÇOS DE SAÚDE DE MACAU<br/>澳門衛生司<br/>CARTÃO INDIVIDUAL DE DADOR<br/>捐贈人個人卡</p> |
| <p>Registo de dadores para depois da morte 死後捐贈人紀錄</p>                            |                                                                                       |
| NÚMERO 編號                                                                         | <input type="text"/>                                                                  |
| NOME 姓名                                                                           | <input type="text"/>                                                                  |
| Data de Nascimento 出生日期                                                           | <input type="text"/>                                                                  |
| Sexo 性別                                                                           | <input type="text"/>                                                                  |
| <p>Traga sempre consigo este cartão 請隨身攜帶此卡</p>                                   |                                                                                       |

|                                                            |
|------------------------------------------------------------|
| <p>Lei n.º2/96/M, de 3 de Junho<br/>六月三日 第 2/96/M 號 法律</p> |
| <p>ASSINATURA 簽名</p> <div></div>                           |



## 第7/99/M號法令

二月十九日

### 第一條 (標的)

本法規訂定六月三日第2/96/M號法律第十一條所指之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簡稱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

### 第二條 (性質)

道德委員會為一總督之諮詢機關。

### 第三條 (權限)

一、道德委員會有權限：

- a) 就生物、醫學或衛生領域之科技發展引起之道德問題提出建議；
- b) 制定證實腦死亡之標準及規則，並將之送交總督認可；
- c) 在總督要求下，對a項所指之問題發表意見；
- d) 定期跟進在生物醫學範圍內推行之措施之執行情況及在該範圍內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議；
- e) 在其活動範圍內，與澳門以外之同類組織建立機構間之合作關係及互相交換資料之關係；
- f) 推動使公眾意識到生命科學領域內之道德問題之活動，並向公眾提供有關資料；
- g) 每年制定一份關於將新科技應用在人類生命及所引起之道德及社會問題之報告書，並提出其認為適宜之建議。

二、如在道德委員會之活動範圍內採取立法及訂立規章之措施，必須諮詢道德委員會。

三、第一款g項所指之報告書最遲須在翌年三月一日呈交予總督。

#### 第四條

##### （組成）

一、道德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
- b) 三名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被認為杰出之人士；
- c) 三名在醫學或生物學領域被認為杰出之人士；
- d) 三名在才能及品德方面被認為合適之人士，但須考慮本地區道德及宗教之主要趨勢。

二、道德委員會之成員由總督以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之批示指定。

#### 第五條

##### （成員之任期）

道德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為三年，得以相同期間續任；且任期由在總督面前就職後開始。

#### 第六條

##### （道德委員會主席）

道德委員會主席有權限：

- a) 代表道德委員會；
- b) 召開並主持會議；
- c) 核准工作程序；
- d) 協調對道德委員會之工作提供之技術及行政輔助工作；
- e) 擔任由道德委員會賦予之其他職務。

## 第七條 (運作)

一、道德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平常會議；特別會議由主席主動召開或經最少三名成員建議而由主席召開。

二、須為委員會之每次會議繕錄有關之會議紀錄，並通過之。

三、如所處理事項之性質顯示有此需要，主席得邀請在所討論之事宜方面被認為有能力之人士參與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投票權。

四、本條無明確規定之一切事宜適用由七月十八日第35/94/M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中關於合議機關運作之規定，但與本條之規定抵觸者除外。

## 第八條 (執行上之輔助)

一、由澳門衛生司確保對道德委員會之工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

二、道德委員會運作所需之財務資源由登錄於澳門衛生司本身預算之撥款承擔。

## 第九條 (協助)

道德委員會得要求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其認為行使本身權限所需之協助。

## 第十條 (回報)

道德委員會之成員及第七條第三款所指之人士有權收取出席費，金額相等於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訂定之金額。